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ABANG DYESTUFF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2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2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7,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

	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下同），或者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亚邦集团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7,200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7,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要合理确定。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2、老股发售数量的分配原则

本次参与老股发售的股东为羚锐制药和亚邦集团，其他股东不参与老股发售。发售老股部分由羚锐制药和亚邦集团按序依次进行，序位在前的股东羚锐制药发售其持有的全部老股后，序位在后的股东亚邦集团方可发售老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羚锐制药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7.41%，持股时间在36个月以上。亚邦集团持有公司8,305.60万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38.45%，持股时间在36个月以上。如羚锐制药、亚邦集团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老股，

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仍将确保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提请投资人注意事宜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下同），或者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亚邦集团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置上市后稳定股价机制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价稳定机制的触发及方案确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必须包含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回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有增持计划，则将增持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控股股东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原增持计划已达到3%，公司控股股东应调增其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至达到或超过3%，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4)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2)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120天）届满时，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3)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亚邦集团持有公司38.45%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亚邦集团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亚邦集团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锁定期满后2年后，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许旭东持有公司5.93%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

得减持。

3、羚锐制药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羚锐制药持有公司7.41%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羚锐制药拟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第一顺位发售其持有的全部亚邦染料股份，若羚锐制药未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现全部发售其股份，在其锁股期满后两年内，羚锐制药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两年内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羚锐制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后尚持有的未公开发售股票的50%。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邦染料股份总数1%的，羚锐制药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下述（1）、（2）项两者孰高为准：（1）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二级市场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

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亚邦集团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下述（1）、（2）项两者孰高为准：（1）亚邦染料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亚邦染料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亚邦染料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华泰联合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严格履行有权部门生效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严格履行有权部门生效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关于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切实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但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亚邦集团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亚邦集团增持公司股票，而亚邦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日届满后将对亚邦集团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日届满后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自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公司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5日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6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所作的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亚邦集团、许旭东、羚锐制药承诺：将切实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确认：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任何其他承诺，若其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由此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对该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主体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

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在上述条件满足情形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

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九、滚存利润分配

201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35,801.36 万元（母公司），扣除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3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1,600 万元后，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14,201.36 万元（母公司）。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2.40 万元、12,529.81 万元和 25,939.90 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其中，2012 年，受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我国经济增长减速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市场需求疲软，染料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1 年下降 30.28%。2013 年，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染料产品价格呈现回升和上涨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循环经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107.0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情况与国内染料行业整体形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目前，国内染料行业景气度正处于上升阶段。但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宏观经济仍有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未来国内染料市场行情景气度出现逆转或下降，公司未来的业绩仍

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染料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而纺织印染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二次衰退，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中国纺织品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染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受宏观经济、国际原油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公司利润对产品价格波动敏感性较高。2012 年，受欧美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染料市场行情出现下滑趋势，染料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2013 年，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染料产品的价格均较 2012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商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3,272.53 元/吨、35,133.50 元/吨和 40,836.23 元/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滤饼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4,049.69 元/吨、88,004.46 元/吨和 99,227.38 元/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商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0,755.37 元/吨、39,762.10 元/吨和 41,190.21 元/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滤饼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89,503.01 元/吨、87,652.22 元/吨和 88,777.66 元/吨。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染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

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原材料为苯酚、三氯化铝、苯酚、纯苯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51%、69.39%和67.54%。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升级、产品优化的步伐加快，以及纺织印染行业对特色化、高品质的染料需求不断增加，国内一些有资金、有实力的染料企业会加快进入高端染料市场的步伐。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扩大市场规模，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紧跟染料行业发展的潮流，将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33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34
二、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34
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35
四、环保风险	35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6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6
七、汇率波动风险	36
八、安全生产风险	36
九、短期偿债风险	37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7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7
十二、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7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38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71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73
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1
八、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	10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3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7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定位、分工、联系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75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75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6
一、同业竞争.....	186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224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安排	2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0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40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62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62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63
五、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6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2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3

四、分部信息.....	28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28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0
七、固定资产	290
八、长期股权投资	291
九、无形资产	291
十、主要债项	29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9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95
十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96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98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9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7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47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3
一、发展计划	353
二、拟定上述计划的假定条件	355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8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358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介绍	35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8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2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92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9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7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97
二、重要合同	39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7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08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0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2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3
六、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41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邦染料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	指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指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亚邦	指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进出口	指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尔化工	指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赛科公司	指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亚邦制酸	指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宝龙化工	指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海门常亚	指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精细	指	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德达化工	指	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
铜陵亚明	指	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恒亚	指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彩博塑胶	指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江苏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分散染料	指	在染色过程中的初始阶段呈分散状态进行染色的一类非离子染料，其颗粒细度 $1\mu\text{m}$ 左右，借助于分散剂的存在，很均匀地分散在水中。染料分子中通常不含强水溶性基团，如磺酸基，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活性染料	指	染料分子中具有能与纤维分子中羟基、氨基发生共价键合反应的活性基团。因该类染料引入的活性基团或个数不同而形成很多小类，其每类又有其各自的特点，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还原染料	指	因其染色时需使用还原剂而得名，有较好的染色性能，主要用于棉布、麻、黏胶、维纶等纤维素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酸性染料	指	一类在酸性介质中进行染色的染料。大多数含有磺酸钠盐，能溶于水，色泽鲜艳、色谱齐全，主要用于羊毛、蚕丝和锦纶等染色。
蒽醌结构染料	指	这类染料以蒽醌为发色体，蒽醌分子上取代基的性质、数量及其位置，均与染料的色光有密切的联系。通常在蒽醌分子的 α 位上至少有两个取代基，引入氨基和羟基比引入吸电子取代基有较大的深色效应。在 β 位上引入溴或其它吸电子基，对提高色泽鲜艳度和各项牢度都有利，而引入给电子取代基则产生浅色效应，同时影响染色特性。
偶氮结构染料	指	偶氮基两端连接芳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是纺织品服装在印染工艺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合成染料，用于多种天然和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滤饼	指	在过滤操作中，由被截留下来的颗粒垒积而成的固定床层，即原染料。

染料中间体	指	是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结构组成，目前国际上分为脂肪系、苯系、萘系、蒽醌系、杂环系、稠环系等 400 多个品种。
醋酸纤维	指	又称醋酸纤维素，即纤维素醋酸酯。醋酸纤维素以醋酸和纤维素为原料经酯化反应制得的人造纤维。
纤维素纤维	指	即植物纤维，指所有由纤维素聚合物得到的纤维，可以分为天然纤维素纤维、天然再生纤维素纤维和再生纤维素改性纤维。天然纤维素纤维主要有棉、苧麻、亚麻等纤维。再生纤维素纤维主要为粘胶、醋脂、竹纤维。
锦纶	指	学名聚酰胺纤维，国际上称尼龙。该种纤维强度高、耐磨性强、回弹性好，可以纯纺和混纺成各种衣料及针织品。
印染	指	又称之为染整，是一种纺织品加工方式，也是染色、印花、后整理、洗水等的总称。
合成	指	将不同结构的染料中间体，通过重氮、偶合等化学反应，生成大分子量的染料滤饼的过程。
母液	指	俗称苦卤，是在化学沉淀或结晶过程中分离出沉淀或晶体后残余的饱和溶液。
悬浮液	指	固体颗粒分散于液体中，因布朗运动而不能很快下沉，此时固体分散相与液体的混合物称悬浮液。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现在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志，1992 年德国 Hohenstein 研究协会和维也纳-奥地利纺织品研究协会制定的。现在有 13 个检测协会，它们的主要任务是检测纺织品的有害物质，以确定它们的安全性。其规定的标准是根据最新的科学知识，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限度。只有按照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提供可证明质量担保的生产商才允许在他们的产品上使用 Oeko-Tex 标签。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 Evaluation ,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又称化学耗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 COD，是利用化学氧化剂（如高锰酸钾）将水中可氧化物质（如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它和生化需氧量（BOD）一样，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COD 的单位为 ppm 或毫克 / 升，其值越小，说明水质污染程度越轻。
Intertek	指	是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服务公司，可以为众多行业和产品提供相关服务。其服务涉及几乎所有行业，包括纺织、玩具、电子、建筑、加热设备、医药、石油、食品和货物扫描等，可以为产品、货物和体系提供包括测试、检验、认证在内的一系列服务。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ABANG DYESTUFF CO., LTD.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旭东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3163
联系电话：	0519—88316008
传真号码：	0519—88231528
互联网址：	www.yabangdyes.com
电子信箱：	lsliu@sohu.com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亚邦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全球最大的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生产企业。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均列国内染料行业前四位，公司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均在 35% 左右，居第一位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亚邦集团持有本公司 38.4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小初，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亚邦集团除投资本公司外，还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控制医药、物流、农药、颜料、房地产等产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

¹ 2013 年 7 月 11 日，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证明》。

许小初持有亚邦集团 41.24%的股权，担任亚邦集团董事长和亚邦染料董事，其胞弟许旭东持有亚邦集团 2%的股权，持有亚邦染料 5.93%的股份，为股份公司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担任亚邦集团董事和亚邦染料董事长。因此，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44.3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小初和许旭东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计	214,122.28	197,567.06	167,669.91
负债总计	118,977.88	119,746.28	93,7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144.40	77,820.78	73,922.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5,144.40	77,820.78	73,922.5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91,089.46	160,535.75	165,654.35
营业利润	32,013.63	15,102.87	22,821.26
利润总额	32,012.94	15,381.30	23,233.97
净利润	25,939.90	12,529.81	17,97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39.90	12,529.81	17,972.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14	9,165.29	12,64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8	-5,343.48	-8,64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6.11	-125.94	-5,992.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89.04	-42.05	-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94	3,653.82	-1,99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23	16,359.41	18,355.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30	20,013.23	16,359.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末 /2013 年	2012 年末 /2012 年	2011 年末 /2011 年
流动比率	0.86	0.84	0.87
速动比率	0.52	0.58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8	48.45	4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8	6.01	6.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4.08	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42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0	0.58	0.83
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计算）（%）	30.76	16.83	26.69
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计算）	4.40	3.60	3.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2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7,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 资金总需求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7,0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100309-1
2	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6,1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 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 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
合 计		135,534	135,53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00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7,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0元（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本公司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发售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发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联系电话：0519—88316008

传 真：0519—88231528

联 系 人：刘洪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 真：025—84457021

保荐代表人：黄飞、刘惠萍

项目协办人：冒欣

其他项目组成员：陶亮、沙伟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负 责 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刘云

电 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4 幢 19 楼

负 责 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加全、陈莉

电 话：025—84711188

传 真：025—84716883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 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负 责 人：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樊晓忠、张俊、毛月

电 话：0519—88155678

传 真：0519—88155678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1、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时，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2.40 万元、12,529.81 万元和 25,939.90 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其中，2012 年，受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我国经济增长减速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市场需求疲软，染料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1 年下降 30.28%。2013 年，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染料产品价格呈现回升和上涨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循环经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107.0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情况与国内染料行业整体形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目前，国内染料行业景气度正处于上升阶段。但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宏观经济仍有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未来国内染料市场行情景气度出现逆转或下降，公司未来的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染料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

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而纺织印染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二次衰退，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中国纺织品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染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受宏观经济、国际原油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公司利润对产品价格波动敏感性较高。2012 年，受欧美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染料市场行情出现下滑趋势，染料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2013 年，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染料产品的价格均较 2012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商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3,272.53 元/吨、35,133.50 元/吨和 40,836.23 元/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滤饼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4,049.69 元/吨、88,004.46 元/吨和 99,227.38 元/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商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0,755.37 元/吨、39,762.10 元/吨和 41,190.21 元/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滤饼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89,503.01 元/吨、87,652.22 元/吨和 88,777.66 元/吨。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染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原材料为苯酚、三氯化铝、苯酚、纯苯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51%、69.39%和67.54%。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升级、产品优化的步伐加快，以及纺织印染行业对特色化、高品质的染料需求不断增加，国内一些有资金、有实力的染料企业会加快进入高端染料市场的步伐。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扩大市场规模，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紧跟染料行业发展的潮流，将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自2005年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不断升值，从而对公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12%、24.36%和24.68%。公司出口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结算，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550.91万元、252.13万元和759.15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继续升值，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出口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硫酸、苯、苯酚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短期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84和0.86，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8和0.5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有一定的压力。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84%、99.79%和99.72%。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所占比例较大，截至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6.42%。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亚邦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上述优惠期限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建设期较长，且项目建成到满负荷生产需要一定时间，这段期间内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68,069万元，主要为房屋、厂房、机器设备等，年均折旧摊销费总计5,695.04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而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3 元/股、0.58 元/股和 1.2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69%、16.83%和 30.76%。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135,534.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44.3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仍处于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ABANG DYESTUFF CO., LTD.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旭东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3163
联系电话：	0519—88316008
传真号码：	0519—88231528
互联网址：	www.yabangdyes.com
电子信箱：	lsliu@sohu.com
经营范围：	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危化品除外）。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2006 年 2 月，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江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002103520（后变更为 320400000018492），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公司发起人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亚邦集团。发行人设立前，亚邦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通过其投资的企业从事染料、医药、农药以及物流等业务。亚邦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之目的系将其分散在下属各实体与染料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统一整合到发行人之中。为此，发行人设立后，亚邦集团即将其下属各实体与染料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出售或转让给发行人，其后，亚邦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农药、颜料以及物流等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新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因此，发行人成立之初，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买或受让亚邦集团下属各实体与染料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取得了经营性实物资产，开始从事染料生产和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成立以后，通过购买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了与染料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业务和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06年2月，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许旭东等5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分二期缴足。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05号和（2006）14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分别于2006年2月20日和2006年3月23日缴纳出资款合计13,6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8,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于2006年2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50	41.88%
2	许旭东	780	9.75%
3	尹云	600	7.50%

4	袁国平	400	5.00%
5	杨建泽	400	5.00%
6	童国清	200	2.50%
7	卢建平	160	2.00%
8	王洪波	160	2.00%
9	黄 斌	160	2.00%
10	李少文	160	2.00%
11	王焕兴	80	1.00%
12	许丽娟	80	1.00%
13	吴新民	80	1.00%
14	顾金华	80	1.00%
15	尹学军	80	1.00%
16	李根上	60	0.75%
17	陈永华	60	0.75%
18	季 政	60	0.75%
19	张 龙	60	0.75%
20	刘学谦	50	0.63%
21	许济洋	40	0.50%
22	袁加平	40	0.50%
23	徐 松	40	0.50%
24	王胜前	40	0.50%
25	钱光友	30	0.38%
26	周多刚	30	0.38%
27	刘秋霞	30	0.38%
28	徐坚定	30	0.38%
29	刘 丽	30	0.38%
30	尹学彬	30	0.38%
31	王英东	20	0.25%
32	马绍明	20	0.25%
33	郑冬松	20	0.25%
34	许文彪	20	0.25%
35	郑 花	20	0.25%
36	张立渠	20	0.25%
37	张展羽	20	0.25%
38	吴志芬	20	0.25%
39	蒋建东	20	0.25%
40	徐光荣	20	0.25%
41	吴照谋	20	0.25%

42	袁自力	20	0.25%
43	胡和平	20	0.25%
44	许友林	20	0.25%
45	倪修兵	20	0.25%
46	王加华	20	0.25%
47	王登兵	20	0.25%
48	尚俊平	20	0.25%
49	李雨平	20	0.25%
50	朱崇全	20	0.25%
51	李良冲	20	0.25%
52	许梦虎	20	0.25%
53	许旭征	20	0.25%
54	倪晓峰	20	0.25%
55	王 斌	20	0.25%
56	张 伟	20	0.25%
57	陈四清	20	0.25%
58	傅建荣	20	0.25%
59	何黎明	20	0.25%
60	陈乐文	20	0.25%
	合 计	8,000	100%

（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 2007 年股权转让

为了提高对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同时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激励，2007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主体为亚邦集团和卢建平、刘洪亮等 17 位自然人（均为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2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 2.167 元/股，增资价格为 2.167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股权，其中，亚邦集团和刘洪亮等 9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2,232.02 万元增资，卢建平等 8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615.42 万元以及其持有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1,486.56 万元增资，其股权作价业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84 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8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已收到上述增资主体的出资款货币资金 2,847.44 万元，股权 1,486.56 万元，合计 4,334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

在本次增资的同时，股份公司部分股权发生了转让。因工作变动，自然人股东尹云、袁国平、杨建泽及黄斌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15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和 30 万股转让给亚邦集团，同时，为了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3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郑东松。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167 元/股。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货币出资和股权受让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和家庭收入积累。

本次增资和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股东人数由 60 人增加到 66 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85	42.85%
2	许旭东	800	8.00%
3	卢建平	400	4.00%
4	杨建泽	300	3.00%
5	袁国平	300	3.00%
6	尹云	450	4.50%
7	刘培兴	200	2.00%
8	童国清	200	2.00%
9	钱光友	200	2.00%
10	周多刚	200	2.00%
11	尚俊平	160	1.60%
12	李少文	160	1.60%
13	王洪波	160	1.60%
14	顾金华	150	1.50%
15	黄斌	130	1.30%
16	刘洪亮	120	1.20%
17	陈四清	100	1.00%
18	徐光荣	100	1.00%
19	王焕兴	80	0.80%
20	吴新民	80	0.80%
21	许丽娟	80	0.80%
22	尹学军	80	0.80%
23	张龙	80	0.80%
24	陈永华	60	0.60%
25	季政	60	0.60%
26	李根上	60	0.60%
27	刘学谦	50	0.50%

28	郑冬松	50	0.50%
29	王胜前	40	0.40%
30	徐 松	40	0.40%
31	许济洋	40	0.40%
32	袁加平	40	0.40%
33	蒋建东	40	0.40%
34	李雨平	30	0.30%
35	刘 丽	30	0.30%
36	刘秋霞	30	0.30%
37	徐坚定	30	0.30%
38	尹学彬	30	0.30%
39	陈乐文	20	0.20%
40	傅建荣	20	0.20%
41	何黎明	20	0.20%
42	胡和平	20	0.20%
43	李良冲	20	0.20%
44	马绍明	20	0.20%
45	倪晓峰	20	0.20%
46	倪修兵	20	0.20%
47	王 斌	20	0.20%
48	王登兵	20	0.20%
49	王加华	20	0.20%
50	王英东	20	0.20%
51	吴照谋	20	0.20%
52	吴志芬	20	0.20%
53	许梦虎	20	0.20%
54	许文彪	20	0.20%
55	许旭征	20	0.20%
56	许友林	20	0.20%
57	袁自力	20	0.20%
58	张立渠	20	0.20%
59	张 伟	20	0.20%
60	张展羽	20	0.20%
61	郑 花	20	0.20%
62	朱崇全	20	0.20%
63	钱 俊	20	0.20%
64	白 华	20	0.20%
65	蒋国元	20	0.20%
66	杨福林	15	0.15%
	合 计	10,000	100%

（三）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为了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改善公司股东结构，200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资主体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为 6.2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已收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货币资金 6,2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 万元，股东人数由 66 人增加到 67 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85	38.95%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9%
3	许旭东	800	7.27%
4	卢建平	400	3.64%
5	杨建泽	300	2.73%
6	袁国平	300	2.73%
7	尹 云	450	4.09%
8	刘培兴	200	1.82%
9	童国清	200	1.82%
10	钱光友	200	1.82%
11	周多刚	200	1.82%
12	尚俊平	160	1.45%
13	李少文	160	1.45%
14	王洪波	160	1.45%
15	顾金华	150	1.36%
16	黄 斌	130	1.18%
17	刘洪亮	120	1.09%
18	陈四清	100	0.91%
19	徐光荣	100	0.91%
20	王焕兴	80	0.73%
21	吴新民	80	0.73%
22	许丽娟	80	0.73%
23	尹学军	80	0.73%
24	张 龙	80	0.73%
25	陈永华	60	0.55%

26	季 政	60	0.55%
27	李根上	60	0.55%
28	刘学谦	50	0.45%
29	郑冬松	50	0.45%
30	王胜前	40	0.36%
31	徐 松	40	0.36%
32	许济洋	40	0.36%
33	袁加平	40	0.36%
34	蒋建东	40	0.36%
35	李雨平	30	0.27%
36	刘 丽	30	0.27%
37	刘秋霞	30	0.27%
38	徐坚定	30	0.27%
39	尹学彬	30	0.27%
40	陈乐文	20	0.18%
41	傅建荣	20	0.18%
42	何黎明	20	0.18%
43	胡和平	20	0.18%
44	李良冲	20	0.18%
45	马绍明	20	0.18%
46	倪晓峰	20	0.18%
47	倪修兵	20	0.18%
48	王 斌	20	0.18%
49	王登兵	20	0.18%
50	王加华	20	0.18%
51	王英东	20	0.18%
52	吴照谋	20	0.18%
53	吴志芬	20	0.18%
54	许梦虎	20	0.18%
55	许文彪	20	0.18%
56	许旭征	20	0.18%
57	许友林	20	0.18%
58	袁自力	20	0.18%
59	张立渠	20	0.18%
60	张 伟	20	0.18%
61	张展羽	20	0.18%
62	郑 花	20	0.18%
63	朱崇全	20	0.18%
64	钱 俊	20	0.18%

65	白 华	20	0.18%
66	蒋国元	20	0.18%
67	杨福林	15	0.14%
	合 计	11,000	100%

（四）股份公司 2008 年股权转让

因工作变动，2008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黄斌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70 万股转让给亚邦集团；2008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王洪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140 万股转让给亚邦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 67 人，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5	40.86%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9%
3	许旭东	800	7.27%
4	卢建平	400	3.64%
5	杨建泽	300	2.73%
6	袁国平	300	2.73%
7	尹 云	450	4.09%
8	刘培兴	200	1.82%
9	童国清	200	1.82%
10	钱光友	200	1.82%
11	周多刚	200	1.82%
12	尚俊平	160	1.45%
13	李少文	160	1.45%
14	顾金华	150	1.36%
15	刘洪亮	120	1.09%
16	陈四清	100	0.91%
17	徐光荣	100	0.91%
18	王焕兴	80	0.73%
19	吴新民	80	0.73%
20	许丽娟	80	0.73%
21	尹学军	80	0.73%
22	张 龙	80	0.73%
23	黄 斌	60	0.55%
24	陈永华	60	0.55%
25	季 政	60	0.55%
26	李根上	60	0.55%
27	刘学谦	50	0.45%
28	郑冬松	50	0.45%

29	王胜前	40	0.36%
30	徐 松	40	0.36%
31	许济洋	40	0.36%
32	袁加平	40	0.36%
33	蒋建东	40	0.36%
34	李雨平	30	0.27%
35	刘 丽	30	0.27%
36	刘秋霞	30	0.27%
37	徐坚定	30	0.27%
38	尹学彬	30	0.27%
39	陈乐文	20	0.18%
40	傅建荣	20	0.18%
41	何黎明	20	0.18%
42	胡和平	20	0.18%
43	李良冲	20	0.18%
44	马绍明	20	0.18%
45	倪晓峰	20	0.18%
46	倪修兵	20	0.18%
47	王 斌	20	0.18%
48	王登兵	20	0.18%
49	王加华	20	0.18%
50	王英东	20	0.18%
51	吴照谋	20	0.18%
52	吴志芬	20	0.18%
53	许梦虎	20	0.18%
54	许文彪	20	0.18%
55	许旭征	20	0.18%
56	许友林	20	0.18%
57	袁自力	20	0.18%
58	张立渠	20	0.18%
59	张 伟	20	0.18%
60	张展羽	20	0.18%
61	郑 花	20	0.18%
62	朱崇全	20	0.18%
63	钱 俊	20	0.18%
64	白 华	20	0.18%
65	蒋国元	20	0.18%
66	王洪波	20	0.18%
67	杨福林	15	0.14%
	合 计	11,000	100%

（五）股份公司 2009 年股权转让

因工作变动，2009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黄斌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60 万股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亚邦集团；2009 年 5 月，自然人股东倪晓峰、袁国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20 万股、300 万股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亚邦集团；自然人股东王胜前以 3 元/股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10 万股、10 万股转让给张亦庆和蒋建东；2009 年 7 月，自然人股东王胜前以 3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16 万股转让给蒋建东。

为了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2009 年 11 月，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100 万股以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刘秋霞。因工作变动，2009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尹云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450 万股以 2.8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亚邦集团。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受让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和家庭收入积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斌、倪晓峰、袁国平和尹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张亦庆，公司股东人数由 67 人变化为 64 人，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25	47.50%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9%
3	许旭东	800	7.27%
4	卢建平	400	3.64%
5	杨建泽	300	2.73%
6	刘培兴	200	1.82%
7	童国清	200	1.82%
8	钱光友	200	1.82%
9	周多刚	200	1.82%
10	尚俊平	160	1.45%
11	李少文	160	1.45%
12	顾金华	150	1.36%
13	刘秋霞	130	1.18%
14	刘洪亮	120	1.09%
15	陈四清	100	0.91%
16	徐光荣	100	0.91%
17	王焕兴	80	0.73%
18	吴新民	80	0.73%

19	许丽娟	80	0.73%
20	尹学军	80	0.73%
21	张 龙	80	0.73%
22	蒋建东	66	0.60%
23	陈永华	60	0.55%
24	季 政	60	0.55%
25	李根上	60	0.55%
26	刘学谦	50	0.45%
27	郑冬松	50	0.45%
28	徐 松	40	0.36%
29	许济洋	40	0.36%
30	袁加平	40	0.36%
31	李雨平	30	0.27%
32	刘 丽	30	0.27%
33	徐坚定	30	0.27%
34	尹学彬	30	0.27%
35	陈乐文	20	0.18%
36	傅建荣	20	0.18%
37	何黎明	20	0.18%
38	胡和平	20	0.18%
39	李良冲	20	0.18%
40	马绍明	20	0.18%
41	倪修兵	20	0.18%
42	王 斌	20	0.18%
43	王登兵	20	0.18%
44	王加华	20	0.18%
45	王英东	20	0.18%
46	吴照谋	20	0.18%
47	吴志芬	20	0.18%
48	许梦虎	20	0.18%
49	许文彪	20	0.18%
50	许旭征	20	0.18%
51	许友林	20	0.18%
52	袁自力	20	0.18%
53	张立渠	20	0.18%
54	张 伟	20	0.18%
55	张展羽	20	0.18%

56	郑 花	20	0.18%
57	朱崇全	20	0.18%
58	钱 俊	20	0.18%
59	白 华	20	0.18%
60	蒋国元	20	0.18%
61	王洪波	20	0.18%
62	杨福林	15	0.14%
63	张亦庆	10	0.09%
64	王胜前	4	0.04%
	合 计	11,000	100%

（六）股份公司 2010 年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为了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2010 年 4 月，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 80 万股以 3.8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向东。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同时加强对公司骨干员工的激励，2010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 2,500 万股，增资主体为亚邦集团和张伟、马绍明等 94 位自然人（均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3.93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股权，其中，亚邦集团以货币资金 180.78 万元出资，张伟、马绍明等 94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58.58 万元以及其持有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9,585.64 万元出资，其股权作价业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07 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货币出资和股权受让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和家庭收入积累。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止，已收到上述增资主体的出资款货币资金 239.36 万元，股权 9,585.64 万元，合计 9,825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7,32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到 13,500 万元，股东人数由 64 人增加到 141 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91	38.45%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41%

3	许旭东	800	5.93%
4	卢建平	400	2.96%
5	杨建泽	300	2.22%
6	钱光友	207	1.53%
7	刘培兴	200	1.48%
8	童国清	200	1.48%
9	周多刚	200	1.48%
10	张 伟	187	1.39%
11	张 龙	180	1.33%
12	李少文	160	1.19%
13	尚俊平	160	1.19%
14	顾金华	150	1.11%
15	郑冬松	145	1.07%
16	刘秋霞	130	0.96%
17	刘洪亮	120	0.89%
18	顾宝平	116	0.86%
19	许济洋	116	0.86%
20	陈四清	100	0.74%
21	徐光荣	100	0.74%
22	蒋建东	95	0.70%
23	李良冲	92	0.68%
24	周向东	80	0.59%
25	王焕兴	80	0.59%
26	吴新民	80	0.59%
27	许丽娟	80	0.59%
28	尹学军	80	0.59%
29	卢建全	71	0.53%
30	何黎明	66	0.49%
31	吴照谋	66	0.49%
32	强万华	65	0.48%
33	冯华方	64	0.47%
34	陈永华	60	0.44%
35	郭竹茂	60	0.44%
36	季 政	60	0.44%
37	李根上	60	0.44%
38	江耀田	59	0.44%
39	宋 星	58	0.43%
40	奚慧克	58	0.43%
41	朱崇全	58	0.43%
42	马绍明	57	0.42%
43	戴广松	51	0.38%
44	郭文芳	51	0.38%

45	刘学谦	50	0.37%
46	许梦虎	50	0.37%
47	许旭征	49	0.36%
48	李雨平	48	0.36%
49	王登兵	48	0.36%
50	张亦庆	46	0.34%
51	刘 庆	43	0.32%
52	卢建和	43	0.32%
53	徐闻达	43	0.32%
54	徐 松	40	0.30%
55	袁加平	40	0.30%
56	崔 骏	37	0.27%
57	王志平	36	0.27%
58	张立渠	34	0.25%
59	朱玉林	32	0.24%
60	刘 丽	30	0.22%
61	徐坚定	30	0.22%
62	尹学彬	30	0.22%
63	冯 进	29	0.21%
64	王华海	29	0.21%
65	袁自力	29	0.21%
66	周志岸	29	0.21%
67	罗俊德	27	0.20%
68	秦 峰	23	0.17%
69	万多生	23	0.17%
70	王达平	23	0.17%
71	余选玉	23	0.17%
72	丁 峰	22	0.16%
73	蒋 益	22	0.16%
74	李前勇	22	0.16%
75	白 华	20	0.15%
76	陈乐文	20	0.15%
77	傅建荣	20	0.15%
78	胡和平	20	0.15%
79	蒋国元	20	0.15%
80	倪修兵	20	0.15%
81	钱 俊	20	0.15%
82	王 斌	20	0.15%
83	王洪波	20	0.15%
84	王加华	20	0.15%
85	王英东	20	0.15%
86	闻南平	20	0.15%

87	吴志芬	20	0.15%
88	许文彪	20	0.15%
89	许友林	20	0.15%
90	张展羽	20	0.15%
91	郑 花	20	0.15%
92	郑云华	19	0.14%
93	冯学伟	18	0.13%
94	崔有林	17	0.13%
95	周业胜	16	0.12%
96	杨福林	15	0.11%
97	季 明	14	0.10%
98	江小弟	14	0.10%
99	刘 波	14	0.10%
100	钱娟萍	14	0.10%
101	汤学斌	14	0.10%
102	许立波	14	0.10%
103	张 友	14	0.10%
104	周剑飞	14	0.10%
105	谭 宁	12	0.09%
106	周国元	12	0.09%
107	赵建东	10	0.07%
108	高多云	9	0.07%
109	梅柏友	9	0.07%
110	施亚春	9	0.07%
111	郑君良	9	0.07%
112	周旭龙	9	0.07%
113	查泉萍	7	0.05%
114	陈 松	7	0.05%
115	高文秀	7	0.05%
116	盛道斌	7	0.05%
117	汪世忠	7	0.05%
118	徐 建	7	0.05%
119	张菊琴	7	0.05%
120	张满中	7	0.05%
121	李章林	6	0.04%
122	朱若愚	6	0.04%
123	刘 飞	5	0.04%
124	倪建忠	5	0.04%
125	濮波杰	5	0.04%
126	汪联国	5	0.04%
127	吴志祥	5	0.04%
128	虞结保	5	0.04%

129	张 金	5	0.04%
130	张拥军	5	0.04%
131	章 俊	5	0.04%
132	钟红旗	5	0.04%
133	钟金龙	5	0.04%
134	王胜前	4	0.03%
135	王飞龙	3	0.02%
136	查卫华	2	0.01%
137	查云仙	2	0.01%
138	付彩宏	2	0.01%
139	王 娟	2	0.01%
140	王军树	2	0.01%
141	王进宝	1	0.01%
	合 计	13,500	100%

（七）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为了增加公司的股本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1年3月8日，经股份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按照现有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8,1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600万股。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8日止，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8,100万元转增股本。股份公司已于2011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到21,600万元，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不变。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8,305.60	38.45%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7.41%
3	许旭东	1,280.00	5.93%
4	卢建平	640.00	2.96%
5	杨建泽	480.00	2.22%
6	钱光友	331.20	1.53%
7	刘培兴	320.00	1.48%
8	童国清	320.00	1.48%
9	周多刚	320.00	1.48%
10	张 伟	299.20	1.39%
11	张 龙	288.00	1.33%
12	李少文	256.00	1.19%
13	尚俊平	256.00	1.19%
14	顾金华	240.00	1.11%

15	郑冬松	232.00	1.07%
16	刘秋霞	208.00	0.96%
17	刘洪亮	192.00	0.89%
18	顾宝平	185.60	0.86%
19	许济洋	185.60	0.86%
20	陈四清	160.00	0.74%
21	徐光荣	160.00	0.74%
22	蒋建东	152.00	0.70%
23	李良冲	147.20	0.68%
24	周向东	128.00	0.59%
25	王焕兴	128.00	0.59%
26	吴新民	128.00	0.59%
27	许丽娟	128.00	0.59%
28	尹学军	128.00	0.59%
29	卢建全	113.60	0.53%
30	何黎明	105.60	0.49%
31	吴照谋	105.60	0.49%
32	强万华	104.00	0.48%
33	冯华方	102.40	0.47%
34	陈永华	96.00	0.44%
35	郭竹茂	96.00	0.44%
36	季 政	96.00	0.44%
37	李根上	96.00	0.44%
38	江耀田	94.40	0.44%
39	宋 星	92.80	0.43%
40	奚慧克	92.80	0.43%
41	朱崇全	92.80	0.43%
42	马绍明	91.20	0.42%
43	戴广松	81.60	0.38%
44	郭文芳	81.60	0.38%
45	刘学谦	80.00	0.37%
46	许梦虎	80.00	0.37%
47	许旭征	78.40	0.36%
48	李雨平	76.80	0.36%
49	王登兵	76.80	0.36%
50	张亦庆	73.60	0.34%
51	刘 庆	68.80	0.32%
52	卢建和	68.80	0.32%
53	徐闻达	68.80	0.32%
54	徐 松	64.00	0.30%
55	袁加平	64.00	0.30%
56	崔 骏	59.20	0.27%

57	王志平	57.60	0.27%
58	张立渠	54.40	0.25%
59	朱玉林	51.20	0.24%
60	刘 丽	48.00	0.22%
61	徐坚定	48.00	0.22%
62	尹学彬	48.00	0.22%
63	冯 进	46.40	0.21%
64	王华海	46.40	0.21%
65	袁自力	46.40	0.21%
66	周志岸	46.40	0.21%
67	罗俊德	43.20	0.20%
68	秦 峰	36.80	0.17%
69	万多生	36.80	0.17%
70	王达平	36.80	0.17%
71	余选玉	36.80	0.17%
72	丁 峰	35.20	0.16%
73	蒋 益	35.20	0.16%
74	李前勇	35.20	0.16%
75	白 华	32.00	0.15%
76	陈乐文	32.00	0.15%
77	傅建荣	32.00	0.15%
78	胡和平	32.00	0.15%
79	蒋国元	32.00	0.15%
80	倪修兵	32.00	0.15%
81	钱 俊	32.00	0.15%
82	王 斌	32.00	0.15%
83	王洪波	32.00	0.15%
84	王加华	32.00	0.15%
85	王英东	32.00	0.15%
86	闻南平	32.00	0.15%
87	吴志芬	32.00	0.15%
88	许文彪	32.00	0.15%
89	许友林	32.00	0.15%
90	张展羽	32.00	0.15%
91	郑 花	32.00	0.15%
92	郑云华	30.40	0.14%
93	冯学伟	28.80	0.13%
94	崔有林	27.20	0.13%
95	周业胜	25.60	0.12%
96	杨福林	24.00	0.11%
97	季 明	22.40	0.10%
98	江小弟	22.40	0.10%

99	刘 波	22.40	0.10%
100	钱娟萍	22.40	0.10%
101	汤学斌	22.40	0.10%
102	许立波	22.40	0.10%
103	张 友	22.40	0.10%
104	周剑飞	22.40	0.10%
105	谭 宁	19.20	0.09%
106	周国元	19.20	0.09%
107	赵建东	16.00	0.07%
108	高明云	14.40	0.07%
109	梅柏友	14.40	0.07%
110	施亚春	14.40	0.07%
111	郑君良	14.40	0.07%
112	周旭龙	14.40	0.07%
113	查泉萍	11.20	0.05%
114	陈 松	11.20	0.05%
115	高文秀	11.20	0.05%
116	盛道斌	11.20	0.05%
117	汪世忠	11.20	0.05%
118	徐 建	11.20	0.05%
119	张菊琴	11.20	0.05%
120	张满中	11.20	0.05%
121	李章林	9.60	0.04%
122	朱若愚	9.60	0.04%
123	刘 飞	8.00	0.04%
124	倪建忠	8.00	0.04%
125	濮波杰	8.00	0.04%
126	汪联国	8.00	0.04%
127	吴志祥	8.00	0.04%
128	虞结保	8.00	0.04%
129	张 金	8.00	0.04%
130	张拥军	8.00	0.04%
131	章 俊	8.00	0.04%
132	钟红旗	8.00	0.04%
133	钟金龙	8.00	0.04%
134	王胜前	6.40	0.03%
135	王飞龙	4.80	0.02%
136	查卫华	3.20	0.01%
137	查云仙	3.20	0.01%
138	付彩宏	3.20	0.01%
139	王 娟	3.20	0.01%
140	王军树	3.20	0.01%

141	王进宝	1.60	0.01%
	合 计	21,600	100%

注：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6日更名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邦染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的货币出资和股权受让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和家庭收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为对发行人骨干员工进行激励，亚邦集团将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公司骨干员工，上述骨干员工与发行人及亚邦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等安排及约定。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为整合亚邦集团下属各实体与染料相关的业务和资产，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随即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收购，同时，此一系列的资产收购过程也是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形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资产类别	收购金额 (万元)	收购日期
股份公司	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货	5,872.31	2006-2007年
	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	净资产	4,384.83	2006年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注1]	固定资产、存货	2,644.06	2006年
	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注2]	100%股权	7,433.04	2006-2010年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266.22	2006年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095.90	2006-2010年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固定资产	3,379.10	2009-2011年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00.00	2010年
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注2]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货	2,857.35	2006年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注1]	固定资产、存货	1,342.38	2006年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货	3,440.90	2006 年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54.44	2006 年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固定资产	718.71	2009 年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货	1,980.88	2006 年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固定资产	1,592.79	2009 年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存货	4,582.78	2007 年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	275.00	2011 年

注 1：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更名为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注 2：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一）股份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1、收购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5,872.31 万元

亚邦精细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法定代表人尹云，主要从事 1-硝基蒽醌、商品染料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亚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 1,104 万元出资，占 55.20%；尹云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96 万元出资，占 44.80%。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收购亚邦精细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亚邦精细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613.3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918.81 万元、机器设备 1,694.56 万元。

2006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亚邦精细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精细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 5,745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2,613.37 万元、存货按照账面值作价 3,131.63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6 年 6 月交割完毕。

2007 年 1 月，股份公司又收购了亚邦精细前次转让时遗漏的房屋建筑物 127.31 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亚邦精细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股份公司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收购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4,384.83 万元

德达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法定代表人尹云，主要从事 1-氨基蒽醌、溴氨酸的生产、销售。其中，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亚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 1,450 万元出资，占 96.67%；尹云持有 50 万元出资，占 3.33%。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收购德达化工全部净资产，其中，资产 4,614.53 万元，负债 229.70 万元，净资产 4,384.83 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200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德达化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德达化工将其净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 4,384.83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上述资产于 2006 年 6 月交割完毕。

德达化工全部资产出售给股份公司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06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收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三分厂资产 2,644.06 万元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北郊长山，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亚邦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收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三分厂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三分厂固定资产评估值 1,531.9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92.63 万元、机器设备 1,239.35 万元。

2006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将其三分厂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 2,644.06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1,531.98 万元、存货按照账面值作价 1,112.08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6 年 4 月交割完毕。

2006年6月，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9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4、收购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7,433.04 万元

铜陵亚明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资本4,500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北郊十里长山，法定代表人钱光友，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许旭东持有2,495万元出资，占55.44%，钱光友等48名自然人持有2,005万元出资，占44.56%。

(1) 2006年3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受让许旭东所持有的铜陵亚明2,495万元出资。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6)5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3月31日铜陵亚明净资产4,510.61万元(实收资本4,500万元)，协商确定受让价格为2,495万元。2006年4月25日，股份公司与许旭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许旭东将其所持有铜陵亚明55.44%的股权作价2,495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2006年6月，铜陵亚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铜陵亚明55.44%的股权，铜陵亚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6年6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2) 2007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钱光友、周多刚、陈四清、徐光荣、蒋国元等5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安徽亚邦200万元出资、200万元出资、100万元出资、70万元出资、15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1.119元，合计654.61万元对股份公司增资。同时，周军、殷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亚邦16万元出资、2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1.119元，合计20.14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安徽亚邦3,098万元出资，占68.84%。

(3) 2007年12月，经安徽亚邦股东会决议，安徽亚邦增资1,5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认购1,397万元，认购价格为1.119元，货币资金1,563.2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亚邦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有4,495万元出资，占74.92%。

(4) 2010年6月，经安徽亚邦股东会决议，同意马绍明将其持有的安徽亚

邦 70 万元出资作价 127.40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意倪晋玲将其持有的安徽亚邦 20 万元出资和 11 万元出资分别作价 36.40 万元和 20.02 万元转让给周旭龙和刘飞。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安徽亚邦 4,565 万元出资，占 76.08%。

(5) 2010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增资 2,500 万股，其中马绍明等 48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安徽亚邦 1,435 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作价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亚邦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收购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 266.22 万元

亚邦进出口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中，亚邦集团持有 425 万元出资，占 85%，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万元出资，占 15%。2005 年 9 月，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亚邦进出口 4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亚邦集团控股子公司）。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收购亚邦进出口 100% 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

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和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亚邦进出口 85% 和 15% 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226.29 万元和 39.93 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2006 年 4 月 26 日，亚邦进出口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邦进出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收购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19,095.90 万元

临江化工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 1,286.54 万元，股东为卢建平等 48 名自然人，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经营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边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1) 2006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对临江化工进行增资，每 1 元股权的增资价格为 2.94 元，公司以现金增资 3,932.10 万元，折合 1,339.46 万元的股权。200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临江化工 4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临

江化工增资扩股协议》。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8日止，临江化工已收到公司增资款货币资金3,932.10万元，其中1,339.4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9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6年7月7日，临江化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注册资本为2,626万元，公司持有其1,339.4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临江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2007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卢建平、尚俊平、顾金华等3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临江化工196.45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4.235元，合计831.95万元对股份公司增资。同时，顾金华将其持有的临江化工4.18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4.235元，合计17.71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临江化工1,540.09万元出资，占58.65%。

(3) 2007年12月，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决议，临江化工增资1,724万元，增资主体为股份公司，认购价格为4.235元，货币资金7,301.1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注册资本为4,35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持有3,264.09万元出资，占75.04%。

(4) 2010年8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2,500万股，其中张伟等47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临江化工1,085.91万元出资按照账面净资产作价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收购亚邦集团资产3,379.10万元

(1) 2009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丫河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机器设备。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WJ229号《土地估价报告》，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丫河村地号为206926002的部分宗地国有出让土地面积38,210.00平方米，评估地价为1,281.56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WJ226号《土地估价报告》，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地号为204241003的部分宗地国有出让土地面积5,475.30平方米，评估地价为183.64万元，评估方

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73.8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03 万元、机器设备 123.81 万元。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381.2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34.61 万元、构筑物 246.63 万元。

2009 年 12 月，股份公司与亚邦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集团将其两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 2,096.69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其中，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1,465.20 万元，协商转让价格为 1,441.61 万元，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655.08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9 年 12 月交割完毕。

（2）201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按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8,463.0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940.90 万元，房屋评估值 196.05 万元、构筑物评估值 145.46 万元。本次评估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亚邦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集团将其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按照评估值作价 1,282.41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上述资产于 2011 年 4 月交割完毕。

8、收购供热公司股权 1,500 万元

供热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主要从事蒸汽生产、供应。

2010 年 12 月，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拟收购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供热公司 1,500 万元出资，参照供热公司账面净资产，双方约定收购价格为 1,500 万元（根据连云港申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申会审【2011】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供热公司净资产 1,499.99 万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 月 12 日，供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供热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控股子公司铜陵亚明收购资产情况

1、收购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资产 2,857.35 万元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 1,540 万元出资，占 85.56%的股权；钱光友等 7 名自然人持有 260 万元出资，占 14.44%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北郊十里长山，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还原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2006 年 5 月 18 日，经铜陵亚明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同日，铜陵亚明与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铜陵亚明，具体交易的数量和价格以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149-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涵盖的内容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149-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价值为 3,068.5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76.07 万元、机器设备 876.77 万元、存货 2,015.75 万元。上述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于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数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交易价格为 2,857.3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16.07 万元、机器设备 902.82 万元、存货 1,738.46 万元。2006 年 12 月，上述资产交割完毕。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铜陵亚明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收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除三分厂以外的资产 1,342.38 万元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占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北郊长山，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2006 年 5 月 18 日，经铜陵亚明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

司除三分厂以外的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2006年5月20日，铜陵亚明与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将其除三分厂以外的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铜陵亚明，具体交易的数量和价格以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49-17号和149-18号《资产评估报告》涵盖的内容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49-17号和149-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5年10月31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除三分厂以外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价值为1,415.6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796.43万元、机器设备396.13万元、存货223.08万元。上述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于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数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交易价格为1,342.3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834.69万元、机器设备426.85万元、存货80.84万元。2006年5月上述资产交割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更名为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并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于2008年9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2006年6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3、收购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一分厂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资产3,440.90万元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亚邦集团持有3,500万元出资，占43.75%，段海峰等4名自然人持有4,500万元出资，占56.25%。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法定代表人段海峰，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以及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06年5月18日，经铜陵亚明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一分厂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2006年5月20日，铜陵亚明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将其一分厂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铜陵亚明，具体交易的数量和价格以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49-1号和149-8号《资产评估报告》涵盖的内容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149-1 号和 14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一分厂一车间和九分厂二车间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价值为 3,436.2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60.86 万元、机器设备 932.11 万元和存货 1,943.26 万元。上述资产实际交割时，由于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数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交易价格为 3,440.9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90 万元、机器设备 1,100.74 万元、存货 2,214.26 万元。2006 年 12 月，上述资产交割完毕。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并变更了其经营范围，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4、收购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资产 854.44 万元

亚邦恒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353 万美元，其中亚邦集团持有 264.75 万美元出资，占 75%，韩国三荣化学机械株式会社持有 88.25 万美元出资，占 25%。注册地址武进区牛塘镇，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商品染料生产与销售。

2006 年 7 月 30 日，经安徽亚邦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亚邦恒亚部分固定资产。同日，安徽亚邦与亚邦恒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恒亚将其部分固定资产按照评估值出售给安徽亚邦。

根据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评（2006）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亚邦恒亚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854.44 万元，全部为机器设备。2006 年 8 月，上述资产全部交割完毕。

5、收购亚邦集团资产 718.71 万元

2009 年 8 月，经安徽亚邦股东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 WJ227 号《土地估价报告》，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地号为 204241003 的部分宗地国有出让土地面积 10,677.7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358.13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房屋、构筑物评估值 366.35 万元。

2009 年 9 月，安徽亚邦与亚邦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集团将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作价 718.71 万元出售给安徽亚邦，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358.13 万元，协商转让价格为 352.36 万元，房屋、构筑物按照评估值作价 366.35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9 年 12 月交割完毕。

（三）控股子公司临江化工收购资产情况

1、收购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1,980.88 万元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850 万元，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 100%。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经济开发区海门港工业东区，法定代表人冯忠宇，主要从事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

2006 年 5 月 23 日，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宝龙化工固定资产和存货。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6）第 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宝龙化工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031.82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47.07 万元，机器设备 984.75 万元。

2006 年 6 月 10 日，临江化工与宝龙化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宝龙化工将其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 1,980.88 万元出售给临江化工，其中，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1,031.82 万元、存货按照账面值作价 949.06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6 年 7 月交割完毕。

宝龙化工将上述经营性资产出售给临江化工后，不再从事产品生产。临江化工海门分公司（后为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从宝龙化工受让相关资产后，由于其排污许可等资质仍从属于宝龙化工，为此，宝龙化工的日常业务由其股东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委托临江化工经营和管理。2010 年 9 月 30 日，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停产，该受托经营关系随即解除。2011 年 5 月，宝龙化工变更经营范围，仅从事化工产品贸易。2011 年 9 月，宝龙化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收购亚邦集团资产 1,592.79 万元

2009 年 8 月，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决议，拟参照评估值收购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和设备。

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9)(估)字 WJ228 号《土地估价报告》，亚邦集团位于牛塘镇漕溪村地号为 204241003 的部分宗地国有出让土地面积 20,679.9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693.60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邦集团拟出售的房屋构筑物评估值 773.92 万元、设备 136.43 万元。

2009 年 9 月，临江化工与亚邦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集团将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 1,592.79 万元出售给临江化工，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693.60 万元，协商转让价格为 682.44 万元，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910.35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9 年 12 月交割完毕。

3、收购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资产 4,582.78 万元

亚邦恒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353 万美元，其中亚邦集团持有 264.75 万美元出资，占 75%，韩国三荣化学机械株式会社持有 88.25 万美元出资，占 25%。注册地址武进区牛塘镇，法定代表人许旭东，主要从事商品染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临江化工股东会审议，决定收购亚邦恒亚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根据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正则会评(2007)第 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亚邦恒亚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937.1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539 万元、机器设备 2,398.14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临江化工与亚邦恒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亚邦恒亚将其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价 4,582.78 万元出售给临江化工，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2,937.14 万元、存货按照账面值作价 1,645.64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07 年 11 月交割完毕。

亚邦恒亚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安徽亚邦和临江化工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6 月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经过上述一系列资产收购以后，股份公司获得了与染料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四) 控股子公司供热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注册地址为江苏灌南县长茂镇茂兴村,主要从事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2011 年 9 月,供热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6,660.60 平方米),参照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土地评估结果,评估值 514.47 万元,鉴于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较低,经双方协商该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275 万元。

(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亚邦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940.90
亚邦集团	购买房屋、构筑物	-	-	341.51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275.00
合 计		-	-	1,557.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与发行人实际净资产相比,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业务独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

公司设立及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1、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和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单位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薪。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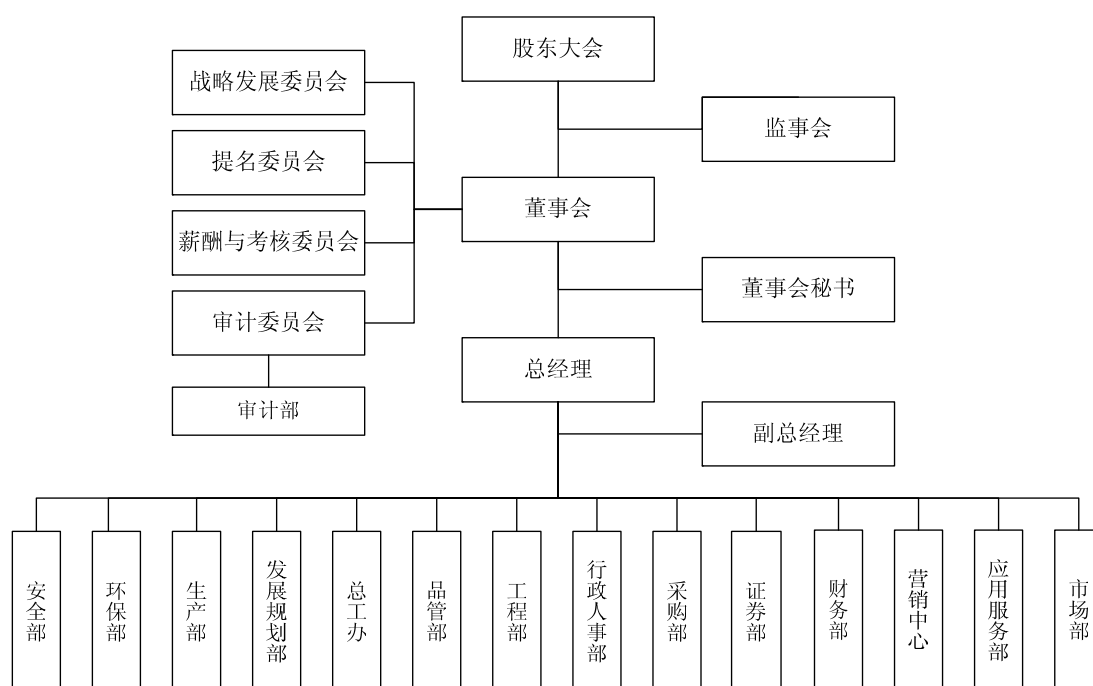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能够做到财务独立决策。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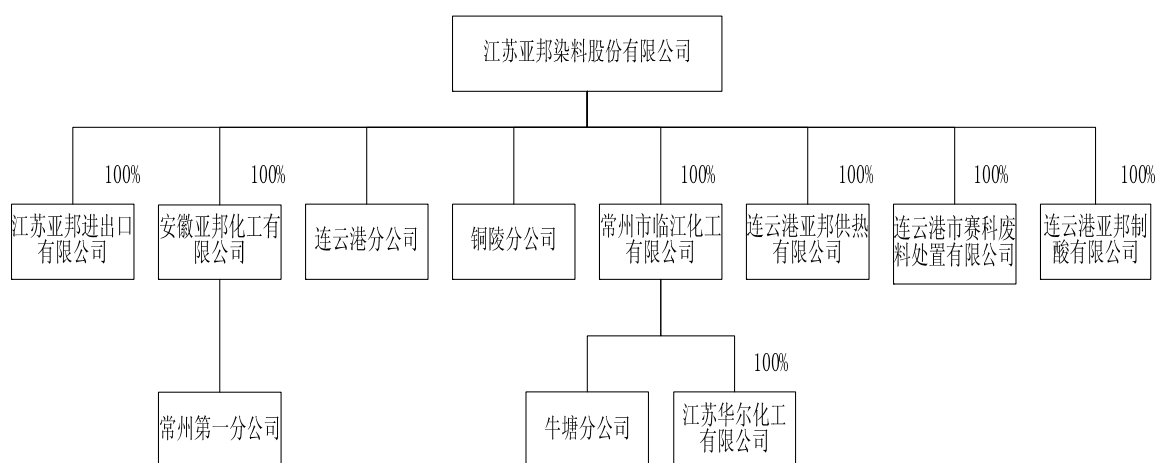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审计部	编制审计计划；编制审计报告，保管审计资料；监督各子公司及独立核算部门的财务和经济运行；监督、评估公司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配合外审工作，服务公司的特殊项目需求。
安全部	拟定公司安全条线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公司新建项目的安全评价；指导、检查下属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落实公司安全责任制；对外联系政府安全部门，负责接待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条线专业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享有建议权。
环保部	负责拟定公司环保管理条线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评价、上市项目的环保核查；负责公司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引进，负责对下属公司环保工作的指导、检查与督促；对外联系政府环保部门，负责相关环保检查的接待；对条线专业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享

	有建议权。
生产部	拟定公司生产管理条线规章制度；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检查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调度、管理与协调；定期召集生产管理例会，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問題；负责生产一线员工劳动保护、技能培训；对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运行及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进行检查与考核；与销售部门配合，实现产销计划的有效衔接；生产条线节能降耗、降本节支等指标的考核；公司所有生产设备的有效利用与安全运行；享有对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主任以上生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建议权。
发展规划部	参与公司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对重大项目进行前期调研与分析；负责定期对产业情报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并建立向董事会的动态报告制度；负责外协合作机构的联系；负责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审核；负责国家、省市等各种政府资助项目资金的申报。
总工办	负责拟定公司技术条线管理制度；负责制订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规程；负责公司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的建设；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制；负责公司技术成果评定及专利申请；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厂）工艺技改计划的审定；对外协调科技部门，争取国家科技经费的支持；负责拟定公司重大技术开发计划，提出研发战略；负责对公司拟引进技术的评估、论证；负责公司技术条线人员的培训，培养后备人才。
品管部	负责制订公司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验；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的质量服务；负责质量体系认证及标准化管理；负责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与申报。
工程部	负责拟定公司工程建设投资与实施计划；负责对公司所有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审定，负责公司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定期召开工程管理专项会议，对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各项工程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公司各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对工程承建单位提出工程实施方案的变更进行审查；负责公司重大设备的选型；负责公司闲置设备的处置及再利用；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与固定资产结转，参与竣工项目的审计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日常文件收发、传真、打印等文书工作；起草相关文件资料；负责督办公司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工作；管理公司礼品、办公用品、车辆；负责管理公司网站；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安排、通知与会场布置，参会外部客人的接待安排；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拟定人才引进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招聘；负责公司内部的人事与绩效考核；办理员工入职与离职手续；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负责公司员工社保金的缴纳与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公司对外宣传；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职称评审以及内部相关奖励的评定。
采购部	负责制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各公司提报计划，汇总编制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负责公司日常采购，落实采购计划，确保生产所需；建立供应商的优选机制和大宗原材料的比价招标机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参与大宗机器设备的招标与选购；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档案。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事务，协调中介机构关系，组织召开相关协调会议；负责

	公司对外信息的发布；参与公司对外资本运作与战略规划的制作；负责协助董事长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关系维护，协调与投资者关系，接待外部股东来访，对外披露公司信息；负责公司股权登记与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财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制度，对下属企业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的检查与监督；负责按期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财务分析；编制公司财务预算，跟踪预算的执行并进行考核；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联系金融机构，解决资金需求；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协调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负责财务队伍建设、下属机构财务人员的招聘、配备、培训与培养；参与公司项目投资计划及发展规划的编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内外销政策的制定，落实公司销售计划；协调与公司生产部门的关系，衔接产销计划；负责公司营销队伍、销售网点的建设与管理；落实应收账款责任制，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参与公司重大发展规划、产品、技术引进的论证；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外部形象；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并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定期召开经营工作分析会，对公司销售政策、销售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检查与分析，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分析总结公司营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应用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售前推广与售后的技术服务；协助销售部门维护客户关系，对客户有效技术支持；负责对业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开展新产品推广发布会，根据市场需要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参与公司重要经营活动政策的讨论。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品牌宣传与建设；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市场调研以及竞争对手的分析；参与公司内外销政策的制定，为公司产品订价、新产品开发、公司经营策略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信息建议。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结构图



2、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分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亚邦进出口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亚邦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425 万元，占 85%，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5 万元，占 15%。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01）第 6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5 年 9 月 10 日，亚邦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亚邦进出口 4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9 月 19 日，亚邦进出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4 月 25 日，亚邦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邦进出口 4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4 月 26 日，亚邦进出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亚邦进出口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亚邦进出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06.63 万元、净资产 917.21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55.61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亚邦前身为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1 年 9 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9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联合崔勇等 8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89.2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会事验字（2001）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

设立时，铜陵亚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360.00	92.50
2	崔勇	10.00	2.57
3	罗俊德	10.00	2.57
4	王飞龙	3.00	0.77
5	付彩宏	3.00	0.77

6	郭竹茂	1.00	0.26
7	刘雪	1.00	0.26
8	宋延春	0.60	0.15
9	周军	0.60	0.15
	合计	389.20	100

②2002年2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

2002年2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延春、周军将其持有的铜陵亚明0.6万元、0.6万元（共计1.2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上述出资转让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铜陵亚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361.20	92.80
2	崔勇	10.00	2.57
3	罗俊德	10.00	2.57
4	王飞龙	3.00	0.77
5	付彩宏	3.00	0.77
6	郭竹茂	1.00	0.26
7	刘雪	1.00	0.26
	合计	389.20	100

③2003年9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5日，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2003年7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将全部出资361.2万元分别转让给常州亚邦染料有限公司156万元、袁国平80万元、陈四清44万元、吴加庆40万元、崔骏40万元、王军树1万元、刘雪0.2万元。

同时，同意铜陵亚明增资344.8万元，其中，袁国平等10人以其对铜陵亚明的债权共计254万元对铜陵亚明增资，崔勇等6人以货币90.8万元对铜陵亚明增资。增资后铜陵亚明注册资本增加至734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铜会事验字（2003）第279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年9月，上述出资转让和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铜陵亚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156	21.25
2	袁国平	146	19.89

3	陈四清	75	10.22
4	李雨平	75	10.22
5	吴加庆	60	8.17
6	罗俊德	60	8.17
7	崔 勇	60	8.17
8	崔 骏	60	8.17
9	倪晋玲	20	2.72
10	郭作茂	6	0.83
11	许小强	6	0.83
12	付彩宏	3	0.41
13	王飞龙	3	0.41
14	刘 雪	2	0.27
15	王军树	2	0.27
	合计	734	100

④2006年2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28日，铜陵亚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亚邦染料有限公司、袁国平、吴加庆、崔勇、李雨平、许小强、刘雪将其所持156万元、146万元、60万元、60万元、35万元、6万元、2万元共计465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旭东；同意铜陵亚明增加注册资本3,766万元，增资部分由许旭东、钱光友等47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铜陵亚明注册资本由734万元增加到4,500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铜陵亚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旭东	2,495	55.44
2	钱光友	215	4.78
3	周多刚	200	4.45
4	马绍明	150	3.33
5	郭竹茂	130	2.89
6	吴照谋	100	2.22
7	陈四清	100	2.22
8	何黎明等42名自然人股东	1,110	24.67
	合计	4,500	100

⑤2006年4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

2006年4月25日，铜陵亚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旭东将其持有的2,495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许旭东和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铜陵亚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495	55.44
2	钱光友	215	4.78
3	周多刚	200	4.45
4	马绍明	150	3.33
5	郭竹茂	130	2.89
6	吴照谋	100	2.22
7	陈四清	100	2.22
8	何黎明等42名自然人股东	1,110	24.67
	合计	4,500	100

2006年5月26日，铜陵亚明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原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6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⑥2007年11月，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

2007年11月20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钱光友、周多刚、陈四清、徐光荣、蒋国元等5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安徽亚邦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15万元共计585万元出资，依据安徽亚邦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119元），作价654.61万元对股份公司增资；同意周军、殷先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亚邦16万元、2万元共计18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份公司，每元出资额作价1.119元。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安徽亚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098	68.84
2	钱光友	15	0.33
3	马绍明	150	3.33
4	郭竹茂	130	2.89
5	吴照谋	100	2.22
6	何黎明等38名自然人股东	1,007	22.39
	合计	4,500	100

⑦2007年12月，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8 日，安徽亚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认购 1,397 万元增资，周业胜等 10 名自然人认购 103 万元增资，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119 元，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安徽亚邦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7）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亚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495	74.92
2	马绍明	150	2.50
3	郭竹茂	130	2.17
4	吴照谋	100	1.67
5	何黎明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	1,125	18.74
	合计	6,000	100

⑧2010 年 6 月，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6 日，安徽亚邦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马绍明将其持有的安徽亚邦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份公司；倪晋玲将其持有的安徽亚邦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旭龙、持有的 11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飞。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安徽亚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565	76.08
2	郭竹茂	130	2.17
3	吴照谋	100	1.67
4	马绍明	80	1.33
5	何黎明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	1,125	18.75
	合计	6,000	100

⑨2010 年 8 月，安徽亚邦全部自然人股东以股权对发行人增资

2010 年 8 月，马绍明等 48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安徽亚邦 1,435 万元出资，按照安徽亚邦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 1.80 元，合计 2,583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亚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安徽亚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光友，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主要从事还原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已自筹资金基

本建设完成，并于 2013 年 7 月试生产、2014 年 2 月正式投产，因此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面停止生产并待拆迁，其相关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874.54 万元、净资产 14,196.2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3,710.29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前身为武进县江南油品厂，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3 年 12 月，武进县江南油品厂成立

1993 年 12 月 22 日，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出具武计工复（93）63 号《关于建立“武进县碧莲玛瑙制品厂”等企业的批复》，同意武进县魏村镇工业联合公司建立武进县江南油品厂。

1993 年 12 月 28 日，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注册资金 39.50 万元，出资人为武进县魏村镇工业联合公司。

1993 年 12 月 30 日，武进县江南油品厂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39.50 万元，注册地址武进县魏村镇，法定代表人潘培康，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内燃机用油制造。

1995 年 12 月，武进县江南油品厂更名为武进市江南油品厂。

1998 年 6 月，武进市江南油品厂由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经双方协议，由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注入资产，并使用武进市江南油品厂证照进行生产经营。

②1998 年 10 月，武进市江南油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更名为常州市临江化工厂

1998 年 10 月 19 日，魏村实业总公司、卢建平、临江村委、张永昶、崔友林共同申请将武进市江南油品厂改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为常州市临江化工厂。

1998 年 10 月 2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武进市江南油品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临江化工厂。

1998 年 11 月 16 日，常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苏会评（98）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常州市临江化工厂的净资产为 1,305.97 万元。

1998年12月1日，魏村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明确规定：“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对常州市临江化工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对常州市临江化工厂评估后（苏瑞会评076号）的净资产1,305.97万元中的1,286.54万元作为该厂的注册资本，并对其进行产权界定，界定常州市合成材料厂1,236.54万元，占股份总额的96.11%，魏村镇临江村委50万元，占股份总额的3.89%，其余19.43万元作为留存收益，归属全体股东享有。”

1998年12月1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出具《关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部分股权转让的决定》，对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在常州市临江化工厂中占有的1,236.54万元中的部分股份予以转让，其中转让给144名自然人股东648.20万元，转让给魏村镇实业总公司40万元，其余548.34万元仍作为常州市合成材料厂的股份，转让后的股东享有评估后的留存收益。

1998年12月4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1763号”文件，同意常州市临江化工厂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12月2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武瑞会验(98)第226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常州市临江化工厂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39.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86.54万元。截至1998年12月1日，常州市临江化工厂增加投入注册资本1,247.0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305.9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86.54万元，未分配利润19.43万元。变更后的股东为魏村镇临江村委、常州市合成材料厂、魏村镇实业总公司及144个自然人。

1998年12月7日，常州市临江化工厂经营范围变更为内燃机用油和1.4二氨基-2.3二氰蒽醌制造。

在本次产权界定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临江化工厂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548.34	42.62
2	卢建平	220	17.1
3	袁国平	220	17.1
4	临江村委	50	3.89
5	魏村镇实业总公司	40	3.1
6	戴广松	30	2.33
7	许文彪	20	1.55
8	张永昶	11	0.86
9	王登兵等139位自然人	147.2	11.44
	合计	1,286.54	100

2001年3月11日，常州市临江化工厂经营范围变更为1.4二氨基-2.3二氰蒽醌制造。

③2001年8月、2002年12月，常州市临江化工厂股权名义转让

为保持集体企业地位，2001年8月10日，常州市临江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国平、卢建平、张永昶、许文彪、戴广松将其持有的常州市临江化工厂220万元、220万元、11万元、20万元、30万元（共计501万元）股权名义转让给武进市魏村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即原魏村镇实业总公司）；2002年12月25日，常州市临江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将其持有的常州市临江化工厂548.34万元股权、顾云等10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常州市临江化工厂50.70万元股权名义转让给常州新北区魏村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即原武进市魏村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上述股权名义转让完成后，常州市临江化工厂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北区魏村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140.04	88.61
2	常州市魏村镇临江村委	50	3.89
3	王登兵等36位自然人	96.50	7.50
	合计	1,286.54	100

【注】常州新北区魏村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股1,140.04万元中，其真实持股仍为40万元，其余1,100.04万元均为名义持股。

2005年6月1日，常州市临江化工厂经营范围变更为染料及中间体制造。

④2005年9月，常州市临江化工厂改制为公司，同时名义持股解除

2005年9月7日，常州市临江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临江化工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常州新北区魏村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名义持股1,061.40万元转让给卢建平661万元、许丽娟400.40万元，王登兵等36人将其持有的96.5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伟。

2005年9月7日，常州市临江化工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9月30日，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建平	661	51.38

2	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78.64	6.11
3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临江村委	50	3.89
4	许丽娟	400.4	31.12
5	张伟	96.5	7.5
	合计	1,286.54	100

【注】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即原常州新北区魏村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78.64 万元中，其真实持股为 40 万元，其余 38.64 万元为名义持股；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临江村委原为常州市魏村镇临江村委

⑤2006 年 3 月，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集体资产退出

2006 年 3 月 3 日，临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78.64 万元股权（其中 38.64 万元为名义持股）、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临江村委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卢建平将其持有的 501 万元股权、许丽娟将其持有的 400.40 万元股权、张伟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许旭东。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3 月 17 日，临江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旭东	1,036.54	80.57
2	卢建平	160	12.44
3	张伟	90	6.99
	合计	1,286.54	100

同时，2006 年 3 月，临江化工 144 名内部自然人股东与许旭东签署内部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临江化工股权 648.2 万元转让给许旭东，股权转让定价为 2.57 元/股的价格（账面净资产 2.37 元/股，0.2 元/股作为股东退出的溢价补偿）。协议确认，出让人在本协议签定后，其不再享有原所持有的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指被代持的股权）的所有内部股东权益和相关权利。上述人员同时签署了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收据。上述内部自然人股东退出过程中，由于同村、同家族、朋友关系等原因，有 23 名自然人退出过程存在文件代签及代收款情形，涉及股权数为 14.5 万元。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签署《承诺书》，确认：在 2006 年 3 月临江化工自然人股东内部股权退出过程中，如涉及任何争议、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处理并全额承担。

上述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6 年 3 月工商登记退出的 78.64 万元股权中，38.64 万元为代持股退出，不须支付对价，其余 40 万元以及临江村委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为集体股权的真实退出。集体股权退出的价格与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转让价格相同为 2.57 元/股，即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临江村委按照 2.5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集体股权 40 万元和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旭东；许旭东分别向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临江村委支付股权转让款 102.8 万元、128.5 万元。至此，集体资产全部退出。

为切实规范企业改制行为，确保集体资产转让价格公允，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临江村委于 2011 年 9 月共同委托常州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临江化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确定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价值为 113.58 万元，临江村委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价值为 142.06 万元。许旭东与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临江村委按照最新评估价格进行了结算，分别以现金支付差价及资金占用费 14.67 万元、18.45 万元。2011 年 10 月，常州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说明，确认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在临江化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名义转让，确认其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上述名义股权的受让和转出行为提出任何行使真实股东权利的要求。常州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常州新北区春江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春江镇临江村委同时出具说明确认 2006 年集体资产转让事项及 2011 年差价结算。

⑥2006 年 5 月，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2 日，临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卢建平将其持有的 160 万元出资中的 39.37 万元转让给强万华，张伟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中 0.02 万元转让给强万华、11.2 万元转让给郑云华，许旭东将其持有的 1,036.54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云华等 45 名自然人。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5 月 25 日，临江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化工股东人数为 48 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建平	120.63	9.38
2	顾宝平	110.29	8.57
3	张伟	78.78	6.13
4	尚俊平	78.78	6.13

5	张龙	61.27	4.76
6	郑冬松	57.77	4.49
7	许济洋	46.39	3.61
8	李良冲	43.77	3.40
9	卢建全	42.89	3.33
10	强万华	39.39	3.06
11	郑云华等 38 名自然人	606.58	47.15
	合计	1,286.54	100

⑦2006 年 7 月，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2006 年 5 月 27 日，临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39.46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份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临江化工注册资本由 1,286.54 万元增加至 2,626 万元。同日，股份公司与临江化工 4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临江化工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临江化工已收到股份公司增资款 3,932.10 万元，其中 1,339.4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9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6 年 7 月 7 日，临江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注册资本为 2,626 万元，股东人数为 49 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9.46	51.01
2	卢建平	120.63	4.59
3	顾宝平	110.29	4.20
4	张伟	78.78	3.00
5	尚俊平	78.78	3.00
6	张龙	61.27	2.33
7	郑冬松	57.77	2.20
8	许济洋	46.39	1.77
9	李良冲	43.77	1.67
10	卢建全	42.89	1.63
11	强万华	39.39	1.50
12	郑云华等 38 名自然人	606.58	23.10
	合计	2,626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临江化工 1,339.4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01%。

⑧2007 年 11 月，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临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宝平将其持有的 110.29 万元出资中 40 万元转让给顾金华。2007 年 11 月 11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1 月 22 日，临江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临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卢建平将其持有的 120.63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份公司，顾金华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份公司，尚俊平将其持有的 78.78 万元出资中的 40 万元和 38.78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份公司和冯华方（新股东）。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10 日，临江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化工股东人数为 48 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0.09	58.65
2	张伟	78.78	3.00
3	顾宝平	70.29	2.68
4	张龙	61.27	2.33
5	郑冬松	57.77	2.20
6	许济洋	46.39	1.77
7	李良冲	43.77	1.67
8	卢建全	42.89	1.63
9	强万华	39.39	1.50
10	冯华方	38.78	1.48
11	郑云华等 38 名自然人	606.58	23.10
	合计	2,626	100

⑨2007 年 12 月，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临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24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份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临江化工注册资本由 2,626 万元增加至 4,350 万元。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临江化工已收到股份公司增资款 7,301.14 万元，其中 1,72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57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12 月 28 日，临江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注册资本为 4,350 万元，股东人数为 48 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264.09	75.04

2	张伟	78.78	1.81
3	顾宝平	70.29	1.62
4	张龙	61.27	1.41
5	郑冬松	57.77	1.33
6	许济洋	46.39	1.07
7	李良冲	43.77	1.01
8	卢建全	42.89	0.99
9	强万华	39.39	0.91
10	冯华方	38.78	0.89
11	郑云华等 38 名自然人	606.58	13.94
	合计	4,350	100

⑩2010 年 8 月，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以股权对发行人增资

2010 年 8 月，张伟等 47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临江化工 1,085.91 万元出资，按照临江化工账面净资产每一元出资作价 6.49 元，合计 7,047.56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江化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2】2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目前，临江化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经营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边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677.39 万元、净资产 20,238.22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6,385.19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4）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华尔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连云港昶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昶会所验（2006）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9 年 8 月 24 日，华尔化工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出资。2009 年 8 月 25 日，江苏咨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会验（2009）第 3-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尔化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0 日，华尔化工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000 万元出资。2011 年 4 月 1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尔化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目前，华尔化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840.08 万元、净资产 15,582.8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0,905.63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5）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赛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出资，连云港昶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昶会所验（2009）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3 年 1 月 5 日，赛科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出资。2013 年 1 月 9 日，连云港申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申验（201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科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目前，赛科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培兴，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主要从事废水及固废处理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07.75 万元、净资产 3,707.0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448.38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6）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分两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由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凌耀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5 万元、史云蛟以货币资金出资 25 万元，2006 年 7 月 11 日连云港金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金扬验报（2006）第 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由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

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1,000 万元,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评报字(200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651.61 万元,股东协商确认作价 1,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9 日,连云港昶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昶会所验(2007)第 079 号《验资报告》。

由于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能办理产权过户,2010 年 12 月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50 万元置换原作价 1,000 万元的实物资产,以及凌耀元的 25 万元出资和史云蛟的 25 万元出资。2010 年 12 月 9 日,连云港申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申验(2010)第 9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用以置换的货币资金 1,050 万元出资到位。

2010 年 12 月 20 日,供热公司股东决定,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供热公司 1,500 万元出资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当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 月 12 日供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供热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主要从事蒸汽生产、供应,目前尚未正式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59.73 万元、净资产 1,223.1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95.34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7)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出资,连云港申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申验(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为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销售,目前尚未正式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94.69 万元、净资产 2,100.33 万元,2013 年净利润-365.00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负责人许旭东,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公司总资产 58,122.21 万元、净资产 31,513.6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1,045.60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9）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负责人许旭东，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已停止生产，待拆迁，其相关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公司总资产 1,199.76 万元、净资产 912.0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361.27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10）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前身为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更名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负责人周多刚，主要从事商品染料（还原染料）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公司总资产 27,286.37 万元、净资产 11,898.2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4,156.74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11）临江化工牛塘分公司

临江化工牛塘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营业场所为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负责人许旭东，主要从事商品染料（分散染料）的生产和销售。该分公司未独立会计核算，故无基本财务数据。

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亚邦集团以及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亚邦集团、羚锐制药和自然人许旭东。亚邦集团持有亚邦染料 38.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小初持有亚邦集团 41.24%的股权，担任亚邦集团董事长和亚邦染料董事，其胞弟许旭东持有亚邦集团 2%的股权，持有亚邦染料 5.93%的股权，为公司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担任亚邦集团董事和亚邦染

料董事长，因此，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44.3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亚邦集团前身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12 月，武进亚邦（集团）公司设立

1993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县人民政府下发武政复 1993（171）号《关于同意组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为主体，组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牛塘镇人民政府管理。常州市玻璃钢厂、武进市牛塘电镀厂、常州市亚邦物资公司、常州市亚邦卫星电视器材公司、武进县有机化工研究所为集团的紧密层企业。

1993 年 12 月 23 日，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确认经审验的武进亚邦（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 2,048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核心层和紧密层企业历年积累，其中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1,448 万元、常州市玻璃钢厂 25 万元、武进市牛塘电镀厂 55 万元、常州市亚邦物资公司 515 万元、武进县有机化工研究所 5 万元。

1993 年 12 月 27 日，武进亚邦（集团）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县牛塘镇，注册资金 2,04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小初，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经营范围为染料及中间体、树脂漆、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灯具、同心连接器、电焊机制造、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化学技术服务。

1994 年 1 月 3 日，武进亚邦（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2）1997 年 7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7 年 7 月 30 日，武进市牛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牛政发（97）83 号”《关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同意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以股份合作制形式进行改革，并授权牛塘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代表资产所有者签订合同或协议。

1997 年 7 月 22 日，牛塘镇资产评估小组、牛塘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牛塘镇

审计办公室联合出具《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汇总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所属七个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1,46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14 万元，净资产 1,284.33 万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合资单位及商贸企业的盈亏另附评估说明，合资及商贸企业共盈利 58.37 万元，亏损 1,010.93 万元，盈亏相抵净亏 952.56 万元。

1997 年 8 月 1 日，牛塘镇人民政府出具《武进市牛塘镇镇村改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为 1,284.33 万元。

1997 年 8 月 1 日，牛塘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与许小初及各股东签订《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产权制改革协议书》，协议中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净资产值确认为：通过清理、评估，经双方协商确认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七个生产企业净资产 1,504.33 万元（包括电力设施），无形资产 380 万元，合资企业自备车作价 70 万元，合计总资产 1,954.33 万元，合资及商贸七个企业盈亏相抵后认可亏损 952.56 万元，资产合计减去认可亏损以后，净额 1,001.77 万元，双方经协商确认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资产净额为 1,000 万元整。而后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全体员工的工龄补贴在净资产中剥离 120 万元。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剥离工龄补贴后净资产值为 880 万元，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其中，镇政府授权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代表政府参股 308 万元，占 35%，实行有偿转让 572 万元，占 65%，由原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以现金方式在集团公司内部出让、筹股。

同日，武进市牛塘镇人民政府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许小初、许旭东、吴银秀、童国清、项秉伟、周欣欣、张展羽、张永定、王焕兴、杨建泽签订《企业改制协议》。

1997 年 8 月 4 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组建股份合作制公司。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3 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向牛塘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牛塘集资办”）共计支付 572 万元款项，该款项为许小初等股权受让人委托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997 年 8 月 30 日，许小初等人将股权受让款 572 万元交付给了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1997年9月29日,武进市阳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改制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308	35
2	许小初	264	30
3	许旭东	52.8	6
4	吴银秀	42.24	4.8
5	童国清	35.2	4
6	项秉伟	35.2	4
7	周欣欣	35.2	4
8	张展羽	30.8	3.5
9	张永定	29.04	3.3
10	王焕兴	28.16	3.2
11	杨建泽	19.36	2.2
	合 计	880	100

1997年10月17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集体所持有股权的退出

1997年11月8日,牛塘镇人民政府下发“牛政发(97)102号”《关于转让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确认“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股权中,属镇政府参股的35%股权一并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参照1997年7月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价为308万元,由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受让股东以现金支付”。1998年1月5日,牛塘镇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收据,确认收到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308万元。该款项为许小初等16名股权受让人委托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许小初等人于1998年1月4日将股权受让款308万元交付给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上述集体所退出35%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小初7%、周玉明3%、闻仕进3%、袁瑞华3%、杨建泽2.8%、钱光友2%、施继生2%、强万华2%,许建刚2%、童国清2%、王焕兴1.8%、吴银秀1.2%、王天兴1%、周欣欣1%、贺国成1%、张永定0.2%。

集体全部退出在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的持股后,为便于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及获得银行贷款,经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协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未就集体股退出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工商登记中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35%股权实际上系代许小初等16名股权受让人持有。另外,1999年项秉

伟将其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闻仕进也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在集体股退出和内部股权转让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325.6	37
2	闻仕进	61.6	7
3	许旭东	52.8	6
4	吴银秀	52.8	6
5	童国清	52.8	6
6	周欣欣	44	5
7	王焕兴	44	5
8	杨建泽	44	5
9	张展羽	30.8	3.5
10	张永定	30.8	3.5
11	周玉明	26.4	3
12	袁瑞华	26.4	3
13	钱光友	17.6	2
14	施继生	17.6	2
15	许建刚	17.6	2
16	强万华	17.6	2
17	王天兴	8.8	1
18	贺国成	8.8	1
	合 计	880	100

（4）1999 年 12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增资

1999 年 11 月 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将注册资本由 880 万元增加到 5,300 万元。该次增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以 3,256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各股东分别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资 1,164 万元（非等比例）。

1999 年 12 月 23 日，武进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农所验[1999]字第 127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1,771.17	33.42
2	许小初	1,628.85	30.73
3	许旭东	325.76	6.15
4	吴银秀	260.59	4.92
5	童国清	217.16	4.1

6	项秉伟	217.16	4.1
7	周欣欣	217.16	4.1
8	张展羽	190.02	3.59
9	张永定	179.06	3.38
10	王焕兴	173.64	3.28
11	杨建泽	119.43	2.25
	合 计	5,300	1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说明》，确认就 1999 年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工商增资，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虽然有名义上的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的增资行为，但未实际缴纳过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增资的增资款。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亦证实其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上述名义增资行为提出任何要求行使真实股东权利的异议。因此，上述工商登记中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33.42%的股权实际系代许小初等 16 名自然人持有。

根据许小初等十名工商登记增资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确认书》，1999 年 12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增资时全部现金增资部分 1,164 万元，为当时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实际 18 名自然人股东按真实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

1999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1,961	37
2	闻仕进	371	7
3	许旭东	318	6
4	吴银秀	318	6
5	童国清	318	6
6	周欣欣	265	5
7	王焕兴	265	5
8	杨建泽	265	5
9	张展羽	185.5	3.5
10	张永定	185.5	3.5
11	周玉明	159	3
12	袁瑞华	159	3
13	钱光友	106	2
14	施继生	106	2
15	许建刚	106	2
16	强万华	106	2
17	王天兴	53	1
18	贺国成	53	1

	合 计	5,300	100

(5) 2001 年 3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增加工商登记集体持股比例，2001 年 3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部分工商登记股东项秉伟、张展羽、王焕兴、周欣欣、张永定、吴银秀，将其名下工商登记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名义转让给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2001 年 4 月 2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3,008.8	56.77
2	许小初	1,628.85	30.73
3	许旭东	325.76	6.15
4	童国清	217.16	4.1
5	杨建泽	119.43	2.25
	合 计	5,300	1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在《关于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说明》中确认，上述 2001 年受让股权为形式上的股权转让（代持），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亦未有真实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亦证实其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因上述形式上的股权受让行为提出任何要求行使真实股东权利的要求。因此，上述工商登记中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56.77%的股权实际系代许小初等 17 名自然人（增加 1 名委托人张展羽）持有。

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 2003 年 7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及增资

2003 年 7 月 15 日，为规范企业运行，原委托方许小初等 17 名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真实股东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协商，解除彼此间的代持股关系。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按照原委托方的要求，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3,008.80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分别为 2,695.15 万元、76 万元、24.24 万元、180.57 万元、32.84 万元）。2003 年 7 月 2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与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的股权转让。上述代持解除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亦未有真实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

2011 年 8 月 9 日，原代持委托方吴银秀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声明确认书》，

确认：1、本人于 2001 年 3 月（及之前）委托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代持股权行为，以及 2003 年 7 月解除该等委托并指令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将代持本人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之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本人已于 2003 年 7 月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之间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该等代持及代持关系的解除产生任何异议和争议，亦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关系；3、本人已收到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等人受让代持股权的全部对价支付，对交易价格无任何异议。本人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指令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将代持本人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持有任何异议，相关股权完全归属于受让方。4、本人确认 2003 年 8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人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2003 年 8 月及之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各工商登记股东股权持有和变动状况有任何异议。

2003 年 7 月 15 日，许旭东与周欣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旭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125.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欣欣。按照双方股东协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股的价格转让。

2003 年 7 月 2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将公司原名称“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原为股份合作制变更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后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4,700 万元，由许小初等 27 位股东以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5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3）第 2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了验证。2003 年 8 月 19 日，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内部真实股权结构和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保持一致，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5,024	50.24
2	闻仕进	500	5

3	张文俊	500	5
4	许建刚	300	3
5	羊亚新	300	3
6	杨建泽	300	3
7	童国清	250	2.5
8	许旭东	200	2
9	钱光友	200	2
10	袁国平	200	2
11	刘培兴	200	2
12	袁才华	200	2
13	王焕兴	176	1.76
14	张展羽	150	1.5
15	周欣欣	150	1.5
16	张永定	150	1.5
17	刘祥宜	120	1.2
18	周玉明	100	1
19	施继生	100	1
20	张龙新	100	1
21	强万华	100	1
22	杨建杰	100	1
23	奚慧克	100	1
24	张明辉	100	1
25	许济洋	100	1
26	马绍明	60	0.6
27	何黎明	50	0.5
28	张 华	50	0.5
29	王思清	50	0.5
30	贺国成	35	0.35
31	王友明	35	0.35
	合 计	10,000	100

2003年9月30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6年11月，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8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闻仕进将其持有的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闻红星，许小初将其持有的5,024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和20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建和刘洪亮，许建刚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中的100万元转让给张仰东。按照双方股东协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股的价格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

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5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3,824	38.24
2	杨 建	1,000	10
3	闻红星	500	5
4	张文俊	500	5
5	羊亚新	300	3
6	杨建泽	300	3
7	童国清	250	2.5
8	许建刚	200	2
9	许旭东	200	2
10	钱光友	200	2
11	袁国平	200	2
12	刘培兴	200	2
13	袁才华	200	2
14	刘洪亮	200	2
15	王焕兴	176	1.76
16	张展羽	150	1.5
17	周欣欣	150	1.5
18	张永定	150	1.5
19	刘祥宜	120	1.2
20	周玉明	100	1
21	施继生	100	1
22	张龙新	100	1
23	强万华	100	1
24	杨建杰	100	1
25	奚慧克	100	1
26	张明辉	100	1
27	许济洋	100	1
28	张仰东	100	1
29	马绍明	60	0.6
30	何黎明	50	0.5
31	张 华	50	0.5
32	王思清	50	0.5
33	贺国成	35	0.35
34	王友明	35	0.35
	合 计	10,000	100

（8）2010年1月，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洪亮和施继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小初，袁才华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袁加平。按照双方股东协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股的价格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5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4,124	41.24
2	杨建	1,000	10
3	闻红星	500	5
4	张文俊	500	5
5	羊亚新	300	3
6	杨建泽	300	3
7	童国清	250	2.5
8	许建刚	200	2
9	许旭东	200	2
10	钱光友	200	2
11	袁国平	200	2
12	刘培兴	200	2
13	袁加平	200	2
14	王焕兴	176	1.76
15	张展羽	150	1.5
16	周欣欣	150	1.5
17	张永定	150	1.5
18	刘祥宜	120	1.2
19	周玉明	100	1
20	张龙新	100	1
21	强万华	100	1
22	杨建杰	100	1
23	奚慧克	100	1
24	张明辉	100	1
25	许济洋	100	1
26	张仰东	100	1
27	马绍明	60	0.6
28	何黎明	50	0.5
29	张华	50	0.5
30	王思清	50	0.5
31	贺国成	35	0.35

32	王友明	35	0.35
	合 计	10,000	100

2011年1月6日，经工商部门核准，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邦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年3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2】2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邦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法定代表人许小初，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亚邦集团(母公司)总资产239,577.53万元，净资产67,564.46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129.72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许小初	中国	否	32042119510323XXXX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东路50号
许旭东	中国	否	32042119640726XXXX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高家村47号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亚邦集团和许旭东以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羚锐制药，其基本情况如下：羚锐制药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5。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726.69万元，法定代表人熊维政，注册地址河南省新县向阳路232号，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59号。羚锐制药主要从事药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羚锐制药14.91%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羚锐制药目前持有公司7.41%的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羚锐制药总资产164,812.41万

元，净资产98,488.76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0,538.87万元。

（三）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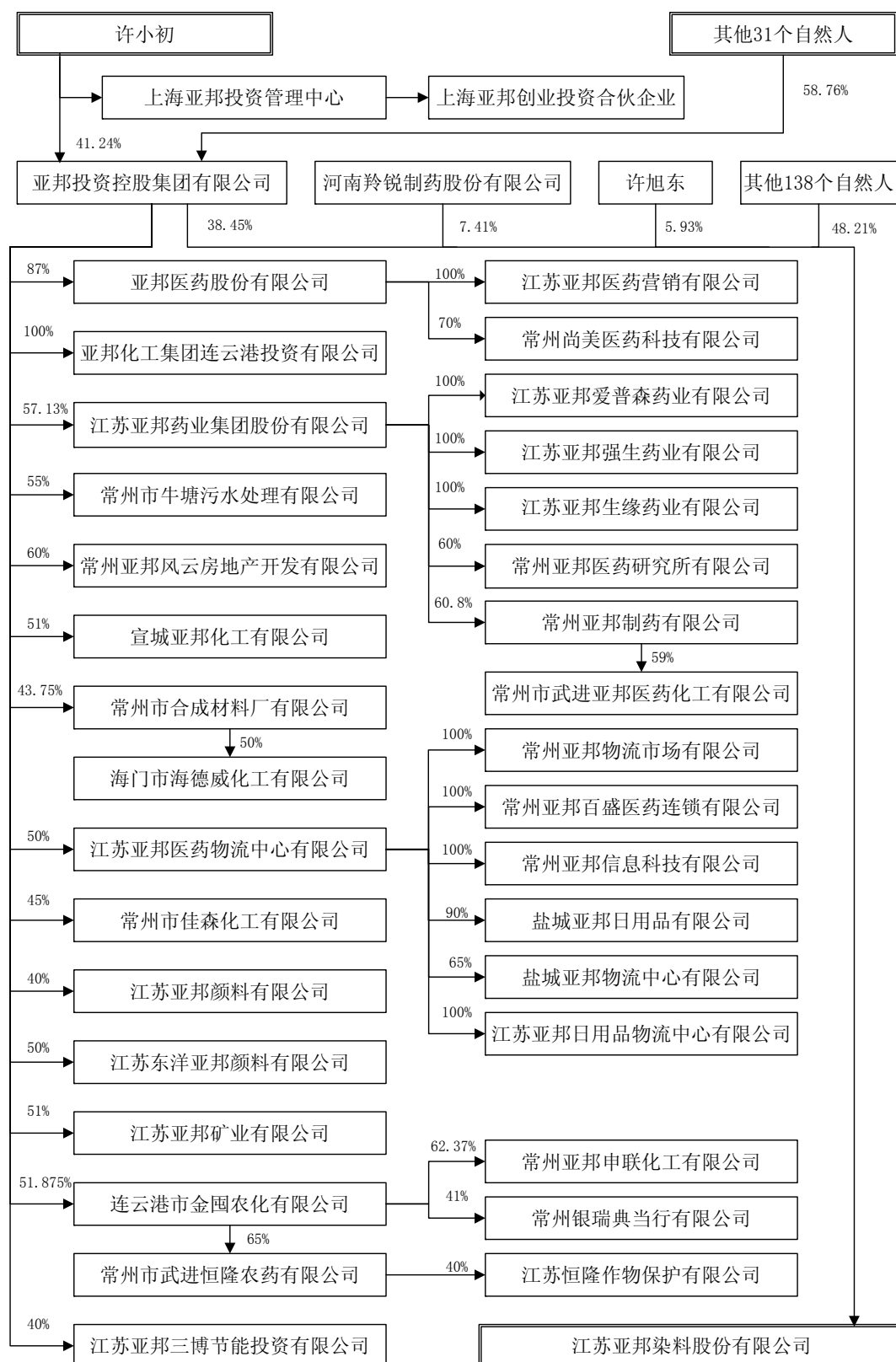
除亚邦集团和许旭东以外的其余 58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尹 云	21020319700927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贺北新村
2	袁国平	32042119670212XXXX	江苏省常州市怀德苑
3	杨建泽	3204211962020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农场塔下村委塔下村
4	童国清	32048319501130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
5	卢建平	3204211963101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下桥村
6	王洪波	21020319691012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花园
7	黄 斌	21020319680602XXXX	重庆市长寿县凤凰镇轻化五村
8	李少文	51020319680523XXXX	重庆市渝北区汉渝路 89 号
9	王焕兴	3204211948120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
10	许丽娟	3204211963090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东二村
11	吴新民	34272119620823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花园
12	顾金华	32068419810301XXXX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3	尹学军	32070619671021XXXX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福强路
14	李根上	21020319670921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花园
15	陈永华	32062519631109XXXX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金色维也纳
16	季 政	32083119650616XXXX	江苏省武进市湖塘镇常武北路
17	张 龙	32042119690130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委干沟村
18	刘学谦	11010519600520XXXX	北京市朝阳区广和东里
19	许济洋	32042129541016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委中村
20	袁加平	32042119640426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前袁村
21	徐 松	34072119731016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西十二组荷花塘小区
22	王胜前	34070219640101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关镇城北居委会
23	钱光友	34070219640101XXXX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绿云山庄
24	周多刚	34010319630920XXXX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白水坝一村
25	刘秋霞	32042119680712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丁家村
26	徐坚定	3204211955092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沈家村委刘家村
27	刘 丽	32042119730522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阳湖世纪苑
28	尹学彬	32092419780310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东五村
29	王英东	3204211973092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
30	马绍明	34020319660702XXXX	安徽省芜湖市马塘区利民路 73 号
31	郑冬松	11010519671105XXXX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西里二区
32	许文彪	32042119540110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
33	郑 花	32040419700922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苑

34	张立渠	32082519751002XXXX	江苏省泗阳县八集乡集南村校东组
35	张展羽	3204211947090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强家村
36	吴志芬	3204211973010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中袁村
37	蒋建东	3204211971110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塘口村委前西沟
38	徐光荣	34072119560525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西八组荷花塘小区
39	吴照谋	34070219651001XXXX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香格里拉城市花园
40	袁自力	34010319620823XXXX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白水坝一村
41	胡和平	34072119721119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南七组北湖小区
42	许友林	34072119730209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北二十组北湖新村
43	倪修兵	34262319640923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湾里新村
44	王加华	32042119670812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委野王村
45	王登兵	3101041970022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18 号
46	尚俊平	31011219740215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中凉花园
47	李雨平	21020319651206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花园路
48	朱崇全	32072119720325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漕沟桥西
49	李良冲	32062519541001XXXX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静海新村
50	许梦虎	32042119511123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许家塘
51	许旭征	32042119640726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许家塘
52	倪晓峰	32102619761207XXXX	江苏省扬州市石塔路 43 号
53	王 斌	32070619680313XXXX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曹家巷
54	张 伟	32040219690703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东路
55	陈四清	51021219651220XXXX	重庆市长寿区轻化五村
56	傅建荣	32042119690723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沈家村委刘家村
57	何黎明	51010219650709XXXX	重庆市长寿区轻化五村
58	陈乐文	36040219670821XXXX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 11 号

八、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架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1、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 万元，亚

邦集团持有其 57.13%的股份，法定代表人杨建泽，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金坛市华城路 198 号，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精神药品（二类）的批发及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2,283.46 万元、净资产 30,214.5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3,616.9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该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泽，注册地址响水县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滴眼剂及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722.41 万元、净资产 12,304.6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1,652.86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泽，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金坛市华城路 198 号，主要从事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乳膏剂、软膏剂等医药剂型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373.51 万元、净资产 9,677.8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726.0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1 月 7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泽，注册地为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环区路 18 号，主要从事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口服液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773.78 万元、净资产 10,511.1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1,132.7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5、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法定代表人许小初，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主要从事新药、新剂型、中西药品的研究、

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72 万元、净资产 24.1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27.4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6、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8% 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泽，注册地址为金坛市良常东路 6 号，主要从事各类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363.93 万元、净资产 15,706.2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2,093.96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7、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泽，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主要从事医药原材料的销售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6.40 万元、净资产 294.3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57.25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8、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87% 的股份，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杨建泽，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路 66 号，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目前，该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9、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泽，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路 66 号，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经销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775.14 万元、净资产 2,711.8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229.30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思清，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路 66 号，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等业务。截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0.62 万元、净资产 292.8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7.60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1、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 万元，其中，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许小初，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运代办及仓储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7,518.72 万元、净资产 73,622.6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782.81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2、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崔兰东，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运代办及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494.19 万元、净资产 3,952.4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208.36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3、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程峰，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5.14 万元、净资产 69.0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102.7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4、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程峰，注册地址为盐城市开放大道与新盐路口，主要从事日用品批发与零售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246.78 万元、净资产-277.75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350.5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5、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许小初，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的零售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7.47 万元、净资产 228.2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71.7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6、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邓井洲，注册地址为盐城市盐渎路盐都服务业集聚区，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580.05 万元、净资产 19,750.4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249.5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7、常州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程峰，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 312 国道亚邦中路 1 号，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7.40 万元、净资产 258.9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40.57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8、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2 月 2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51.87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玉泉，注册地址为江苏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457.40 万元、净资产 9,419.8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607.4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9、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3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主要从事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与销售。目前，该公司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待清算注销。

20、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20 万元，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刘合群，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邹区镇卜戈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农药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807.40 万元、净资产 3,424.87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774.1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1、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注册地址为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植物保护、农业科技研发等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755.02 万元、净资产 4,748.3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251.70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2、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51%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钟建权，注册地址为宣城市宣州区工业干道 70 号，主要从事酞菁颜料的制造、销售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286.45 万元、净资产 5,153.2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122.2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3、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 万元，其中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段海峰，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主要从事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8,671.23 万元、净资产 43,922.8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2,808.35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4、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45%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英东，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化工区，主要从事颜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目前，该公司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待清算注销。

25、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宁光辉，注册地址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主要从事颜料和颜料中间体的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37.07 万元、净资产 642.7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125.7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6、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田村俊和，注册地址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主要从事颜料和颜料中间体的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81.68 元、净资产 1,055.7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39.28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7、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许小初，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 36 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999.28 万元、净资产 4,994.7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5.2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8、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注册地址为江苏灌南县长茂镇茂兴村，主要从事对外实业投资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62.69 万元、净资产 2,020.5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442.0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9、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许小初，注册地址为武进区牛塘镇长虹西路，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65.71 万元、净资产 3,741.3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387.75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

计)

30、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 万美元，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冯忠宇，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海门市经济开发区海门港工业东区。目前，该公司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待清算注销。

31、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41%股权，法定代表人羊亚新，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香江华廷花园 111、112、115 号，主要从事典当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180.07 万元、净资产 3,173.97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82.29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2、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建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花山村玄武路 168 号，主要从事建筑用石的开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2,723.98 万元、净资产 30,364.8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411.17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3、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小初，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万荣路 595 号 1 幢 4 楼 417 室，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目前，该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34、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万荣路 595 号 1 幢 4 楼 414 室，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资产总额 29,329.39 万元、净资产 29,092.5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611.5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5、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其 40% 股权，法定代表人章明，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天鸿科技大厦 A 座 6 层，主要从事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磁加热、伺服、变频、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业务。目前，该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集团	8,305.60	38.45%
2	羚锐制药	1,600.00	7.41%
3	许旭东	1,280.00	5.93%
4	卢建平	640.00	2.96%
5	杨建泽	480.00	2.22%
6	钱光友	331.20	1.53%
7	刘培兴	320.00	1.48%
8	童国清	320.00	1.48%
9	周多刚	320.00	1.48%
10	张伟	299.20	1.39%
	合 计	13,896.00	64.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许旭东	1,280.00	5.93%	股份公司董事长
2	卢建平	640.00	2.96%	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杨建泽	480.00	2.22%	无任职
4	钱光友	331.20	1.53%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培兴	320.00	1.48%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	童国清	320.00	1.48%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周多刚	320.00	1.48%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张伟	299.20	1.39%	无任职
9	张 龙	288.00	1.33%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李少文	256.00	1.19%	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
10	尚俊平	256.00	1.19%	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许旭东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亚邦集团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持股		在亚邦集团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旭东	1,280.00	5.93%	200.00	2.00%
2	杨建泽	480.00	2.22%	300.00	3.00%
3	钱光友	331.20	1.53%	200.00	2.00%
4	童国清	320.00	1.48%	250.00	2.50%
5	刘培兴	320.00	1.48%	200.00	2.00%
6	许济洋	185.60	0.86%	100.00	1.00%
7	王焕兴	128.00	0.59%	176.00	1.76%
8	何黎明	105.60	0.49%	50.00	0.50%
9	强万华	104.00	0.48%	100.00	1.00%
10	奚慧克	92.80	0.43%	100.00	1.00%
11	马绍明	91.20	0.42%	60.00	0.60%
12	袁加平	64.00	0.30%	200.00	2.00%
13	张展羽	32.00	0.15%	150.00	1.50%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许旭征是许旭东的兄弟、许济洋是许旭东姐姐的配偶；卢建全、卢建和与卢建平是兄弟关系；王志平是刘培兴配偶的兄弟；刘庆是刘丽的弟弟；顾宝平是顾金华的父亲；徐坚定是童国清妹妹的配偶；郭竹茂是钱光友配偶的兄弟，宋星是徐闻达配偶的妹妹。上述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旭东	1,280.00	5.93%
2	许旭征	78.40	0.36%
3	许济洋	185.60	0.86%
4	卢建平	640.00	2.96%
5	卢建全	113.60	0.53%
6	卢建和	68.80	0.32%
7	刘培兴	320.00	1.48%
8	王志平	57.60	0.27%
9	刘 丽	48.00	0.22%

10	刘 庆	68.80	0.32%
11	顾宝平	185.60	0.86%
12	顾金华	240.00	1.11%
13	童国清	320.00	1.48%
14	徐坚定	48.00	0.22%
15	钱光友	331.20	1.53%
16	郭竹茂	96.00	0.44%
17	徐闻达	68.80	0.32%
18	宋 星	92.80	0.4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6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7,200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7,200万股且未进行老股发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亚邦集团	8,305.60	38.45%	8,305.60	28.84%
羚锐制药	1,600.00	7.41%	1,600.00	5.56%
许旭东	1,280.00	5.93%	1,280.00	4.44%
卢建平	640.00	2.96%	640.00	2.22%
杨建泽	480.00	2.22%	480.00	1.67%
钱光友	331.20	1.53%	331.20	1.15%
刘培兴	320.00	1.48%	320.00	1.11%
童国清	320.00	1.48%	320.00	1.11%
周多刚	320.00	1.48%	320.00	1.11%
张 伟	299.20	1.39%	299.20	1.04%
其他 131 名自然人股东	7,704.00	35.67%	7,704.00	26.75%
社会公众股	-	-	7,200.00	25.00%
合 计	21,600	100%	28,800	100%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349人、3,413人和3,454人。公司员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各类人员的需求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44	70.76%
管理人员	565	16.36%
财务人员	48	1.39%
销售人员	129	3.73%
研发人员	268	7.76%
合 计	3,454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	14	0.41%
大学本科	218	6.31%
大专	527	15.26%
大专以下	2,695	78.03%
合 计	3,454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699	20.24%
31岁至40岁	943	27.30%
41岁至50岁	1,483	42.94%
50岁以上	329	9.53%
合 计	3,454	1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月平均工资及与当地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亚邦染料职工月平均工资	4,865	4,055	3,793
常州城镇私营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	2,822	2,442
安徽铜陵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3,780	3,567
连云港城镇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3,326	2,949

注：上述 2012 年、2011 年对比数据均为常州、连云港、安徽铜陵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3 年对比数据尚未公布。

经核查，报告期内亚邦染料职工月平均工资均高于常州、连云港、安徽铜陵地区企业职工工资的平均水平，因此公司职工的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三）社会保障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2011-2012年，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较大，其中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这些生产工人流动性大，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跨省流转手续繁琐，仍存在极少部分员工希望将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直接以现金方式取得，因此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未配合公司提供办理相关手续必需的文件，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2、公司尚有部分新员工刚入职，公司暂时未能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不愿意缴纳的员工以书面形式表明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金额、未足额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社保等五险实际已计金额	2,600.15	2,134.57	1,721.65
其中：养老保险	1,608.88	1,334.75	1,059.87
失业保险	138.27	124.31	103.40
医疗保险	605.84	491.15	413.61
工伤保险	192.18	137.33	103.40
生育保险	54.98	47.04	41.36
住房公积金实际已计金额	503.46	427.35	301.20
合计	3,103.61	2,561.93	2,022.85
社保等五险少缴	-	178.14	228.12
住房公积金少缴	-	43.22	102.36
合计	-	221.36	330.48
减：所得税影响	-	55.34	61.69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166.02	268.79
各年净利润	-	12,529.81	17,972.40
影响占比	-	1.32%	1.50%

注：1、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少缴金额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在地规定的各年缴费基数及企业承担比例测算出的应缴金额与公司实际计入成本费用金额的差额。2、2013年，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少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2012年9月30日，除部分刚入职新员工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具备条件的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机构均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行政法规和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上述五险一金缴纳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追缴、支付滞纳金、罚款等，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保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起完善规范的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制度，除部分刚入职新员工外，已为具备条件的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由于职工自身不愿缴纳所造成，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机构均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行政法规和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所有可能的追缴、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未对其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所有可能的追缴、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六）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其他承诺

1、为避免发生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也不会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本集团）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今后本人（本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股份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本集团）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从 2010 年起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册员工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

因自愿不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如因上述五险一金缴纳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追缴、支付滞纳金、罚款等，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和相关企业的承诺函》，承诺：亚邦染料在发行上市完成后，亚邦染料所募集资金将严格使用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募集资金不会被以任何形式用于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的任何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业务。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邦染料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承诺书》，确认：在2006年3月临江化工自然人股东内部股权退出过程中，如涉及任何争议、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处理并全额承担。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纺织面料和有特殊化染色需求的纺织面料的染色。公司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拥有二百多个品种的染料产品，用来满足不断增长的中高档新型纺织面料和特殊化染色需求的市场。

目前公司蒽醌结构纺织染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均在35%左右，居第一位²。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业，染料制造业是化学工业中较早形成专业体系的行业。染料是指能将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分天然染料和合成染料两大类。染色时先将染料制成水溶液、有机溶液、悬浮液等染液，当染液对纤维进行染色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一系列其他化学或物理化学的作用，从染液转移到纤维等染物上，使其着色。

依据染料本身的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对象，又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直接染料、还原染料、硫化染料、冰染染料、中性染料及其他染料等十大类。

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纤维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醋酸纤维、锦纶等纺织物的染色，具有较好的疏水性、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按其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蒽醌、偶氮和杂环三大类。

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印花，也可用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

酸性染料是一类用于羊毛、蚕丝、聚酰胺纤维的染色和印花的染料。阳离子染料是腈纶纤维的专用染料。

² 2013年7月11日，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证明》。

直接染料广泛地应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等行业，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

还原染料是指经还原成为隐色体而后染色的不溶性染料。先在碱液中经还原作用变成可溶性的隐色体钠盐而为纤维素纤维吸着，再经过氧化，恢复成原来的不溶性染料，一般耐洗、耐晒坚牢度较高。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印染，也可用于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按其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靛类和蒽醌两大类。还原染料色谱较全，皂洗、日晒牢度比较高，但价格较高。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业。

染料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主要业务范围是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加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和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染料产品应循序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的染料行业国家标准以及《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等。

染料生产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7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 10 号）、《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等。

（2）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制订的《“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化工行业在“十一五”期间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目标。该纲要把精细化工行业中“染料新品种及其产业化技术、重要化工中间体绿色合成技术及新品种”列为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制订的《“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推进精细化工产业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产品精细化、专用化、高附加值化技术的目标。该纲要要求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进入染料生产工艺的规模化、清洁化和产品的高品质化阶段，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料工业“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明确了染料的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与突破，提升染料工业整体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研究，促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广；实施过程控制、中控跟踪和生产装置的优化组合；注重染料及助剂的精细化研究和商品化研究，提升产品附加值；深化应用技术研究，实行差异化技术服务；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加大拓展海外市场的力度，并推动本土化的进程。

（二）国际染料制造业发展状况

世界染料工业与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几年，随着世界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世界染料工业保持了平稳的增长趋势。在世界染料市场上，2000年前后经过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形成了国际上 3 家主要的全球性染料供应商：

德司达、亨斯迈和科莱恩，并一度占据了全球市场 50%左右的市场份额³。此后，随着世界染料工业重心的转移，中国和印度的染料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逐渐成为世界染料的主要生产基地。当今世界染料工业发展的新动向、新特点如下：

1、世界染料产业向亚洲转移，中国和印度成为全球染料生产基地

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下，跨国公司不断重组，重新配置资源，如德司达与浙江龙盛、印度 KIRI，巴斯夫与汽巴，亨斯迈与汽巴等，经过多轮兼并重组，全球染料生产集约化不断提高。正是由于这种染料制造产能及技术的转移，大大地推动和促进了亚洲国家染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尤其是我国和印度增长最快，进一步确定了亚洲国家特别是我国的世界染料生产和供应中心地位。同时，亚洲各国染料公司之间的竞争开始显现，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韩国等。

目前西欧的一些染料公司受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压力，改变了经营策略，在生产和营销机构上分化重组，产品系列则向高档化发展，使得染料生产和营销更能适应市场的变化；生产方面不再从事染料的化学合成，而是从中国或印度进口染料的粗品或染料的滤饼进行商品加工，然后销售商品染料。

2、绿色环保是染料产品的发展趋势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全球纺织品和服装配额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被取消，因此近年来国际市场上设置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同时，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绿色纺织品已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基本要求，很多国家都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例如进入新世纪之后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在每年初颁布的 OEKO-TEX Standard 100 新版本，欧盟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施行的 REACH 法规等都对纺织染料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种趋势一方面提高了新纺织化学品及新纺织品的研制成本，另一方面将促进绿色环保型染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注重开发新染料品种

随着世界染料市场对染料的色牢度、应用性能和环境与生态保护要求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再加上新纺织纤维和新印染技术的不断涌现，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新染料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有利于安全、健康、节能、减排、坚牢、经济和方便性等的品种创新上。新染料开发的重点是活性染料、分散染料

³ 市场数据引用《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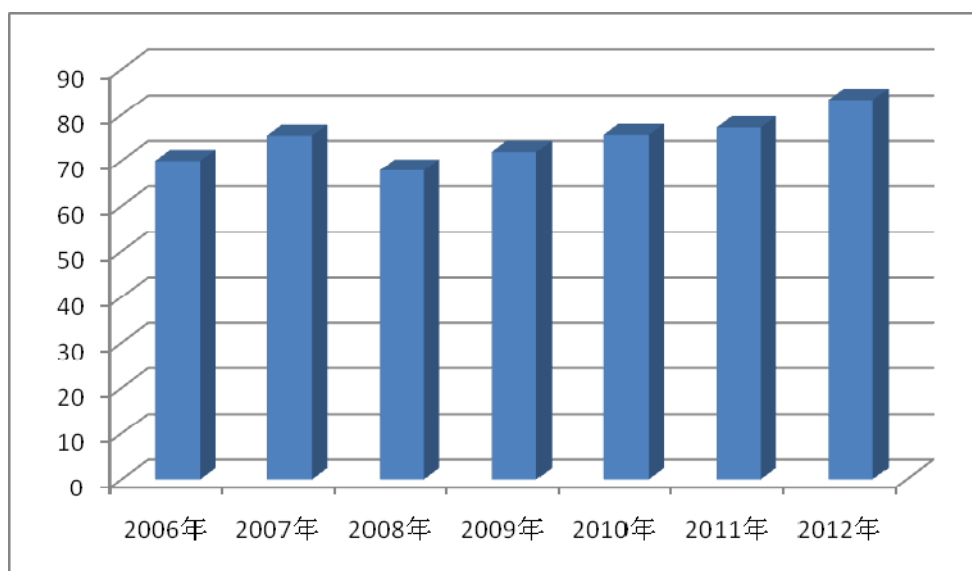
和酸性染料等，它们分别用于纤维素纤维、聚酯纤维、聚酰胺纤维和羊毛的染色与印花，覆盖了近 90% 的纺织纤维⁴，其中又特别着重于量大面广的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

（三）国内染料制造业发展状况

我国染料制造业发展是与纺织印染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世界染料工业和纺织工业格局的调整，我国染料工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资料显示，染料制造行业的总产量由 2000 年的 25.7 万吨上升至 2012 年 83.3 万吨，产能扩张十分迅速；2004 年中国的染料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60%。

2000 年至 2007 年，我国染料行业保持增长态势，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行业产量较 2007 年下降 10%。2008 年上半年，染料行业维持平稳增长态势，特别是 2008 年第二季度，整个行业显现出产销两旺的好局面，产品价格普遍增长 20%-30%。但 2008 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机使染料行业的需求大幅下降，染料价格 8 月后普遍跌至 2008 年年初水平。在经历 2008 年大起大落的反差后，2009 年一季度末染料行业开始触底反弹，基本逐月平稳增长。2012 年，我国染料产量 83.3 万吨，同比增长 5.28%，产量已超过金融危机前的生产水平⁵。

2006 年—2012 年全国染料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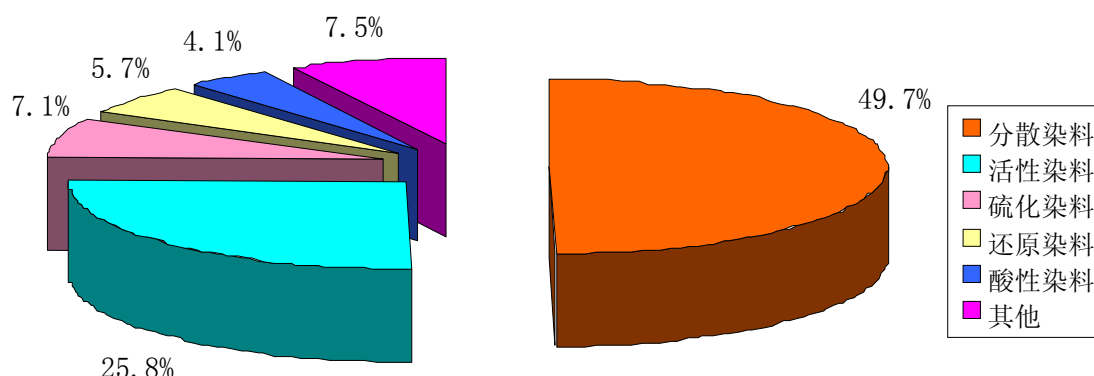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生产的染料产品大约有 600 多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能满足国内

⁴ 数据来源《化学工业》2009 年第 12 期

⁵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2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康宝祥、王丽娜编写的《2012 年全国染料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总结》

90%以上的市场需求⁶。2012 年我国生产量较大的染料，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和酸性染料，具体产量构成如下：



我国分散染料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2012 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41.44 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49.7%⁷。目前我国生产的分散染料品种类型比较齐全，有偶氮类、蒽醌类和杂环类等（内部占比约为 75%、20%和 5%），品种超过 300 个，国外需求的主要大吨位品种我国几乎都在生产⁸。

发行人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偶氮结构分散染料与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相比，两者具有不同的特点：偶氮结构的分散染料生产周期短、产量大、价格低、色谱全，在分散染料中占重要地位，约占分散染料总量的 75%；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生产周期长、价格高、色泽鲜艳，匀染性好，耐日晒、耐洗、耐酸碱、耐汗渍，主要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偶氮结构分散染料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等；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本公司、杭州帝凯、罗森化工、德欧化工等。

我国还原染料产量在国内各类染料产量中处于第四位，2012 年全行业还原染料产量为 4.76 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5.7%⁹。还原染料按其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靛类和蒽醌两大类。发行人生产的还原染料主要为蒽醌类还原染料。靛类与蒽醌类还原染料相比，两者具有不同的用途和特点：靛类还原染料不耐漂洗，主要用于牛仔布的染色；蒽醌结构还原染料色谱齐全，坚牢度高，具有优异的耐

⁶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⁷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2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全国染料、有机颜料、中间体、印染助剂及色母粒产量合计》。

⁸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2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全国染料、颜料、中间体、印染助剂及色母粒产品统计》。

⁹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2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全国染料、有机颜料、中间体、印染助剂及色母粒产量合计》。

氯漂、耐日光、耐汗渍、耐洗涤性能，主要用于中高档纤维素纤维的染色及印花，该类染料不含有在特定条件下裂解产生 24 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结构，不是过敏性染料和致癌性染料，不含有环境激素，而且使用时排放的废水色度低，是禁用染料的重要替代品种之一。

靛类还原染料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江苏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染料厂、溧阳兄弟化工有限公司等；蒽醌类还原染料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本公司、徐州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元实业有限公司、常州金隆化工厂等。

我国还原染料的市场也处于成熟阶段，国内生产的还原染料基本上能满足国内印染企业的需求。

目前，我国染料制造业的发展具体有以下特点：

1、我国染料产品生产、出口量居世界第一

由于环境保护、纺织转移、布局调整、资源配置、技术更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球染料工业组织结构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革，亚洲已经成为了世界染料生产和供应中心，中国的染料工业在产品生产、出口数量居世界第一。“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产量年均增长 1.98%，出口量年均增长 2.04%。2012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达到 83.3 万吨，出口量 26.97 万吨¹⁰。

2、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经过近 20 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特别是在“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目前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非常高，其中偶氮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 3 家企业中，而蒽醌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本公司、杭州帝凯、罗森化工等企业；中盐雅布赖、临汾染化和大连染化三家企业基本垄断了硫化染料的生产 and 国内外市场；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的生产也正在由分散走向集中。从染料主要产区看，我国染料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及上海三个主要省市，三个省市的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90%以上。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十一五”期间，浙江省染料年生产量 40 多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0%以上，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三分之一¹¹。

¹⁰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2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康宝祥、王丽娜编写的《2012 年全国染料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总结》

¹¹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3、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集团化发展模式凸显

“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产业发展迅速，工业集团发展模式凸显，产业园区已初具规模。浙江省染料企业已成为我国染料工业的主导力量，“十一五”期间，浙江省染料年生产量 40 多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0%以上，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三分之一¹²。目前，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杭州吉华已经发展成年销售额达数十亿元的企业集团，成为世界级的染料企业。除此之外，还有本公司、湖北华丽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丹化工集团公司等，这些企业集团有较雄厚的资本金和较强的市场运作能力。

4、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牌建设得到关注

“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大提高，特别是在合成工艺技术、商品化技术方面有所突破，部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品质提高的同时，品牌建设受到染料行业大型企业的高度关注，相关企业通过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广告、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品牌宣传。目前，我国染料工业已经从原始资本积累走向成熟，逐步创造自我品牌。

5、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染料创制工作起步较晚，经验不够丰富，创新基础薄弱，资金支持力度有限，在原创技术上与国外跨国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技术创新是一项耗费资金的工作，产业化进程缓慢，尤其是染料原始创新更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的系统工程。世界著名厂商巴斯夫、科莱恩、德司达年投入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 4.5-5.5%左右。而我国企业对染料技术创新提供有效的经济支持很少，政府和企业每年用于染料技术创新的总投入不超过销售总额的 0.2%¹³。虽然近年来，国内染料企业对技术创新给予了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和发明专利的申请，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绝大多数的中小型染料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仍然较为薄弱。

6、环保压力较大

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染料业在产品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环保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环保型新产品缺乏，环境污染治理

¹²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¹³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任务严峻。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加大，很多地区 COD 排放总量要求逐年下降，直接影响了一些企业的产能发挥，一些排放未达标准的中小企业和未进入化工园区的生产企业，由于环保的原因，基本处于整改、半停产、停产状态。“十一五”期间，染料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在研究染料清洁生产工艺，降低“三废”排放量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如染料合成工艺废水减排清洁生产技术和染料中间体加氢还原清洁生产技术等，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应用。国内染料工业必须紧跟世界染料工业发展节奏，通过技术进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三废”治理力度，不断地推广清洁工艺的应用。

7、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依赖进口

尽管我国染料的产量、出口量、消费量居世界第一，但是产品结构比例中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高档染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十一五”期间，我国每年进口的高性能、高附加值染料约 4-6 万吨¹⁴。

8、急需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创新

我国染料工业是在仿制国外染料品种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仿制产品门槛低、见效快，同时纺织印染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染料的需求迅速增加，许多企业纷纷投资，造成染料企业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且很大一部分是中低档次产品，缺乏企业自身的特色，导致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影响了行业整体竞争力水平。2008 年 6 月，欧盟 REACH 法规正式实施，按照该法规要求，染料需要提供包括理化性质、毒理学性质和生态毒理学性质在内的固有特性数据。而目前我国染料行业尚不能完全提供上述数据及指标，对我国染料行业进军欧洲市场带来较大的困难。

因此，我国染料行业发展的关键是优化产品结构，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提高合成技术，提高染料生产整体装备水平和自动化管理水平，强化环保意识，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从而改变低档和低价竞争，以优质产品占领市场，逐步提高我国染料产品在全球高端染料市场的比例。

¹⁴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在优化产品结构的过程中，应以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的环保型产品为重点，调整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还原染料等染料产品的品种结构。分散染料主要发展环保型分散染料和高热迁移性能的品种；活性染料重点发展高固着率、低盐染色、高湿摩擦牢度和优良汗日光牢度的品种；酸性染料主要发展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等用中高档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还原染料主要发展环保型和耐氯漂的品种。此外，在染料生产过程中，为了稳定生产、提高质量以及实现节能减排，需要加大对工艺创新的力度，通过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以尽可能少的资源、能源和环境代价来实现向经济优势的转变，赢得最大的经济产出。目前比较重要的高新工艺技术有：催化技术、三氧化硫磺化技术、连续硝化技术、绝热硝化技术、定向氯化技术、组合增效技术、溶剂反应技术、循环利用技术、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等。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 500 家，其中民营企业在行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较高。民营企业基本控制了分散、直接、酸性、阳离子（含碱性）染料的市场，并逐步向活性、还原等染料品种渗入。国内染料生产企业主要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本公司、临汾染化、中盐雅布赖、湖北华丽、江苏中丹等。经过近 20 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特别是在“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目前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非常高，其中偶氮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 3 家企业中，而蒽醌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本公司、杭州帝凯、罗森化工等企业；中盐雅布赖、临汾染化和大连染化三家企业基本垄断了硫化染料的生产 and 国内外市场；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的生产也正在由分散走向集中。从染料主要产区看，我国染料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及上海三个主要省市，三个省市的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90%以上。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十一五”期间，浙江省染料年生产量 40 多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0%以上，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三分之一¹⁵。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由于染料价格不断下跌，行业盈利能力持续降低，

¹⁵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使得小厂商基本无扩产意愿、甚至减产。同时，在行业政策上，环保等因素又迫使小厂关停，染料行业竞争格局得到优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的经营策略，将高品质的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国内市场占有率均在 35%左右，在细分市场居国内第一位¹⁶。

2、行业进入门槛

（1）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

染料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尤其是染料的合成、分离和后处理工艺复杂，工序长，对技术水平要求高。现代染料制造企业需要采用先进环保生产工艺，随着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际市场加大对染料致癌芳香胺和环境激素等有害化学品的限制，越来越多的染料和助剂被禁止使用，凡涉及到禁用、过敏、重金属含量过高的染料都被限制，新的生产工艺和方法对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另一方面，近年世界各国的纺织行业开发出不少新型纺织纤维，染料制造业为了适应其着色要求需要开发新染料产品，而这些新型的染料产品正是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的产品。因此，缺乏染料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将难以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难以占领染料高端市场。

（2）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染料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首先，我国作为纺织大国，染料市场十分巨大，作为商品染料终端客户的印染企业一旦对某一品牌染料予以认可，该印染企业会与染料制造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其他染料制造企业很难介入，因此先进入的企业能够迅速地抓住优质客户。其次，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及国外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同时，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成本很高，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先进入的企业一旦和国际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3）环保要求

¹⁶ 2012 年 5 月 20 日，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证明》。

随着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在这些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染料制造企业所具备的“三废”处理能力，尤其是废水的处理能力将是该企业在染料行业内立足乃至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目前所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一方面限制了新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同时对行业内现有的企业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小规模染料企业由于实力薄弱，无法在废水的环保处理上投入科研经费以及兴建规模化的污水处理设施，企业的发展必然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最终退出染料行业。规模化的染料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科研团队和经济实力，在“三废”的环保化处理以及循环利用上都可以有所作为，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和谐发展。

（4）产品品质和品牌

由于制造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品质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方面；产品品牌的价值则体现在凝聚独特的企业文化、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并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上。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是其进入染料行业的障碍之一。

出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化工类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国的产品品质认证。为此，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配备专门人员，向各进口国申请认证并维持认证。由于各国产品质量标准更新频繁，新的认证项目不断推出，取得目标市场的品质认证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5）印染企业更换染料的专业技术要求高

不同的染料制造企业所生产染料产品的色光、强度存在一定的控制范围，有一定的差异。印染企业如果更换染料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影响印染效果的稳定性。因此，印染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染料供应商。

（五）染料行业市场容量及供求情况

2006年-2012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保持在70-83万吨左右，约占世界总产量的70%左右；其中出口量保持在23-28万吨左右，占染料总产量的40%；我国每年从国外进口染料在3-8万吨，占染料总产量的10%左右。2006年-2012年，

我国染料的表现消费量在 50-57 万吨左右¹⁷。从表现消费量分析，我国染料产量 70%以上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根据纺织行业振兴规划预测，到 2015 年我国纺织纤维的产量将会达到 4,000-5,000 万吨，染料的年消耗量（含出口量）将增加到 100 万吨以上，这将带动纺织染料消费量的持续增加¹⁸。

1、纺织行业稳定发展为染料行业的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工业产值约占中国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15%，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的产业体系，生产持续较快增长，产品出口大幅增加，结构调整取得进展，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2012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3,811.19 万吨，同比增长 11.76%；纱产量达到 3,333.3 万吨，同比增长 15.2%¹⁹。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对国内染料的需求会以年均 7%的速度增长，因此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为染料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印染行业的发展有效拉动染料产品需求

作为染料业的直接下游行业，我国印染业进入新千年后获得了快速发展，全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从 2001 年 178.8 亿米增加到 2006 年的 430.37 亿米，年均增长率达到 19.6%²⁰。进入 2007 年后，印染行业尽管面临了人民币持续升值，出口退税率下调，劳动力、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上升、节能减排和环保压力加大等诸多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全行业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生产成本上涨和宏观政策调控等外部因素以及行业内部周期性调整影响，印染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较大困难，印染行业生产、投资、出口增速放缓，效益有所下滑。2009 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家多项扶持政策和纺织行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各项措施相继落实后，我国纺织印染行业的运行环境得到迅速改善。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566.02 亿米，完成工业总产值 3,369.22 亿元。因此，我国印染行业的发

¹⁷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田利明、康宝翔编写的《全国染料工业“十一五”发展概况及趋势》及《2012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康宝祥、王丽娜编写的《2012 年全国染料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总结》

¹⁸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¹⁹ 数据引用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主办的中国纱线网（www.chinayarn.com）——《2012 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同比增长 11.76%》；网易财经（<http://money.163.com>）——《2012 年 12 月份我国纱产量同比增长 18.9%》

²⁰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林琳、贾斌编写的《“十一五”染料行业经济运行回顾及 2011 年展望》

展有效拉动了染料产品的需求²¹。

3、我国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新兴纺织品消费市场快速崛起，促进了相应染料产品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随着近几年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纺织工业的产业结构也明显优化，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2011年，我国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调整至49:30:21²²，继续向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靠拢。我国染料的应用范围得以快速扩展，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对于这些领域的纺织品和面料，某些方面的染色指标要求特别高，如窗帘、汽车内饰对于染料日晒牢度的要求就十分严格。与此配套，一些针对细分市场专业化染料产品的市场将得到快速发展，如发行人的蒽醌结构染料产品具有色牢度强，光泽鲜艳；耐光，耐洗，耐晒等特点，未来将随着家纺、汽车内饰等纺织品消费市场的崛起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绿色环保产品竞争力突出，市场空间广阔

环境保护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各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有些致癌性染料品种和过敏性染料品种已明令禁止或限制生产和应用，并正在积极寻找代用品种。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已通过制定严格的产品标准，设定产品准入制度。这种趋势一方面对于我国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参与竞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低端产品的禁入为绿色环保等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染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各个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差异较大；拥有核心竞争力和规模效应的领先厂商凭借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盈利能力较强，行业利润逐渐向这些厂商集中。

在常规染料产品领域，中小规模的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而在特色化、环保型染料和专为新型纺织面料开发的新型染料等高端市场领域，仍然具有进入门槛高的特点，业内企业主要是拥有技术优势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一些注重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的染料企业，市场竞争相对不是很充分，

²¹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2中国染料工业年鉴》——林琳编写的《2012/2013年中国印染行业发展报告》

²²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工信部的指导下发布的《中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报告》

因而产品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也比较高。

长期来看，人们对纺织品的个性化需求会越来越多，各种新型纺织面料的涌现也将越来越快，满足其发展需求的高端染料市场必将获得快速发展，拥有技术和服务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加入 WTO 后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将会带来更大的内需市场

我国是纺织大国，具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系统，拥有较大的染料需求市场。随着纺织品配额的取消，我国纺织品出口量将会进一步加大，这无疑会进一步拉动我国染料产品的内需，扩大其国内市场。除此以外，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服装、面料等消费观念的变化，都将促进国内市场对染料需求的快速上升和染料品种结构的优化。其中，环保、高色牢度、美观的染料将获得更大的市场。

（2）国家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传统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制订的《“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其中将染料新品种及其产业化技术等列为“十一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推进精细化工产业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产品精细化、专用化、高附加值化技术的目标。该纲要要求开发低污染纺织染

料，进入染料生产工艺的规模化、清洁化和产品的高品质化阶段，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

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化学工业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以及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染料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同时，政府的积极投入将会支持本行业的技术研发以改善产业环境，协助传统的染料制造业产业升级和转型。

（3）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由于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太高，欧美发达国家的染料制造商纷纷将生产能力向亚洲转移，在中国、印度等国建立合资企业，或与当地的生产商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的染料制造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制造能力转移为国内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国内企业通过与国外制造商的合资合作，可以快速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形成核心竞争能力打下基础。

（4）本土资源与市场优势

相对于其它国家，在资源或价格方面我国的染料制造企业在土地使用、能源、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和染料中间体配套有相当的优势，这是我国染料工业的独有的优势。石油、煤炭工业均是我国的优势工业，为染料工业提供了原料、能源的保证；我国纺织大国的地位，染料应用领域广大，使我国染料工业的产品有稳定的市场基础。我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劳动力体现为“价廉”；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则体现为“质优”。入世后我国在世界的“制造中心”地位日益显现，这正是我国劳动力的比较优势所决定的。因此，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公司必然在国际市场上占得先机。

（5）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提升

随着染料生产工艺技术和综合利用技术的不断提高，与之配套的生产装备水平得到提升，主导品种和重点中间体清洁生产装备的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设备已成功应用。加氢还原、膜过滤、原浆干燥等技术，已经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工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项目目录中。

（6）全球化发展开始推进

产品国际化、生产国际化、贸易自由化开始推进，中国染料企业凭借资金、

技术、品牌和市场等优势，在原料集中地或市场成长地开始布局。浙江龙盛首先走出国门，其他大型染料企业也正向全球化方向发展，这必将推进染料工业全球化发展。

2、不利因素

（1）环境保护问题

精细化工行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近年来，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更趋严格，对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无疑会加大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影响企业的效益水平。

（2）产品开发创新能力缺乏

随着国际纺织市场对染料的牢度、应用性能、环境和生态要求的日益提高，再加上新纤维不断涌现，新印染技术不断被开发。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新染料品种的开发，据不完全统计，进入新世纪后，世界上平均每年有 180 个新染料商品投放市场²³，其中一半以上是新的结构，还有近一半的染料是老品种的改进（包括新剂型、新配方和新用途的开发等）。因此，产品创新能力的匮乏将影响我国染料企业的技术升级换代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3）绿色壁垒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纷纷建立“绿色壁垒”机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禁止或限制某些对人体有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口和使用。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更多的精细化工产品将进入“绿色壁垒”的范围。我国作为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与出口国，“绿色壁垒”范围的逐步扩大将对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落后产能过剩，同类产品无序竞争

我国染料工业是在仿制国外染料品种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仿制品门槛低，见效快，许多中小染料企业纷纷投产，造成我国染料企业众多、产品相同。同时，我国生产的染料很大一部分是中低档产品，附加值低，缺乏企业自身特色，导致在市场竞争中同类产品处于无序竞争状态，利润空间降低，影响了染料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²³ 数据来源慧聪化工网（<http://info.chem.hc360.com/>）《德司达破产 中国染料龙盛集团股市强劲》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染料生产过程中比较重要的高新技术有催化技术、三氧化硫磺化技术、连续硝化技术、绝热硝化技术、定向氯化技术、组合增效技术、溶剂反应技术以及各种清洁工艺技术等。特别是催化技术，这是目前国际上研究和开发最活跃、发展最快的“绿色制造技术”，它大大地减少了三废或者说把三废消灭于工艺之中。催化技术主要包括催化加氢还原新技术、相转移催化技术、分子筛催化技术、金属化合物催化技术、酶催化技术等，它们广泛地应用在染料及其中间体的合成中。

另外，加大适合于染料领域的新型末端治理技术的开发力度，也是染料工业大力开发的重要内容，目前已开发的新治理技术包括持续高活性铁床技术、立式氧化床技术、升流式厌氧污泥床生化技术、树脂吸附技术、渗透膜技术、湿式催化氧化技术、常温常压复合空气催化氧化法、流化床喷雾造粒焚烧技术、离子交换萃取技术等。这些高新技术在我国染料行业还没有得到广泛的运用，很多企业还在使用原始的、造成大量三废和有害物质的、高成本的工艺在生产。

（九）染料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染料制造企业主要采用自主品牌经营、贴牌或两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目前国内染料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亚邦染料等均采用自主品牌经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不断向我国转移，采用贴牌经营模式的企业将逐渐增加。

2、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区域性

我国染料制造企业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分布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地，其中浙江、江苏和上海三个省市的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90%以上，该地区的生产状况和技术水平几乎代表了我国染料行业的发展水平²⁴。

（2）周期性和季节性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染料

²⁴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染料制造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

2000 年至 2007 年，我国染料行业保持增长态势，但 2008 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机使染料行业的需求大幅下降，染料价格普遍跌至 2008 年年初水平。在经历 2008 年大起大落的反差后，2009 年一季度起，染料行业开始触底反弹，保持平稳增长。2012 年，我国染料行业整体产量、销量、出口量、出口金额都呈小幅增长趋势，但受欧美债务危机、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染料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普遍下降。2013 年起，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减产、限产，主要染料产品的价格保持上涨趋势，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

染料制造业总体来说季节性不明显，一般而言下半年的销售形势好于上半年，主要是受到国外圣诞节和国内春节假期纺织品服装消费高峰期的影响，但变化幅度不大。

（十）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上游行业

染料行业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石化行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拉动经济增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石化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影响石化原料价格的波动的因素较为复杂，涉及政治、经济等因素，非企业所能控制，只有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才能相对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

2、下游行业

染料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纺织印染行业对染料的需求占到染料需求总量的 90%左右²⁵。因此，染料行业与纺织印染行业的关联度很高。我国的纺织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

²⁵ 数据来源《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纺织行业的稳定发展为我国染料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染料制造业相对于其下游行业而言，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原因在于：

（1）由于染料制造业生产能力相对集中，而印染行业生产能力较分散，染料制造行业能够获取较强的定价权；

（2）由于印染企业在更换染料品牌时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因此一旦印染企业确定了染料产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从而相应增强染料制造企业的定价权；

（3）染料成本占下游印染行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印染企业对染料价格的变动敏感性不强。

在这种市场格局下，染料生产企业相对下游印染企业具有一定的定价优势，可以向下游转移成本压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在细分市场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染料产量在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产量（万吨）	国内染料总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2年	3.12	83.36	3.74%
2011年	2.92	77.25	3.78%
2010年	2.82	75.60	3.73%

数据来源：2012年《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注：上表中公司产量为商品染料和滤饼的合计数，其中滤饼已扣除自用部分的产量。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染料出口量占全国总出口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出口量（万吨）	全国总出口量（万吨）	出口占比
2012年	0.76	26.97	2.82%
2011年	0.77	24.30	3.17%
2010年	0.64	27.28	2.34%

数据来源：2012年《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2010年至2012年，公司产品在分散染料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分散染料 产量（万吨）	国内分散染料 总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2 年	2.50	41.44	6.03%
2011 年	2.33	32.60	7.15%
2010 年	2.22	35.40	6.27%

数据来源：2012 年《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注：上表中公司产量为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的合计数，其中滤饼已扣除自用部分的产量。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产品在还原染料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还原染料 产量（万吨）	国内还原染料 总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2 年	0.62	4.76	13.03%
2011 年	0.59	3.87	15.25%
2010 年	0.60	3.78	15.87%

数据来源：2012 年《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注：上表中公司产量为还原染料商品和滤饼的合计数，其中滤饼已扣除自用部分的产量。

从上述情况来看，2010 至 2012 年，公司染料的产量和出口量占行业总量的比重以及占国内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但市场份额总体较低，主要是由于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作为中高档纺织染料，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但就销售收入规模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国内染料行业中一直位列前四位。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市场占有率

年份	公司分散染料 销量（万吨）	国内蒽醌结构分散 染料总销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2 年	2.54	6.32	40.19%
2011 年	2.19	5.78	37.89%
2010 年	2.18	5.75	37.91%

注：上表中公司销量为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销量的合计数。上述有关行业地位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蒽醌结构还原染料的市场占有率

年份	公司还原染料 销量（万吨）	国内蒽醌结构还原 染料总销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2 年	0.60	1.62	37.04%

2011 年	0.58	1.70	34.12%
2010 年	0.61	1.75	34.86%

注：上表中公司销量为还原染料商品和滤饼销量的合计数。上述有关行业地位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从上表来看，虽然公司在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是在高品质的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细分市场，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基本在 35%左右，稳居行业第一位。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差异化竞争态势

目前在国内染料行业，由于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参与厂商众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发行人为更好地确立市场地位，自公司成立之初就专注于蒽醌类染料领域，为客户提供全套染色方案。公司的市场战略定位基于以下两点：

（1）高品质的蒽醌类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对染料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使用高品质的蒽醌类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印染企业需要染料生产企业能够提供更加完善快捷的技术服务，并且此类印染企业的忠诚度较高。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和主要同行业公司（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等）进行产品差异化经营，互补空白，相互合作，避免恶性竞争。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和业务模式使得这几年公司的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染料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有 500 多家染料制造企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无自主品牌，无技术创新能力。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产品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杭州帝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德欧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等；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的产品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徐州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元实业总公司、常州市金隆化工厂等²⁶。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杭州帝凯	该公司位于杭州萧山，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年销售额 3 亿元左右。

²⁶ 数据引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版的《201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全国染料、颜料、中间体、印染助剂及色母粒产品统计》

德欧化工	该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年销售额 2 亿元左右。
罗森化工	该公司位于吴江市铜锣镇，主要生产偶氮染料中间体、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年销售额 2.5 亿元左右。
徐州开达	该公司位于徐州贾旺工业区，主要生产还原染料，年销售额 2 亿元左右。
上海华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还原染料，年销售额 1.5 亿元左右。
常州金隆	该公司为还原染料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基地在常州，年销售染料 1 亿元左右。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2008 年 7 月，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²⁷；2008 年 10 月，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认定为 2008 年度“中国化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²⁸；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0 年 12 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现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蒽醌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专门从事新产品的开发、知识产权保护和产品技术改造等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分散蓝 60²⁹、分散红 92³⁰、分散红 60³¹、分散紫 26³²、1-氨基蒽醌³³和高纯度溴氨酸³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还原深蓝 B0³⁵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2010 年 12 月 31 日，还原黑 25 新技术和工

²⁷ 2008 年 7 月，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共有 653 家企业获得此认定。

²⁸ 2008 年 10 月，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审为 2008 年度“中国化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获得此称号企业共有 32 家。

²⁹ 2010 年 12 月，分散蓝 60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³⁰ 2012 年 12 月，分散红 92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³¹ 2012 年 5 月，分散红 60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³² 2012 年 8 月，分散紫 26 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³³ 2013 年 7 月，1-氨基蒽醌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³⁴ 2009 年 12 月，高纯度溴氨酸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³⁵ 2011 年 12 月，还原深蓝 BO 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业化生产项目被安徽省人民政府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蒽醌结构染料行业的技术专家，主要技术人员先后负责起草了还原黑 16、还原棕 68、还原蓝 4、分散紫 26 等产品的国家标准以及分散红 92、分散黄 54、分散蓝 60、分散红 146、还原蓝 6、还原蓝 18、还原蓝 20、还原黑 25、还原黑 27、还原橙 11、还原绿 1、还原绿 3、还原棕 1 等多个产品的化工行业标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在国内染料制造业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拥有 26 项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技术。

（2）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最大的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生产企业，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均在 35%左右，居第一位³⁶。

由于公司技术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受到中外客户的青睐，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公司产品所拥有的“亚邦”牌商标于 2007 年 8 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充分利用全国驰名商标的优势，以产品质量和产品特色取得中间商和直接客户的认可，逐渐推广公司品牌，最终形成公司蒽醌型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3）环保优势

节能环保是化工企业今后的发展方向。公司不仅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和工艺，同时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改进和创新，在染料生产过程中注重自身的节能降耗，而且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将环保工作延伸到下游产业。公司开发的新型蒽醌分散染料系列产品，不但具有均染性好、色牢度高的特点，而且染色 PH 值适用范围广，降低了碱的用量，降低了污水的处理难度。同时印染客户可通过 90℃染色，较常规 120℃-130℃染色工艺减少大量的能耗，为印染客户节约了大量的能源。同时，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省级化工产业园区，各种环保设施配套完善，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了充分保证。公司于 2009 年 7 月通过了英国劳氏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12 月通过了英国劳氏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认证；公司有 100 多个产品通过了欧

³⁶ 2013 年 7 月 11 日，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证明》

盟 REACH 法规的预注册。

（4）完整产业链配套优势

公司利用基础化工原料合成生产染料中间体，并用于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中间体 1-氨基蒽醌、3-溴苯酮、3,9-二溴苯酮等均是自产自用，具有完整的产品链自我配套体系，而国内外与公司生产同类型产品的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中间体主要依靠市场采购，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生产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以及生产成本控制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

（5）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遵循国务院颁布的《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长期以来一直注重发展循环经济，节省资源。公司发展循环经济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①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如邻二氯苯、DMF、DMI、二氯乙烷、氯苯、硝基苯、吡啶、苯酚、溴素、氨水等均采用先进的回收工艺和回收设备，溶剂回收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DMI 的回收率在 96%以上，吡啶的回收率在 99.5%以上，避免了环境污染，大幅降低了废水排放量，同时也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大对有价值物质的回收利用，比如回收了硫代硫酸钠、二氧化锰、盐酸、氨水硫酸钾、亚硫酸钠、元明粉等有价值物质；开发了溴、铜等物料的回收循环利用工艺，使这些资源性物质得到了充分的循环利用；开发了特定的硫酸浓缩回收工艺，使浓缩到一定浓度的硫酸再次利用。

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大了对硫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等资源的多次梯度使用，比如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较低浓度硫酸作为其他产品的除铜使用；同时，通过工艺改进，保证了部分物料的直接循环利用，比如在重要中间体苯绕蒽醌合成过程中母液硫酸直接再次利用等。

④公司加大了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再次利用，把锅炉尾气余热、反应釜加热余热、母液浓缩二次蒸汽等再次利用到加热物料、干燥物料等生产过程中，大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总体能耗。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易挥发溶剂、每步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气体都进行了多级降膜吸收塔吸收，明显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同时回收产生的溶液均作为产品销售或自身消化。

公司通过发展循环经济，降低了公司染料产品的综合成本，同时解决了废物

排放的环保问题，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提升了综合竞争优势。

（6）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和最活跃的地区，周边区域有大规模的纺织品生产基地和销售基地，整个区域内染料产品需求量非常大，因此，该地区也是染料企业最集中的地区，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90%以上。公司的区域优势将能使公司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快产品、原材料的周转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占用。

2、竞争劣势

（1）与国内大型染料生产企业相比在规模上仍存在差距

公司高品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由于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作为中高档纺织染料，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因此与国际、国内染料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在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自身资本实力不足，扩大再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会束缚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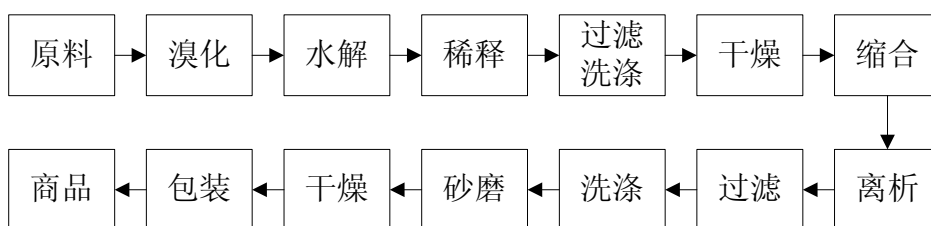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报告期内超过95%的销售收入来源于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及相关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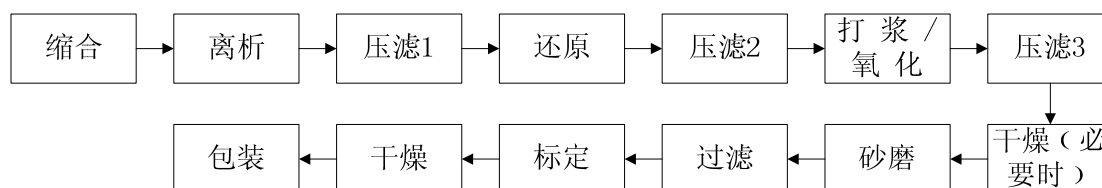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性能	主要用途
蒽醌结构分散染料	色泽鲜艳，匀染性好，耐日晒、耐洗、耐酸碱、耐汗渍。	主要用于中高档涤纶纤维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醋酸纤维、锦纶等纺织物的染色。
蒽醌结构还原染料	色谱齐全，坚牢度高，耐氯漂、耐日光、耐汗渍、耐洗涤。	主要用于中高档纤维素纤维染色及印花。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生产流程



2、蒽醌结构还原染料生产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近几年的高速成长，公司已经由一个小型的民营企业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的染料制造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形成一套自主的采购、生产、销售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保证所采购的原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库存维持能够满足公司 1 个月生产所需的水平，并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定额以及库存情况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材料采购。公司在采购时，也会根据原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采购量适当作一些调整，比如在原材料价格水平相对低位时，适当地增加采购量，以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优选机制和大宗原材料的比价招标机制。在供应商的选择上，首先需要质量标准部门对原材料的品质进行把关确认，采购部门负责考察供应商的生产稳定性和商业信誉，并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档案。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对非标产品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对非

标产品，公司销售部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定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生产计划，报生产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原料采购、按技术要求组织产品生产。

对常规品种，公司需要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产成品库存量。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通常将最高产成品库存量确定为 1 个月的销售量，最低产成品库存量为保证 10 天的销售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客户按照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按照销售地区分为内销和外销。目前，公司拥有 100 多人的高素质营销团队。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和服务，营销中心下设内贸部、外贸部、销售管理办公室等部门，通过上述部门的通力合作开拓市场、获取订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福建、山东等地设有 18 个销售办事处。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进出口经营权，负责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年出口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25%左右。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		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售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销率	产能利 用率
2013 年	分散染料	商品	20,000	23,770	22,291	91,028.04	94%	119%
		滤饼	14,000	12,644	3,332	33,062.56	26%	90%
	还原染料	商品	6,000	5,012	4,780	19,688.92	95%	84%
		滤饼	4,000	4,399	1,997	17,728.90	45%	110%
	染料中间体		50,000	53,072	7,343	26,203.21	14%	106%
2012 年	分散染料	商品	20,000	22,069	22,462	78,916.88	102%	110%
		滤饼	14,000	11,319	2,950	25,961.32	26%	81%
	还原染料	商品	6,000	4,526	4,400	17,495.33	97%	75%
		滤饼	4,000	3,874	1,619	14,190.89	42%	97%
	染料中间体		50,000	51,028	7,433	21,160.57	15%	102%
2011 年	分散染料	商品	20,000	20,589	19,237	83,243.37	93%	103%
		滤饼	10,000	10,246	2,673	27,812.48	26%	102%
	还原染料	商品	4,000	4,191	4,076	16,611.89	97%	105%
		滤饼	4,000	3,662	1,735	15,528.77	47%	92%
	染料中间体		50,000	45,322	6,279	18,827.11	14%	91%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和还原染料商品的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染料滤饼和染料中间体产销率较低，因为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自用，剩余部分外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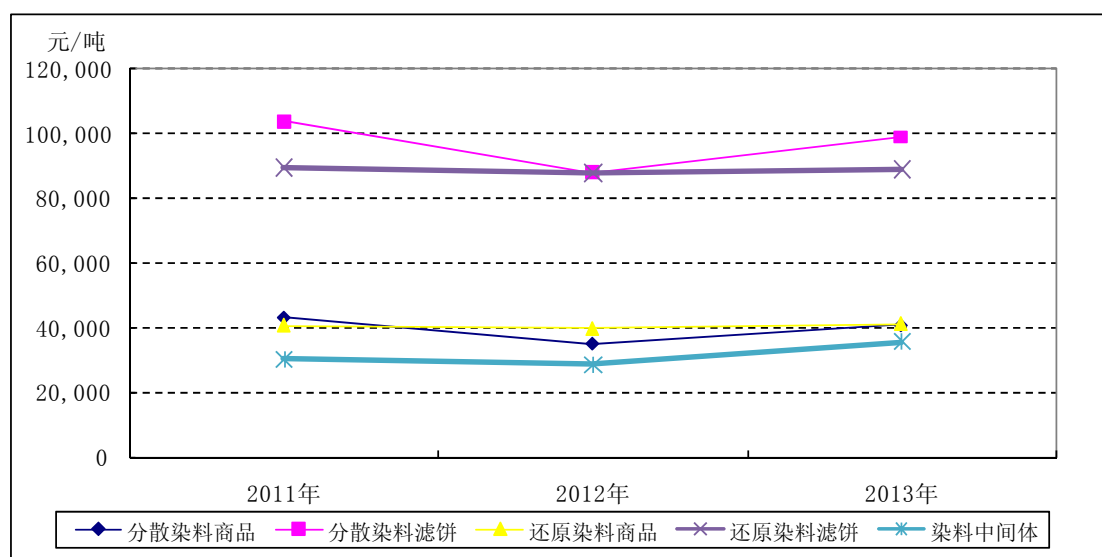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分散染料	商品	40,836.23	35,133.50	43,272.53
	滤饼	99,227.38	88,004.46	104,049.69
还原染料	商品	41,190.21	39,762.10	40,755.37
	滤饼	88,777.66	87,652.22	89,503.01
染料中间体		35,684.61	28,468.41	29,984.25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趋势图如下：



2012 年，受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平均销售价格均较 2011 年出现不同比例的下降。2013 年起，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平均销售价格均较 2012 年出现上涨。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6.76	6.99%	2,984.51	11.55%

2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6,279.10	3.29%	1,865.32	7.22%
3	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4,456.37	2.33%	2.77	0.01%
4	印度 COLOURTEX INDUSTRIES LTD.	3,013.65	1.58%	274.36	1.06%
5	上海鑫宏染料销售中心	2,912.33	1.52%	-	-
	合 计	30,018.21	15.71%	5,126.96	19.84%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5.36	5.58%	1,209.20	4.41%
2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5,078.35	3.16%	1,047.75	3.82%
3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2,916.93	1.82%	862.58	3.15%
4	韩国京仁洋行	2,214.46	1.38%	308.40	1.12%
5	阿图贸易有限公司	2,054.81	1.28%	98.14	0.36%
	合 计	21,219.93	13.22%	3,526.07	12.86%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3.18	4.20%	2,075.29	7.99%
2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3,921.60	2.37%	678.51	2.61%
3	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	3,500.03	2.11%	530.26	2.04%
4	韩国京仁洋行	2,440.13	1.47%	645.28	2.48%
5	绍兴经济开发区富源染化供应站	2,048.42	1.24%	433.85	1.67%
	合 计	18,873.36	11.39%	4,363.18	16.80%

注：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的数据系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上述客户中，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新增客户。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原材料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苯酐	采购数量（吨）	13,660.60	13,823.55	11,843.21
	单价（万元/吨）	0.94	0.97	0.88
	采购金额（万元）	12,825.17	13,424.52	10,450.32

三氯化铝	采购数量(吨)	14,284.40	16,038.90	13,871.85
	单价(万元/吨)	0.41	0.38	0.44
	采购金额(万元)	5,901.08	6,099.91	6,050.88
苯酚	采购数量(吨)	7,711.62	7,571.36	7,188.27
	单价(万元/吨)	0.93	0.98	1.17
	采购金额(万元)	7,188.98	7,442.69	8,378.27
纯苯	采购数量(吨)	4,240.01	4,499.44	4,210.61
	单价(万元/吨)	0.81	0.75	0.68
	采购金额(万元)	3,444.40	3,392.25	2,850.37
保险粉	采购数量(吨)	5,318.25	4,705.05	3,785.20
	单价(万元/吨)	0.71	0.74	0.54
	采购金额(万元)	3,772.71	3,497.61	2,053.69
液体 MF	采购数量(吨)	20,186.54	17,263.40	17,522.87
	单价(万元/吨)	0.18	0.17	0.19
	采购金额(万元)	3,606.11	2,957.39	3,269.71
溴素	采购数量(吨)	1,512.81	1,353.75	1,089.18
	单价(万元/吨)	1.61	1.75	2.40
	采购金额(万元)	2,442.66	2,373.65	2,615.44
硫酸	采购数量(吨)	77,286.05	71,095.26	65,815.42
	单价(万元/吨)	0.03	0.04	0.05
	采购金额(万元)	1,943.01	2,821.54	3,456.64
液氰	采购数量(吨)	6,585.92	6,240.20	6,030.82
	单价(万元/吨)	0.30	0.28	0.26
	采购金额(万元)	1,954.78	1,735.87	1,590.45
硫化碱	采购数量(吨)	7,150.15	6,229.46	6,194.98
	单价(万元/吨)	0.21	0.22	0.25
	采购金额(万元)	1,520.29	1,344.06	1,536.41

2、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公司生产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天然气主要由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蒸汽主要由公司自产，其余蒸汽主要由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提供。其中，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为亚邦集团控制的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为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电	耗用数量(万度)	8,495.93	7,465.03	6,819.90

	单价（元）	0.75	0.74	0.71
	耗用金额（万元）	6,333.59	5,541.15	4,849.65
蒸汽	耗用数量（万吨）	67.68	61.50	56.88
	单价（元）	141.50	143.17	170.63
	耗用金额（万元）	9,575.78	8,804.15	9,705.57
天然气	耗用数量（万立方）	481.46	438.00	388.81
	单价（元）	3.19	3.16	3.12
	耗用金额（万元）	1,535.27	1,381.99	1,214.75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原材料成本（万元）	92,426.94	82,419.75	82,077.65
能源成本（万元）	17,444.64	15,727.29	15,769.97
生产成本（万元）	136,842.81	118,774.95	116,397.73
原材料占比（%）	67.54	69.39	70.51
能源占比（%）	12.75	13.24	13.55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7,824.46	7.16
2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6,941.19	6.35
3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3,768.97	3.45
4	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	3,436.23	3.14
5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2.74	2.09
	合 计	24,253.59	22.19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8,861.00	10.39
2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6,040.95	7.09
3	泰兴市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4,240.57	4.97
4	张家港市东兴福利有机化工厂	2,075.85	2.43
5	山东寿光广汇化工有限公司	1,848.58	2.17
	合 计	23,066.94	27.06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6,489.37	7.43
2	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	4,828.81	5.53
3	泰兴市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4,666.27	5.34
4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2,479.06	2.84
5	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96.73	2.63
	合 计	20,760.24	23.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新增供应商，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13年新增供应商。

（六）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前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除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始终将环保工作作为企业管理的重点，设置了环保部专门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环保未达标的情况。

1、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7 月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12 月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1）股份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①股份公司本部

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洗涤水、地面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成分为COD、氨氮等。上述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公司废水预处理站进行预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高浓度废水经高浓度废水调节池调节后，进入厌氧反应池进行厌氧反应，出水与低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再经过水解酸化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上述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包括商品染料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蒽醌车间BB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以及蒽醌闭环、稀释工艺中产生的酸雾、1-硝基蒽醌车间硝化和稀释过程中产生的NO_x，上述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苯、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染料尘）、NO_x等。商品染料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工艺处理；BB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采用“三级降膜+活性炭吸附+水吸收”工艺处理；蒽醌闭环、稀释工艺中产生的酸雾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工艺处理；1-硝基蒽醌硝化和稀释过程中产生的NO_x废气采用二级（第一级尿素、第二级碱液）吸收处理。上述废气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为染料废渣、蒸（精）馏残渣、废活性炭以及水处理污泥等，均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②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洗涤水、地面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成分为COD、SS、氨氮、总磷、挥发酚、硫化物等，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化学氧化+生化+化学氧化”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述废水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包括1-氨基蒽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氯乙烷和DMF废气，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溴氨酸车间产生的氯气、溴化氢和氯化氢废气，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工艺处理；分散红60车间产生的溴化氢、溴和二氧化硫废气，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工艺处理；燃煤导热油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

采用水膜除尘处理。上述废气处理方式均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为煤渣、精馏釜残渣（焦油）以及水处理污泥等，其中煤渣外卖综合利用，精馏釜残渣（焦油）及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③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

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位于安徽亚邦厂区内，产生的“三废”由安徽亚邦统一处理。

(2) 临江化工“三废”治理情况

①临江化工本部

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压滤废水、设备洗涤水、地面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氨氮、邻二氯苯等，经临江化工废水预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上述废水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为磺化废气、压滤废气、真空泵废气、储罐及反应釜放空废气、废水处理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成分为氯化氢、DMF、邻二氯苯以及粉尘等。磺化废气采用降膜吸收塔吸收成 30% 的盐酸作为副产品综合利用；其他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水吸收、稀酸吸收以及除尘等相应污染物处理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上述废气处理方式均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为染料废渣、蒸（精）馏残渣、废活性炭以及水处理污泥，均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②临江化工牛塘分公司

废水：临江化工牛塘分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洗涤水、地面冲洗水等，与股份公司本部共用一套污水处理系统，由股份公司统一处理。

废气：主要废气包括商品染料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染料尘）、 γ -甲氧基丙胺车间产生的甲醇、丙烯腈、氨气等，分别经水喷淋和“旋风+布袋除尘”、“二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上述废气处理方式均符合环保要

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渣及染料废渣，均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3）安徽亚邦“三废”治理情况

①安徽亚邦本部

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压滤废水、设备洗涤水、地面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成份为 COD、SS、挥发酚、硫化物等，上述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安徽亚邦废水处理站，采取“物化+生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上述废水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HCL、溴、硫酸雾、粉尘、烟尘等，其中 HCL 气体采用碱液吸收处理，含溴废气采用“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溴回收”工艺处理，硫酸雾通过废碱水吸收处理，粉尘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烟尘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处理。所有污染物处理方式均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为煤渣、精馏釜残渣（焦油）、废包装物以及水处理污泥等，其中煤渣外卖综合利用，精馏釜残渣（焦油）及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物重复利用，所有固废均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②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废水：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主要生产商品染料，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洗涤水、地面冲洗水等，与股份公司本部共用一套污水处理系统，由股份公司统一处理。

废气：主要为商品染料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染料尘），采用水喷淋和“旋风+布袋除尘”工艺处理，上述废气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为染料废渣，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4）华尔化工“三废”治理情况

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压滤废水、设备洗涤水、地面冲洗

水等，主要污染物成份为 COD、SS、氨氮等。经车间内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预处理站，采用“UASB+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上述废水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导热油炉尾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氯化氢、氯气、二氧化硫等。含氯化氢、氯气的废气采用三级降膜水吸收和二级碱吸收工艺处理；含二氧化硫的废气拟采用二级碱吸收工艺处理，所有污染物处理方式均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精（蒸）馏残液、含盐废液、废渣、废酸。其中废活性炭、精（蒸）馏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盐废液、废渣和废酸出售给相关企业用作生产原料，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5）赛科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废水：主要为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循环吸收水、洗车水、车间地面平台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述废水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为焚烧危废产生的尾气和危废贮存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焚烧危废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SO₂、NO_x、HCL、烟尘等，采用“急冷吸收+活性炭吸附+消石灰吸收+布袋除尘+碱液吸收”工艺处理。仓储废气通过负压风机抽出用管道输送入焚烧炉焚烧。上述废气处理方式均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主要为焚烧残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飞灰以及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焚烧残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飞灰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填埋处理，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本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理，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3、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及未来两年，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和设施投入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预计	2014 年预计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运行费用	4,600.00	3,900.00	3,175.20	2,170.48	2,432.62
环保设施投入	1,550.00	3,000.00	3,230.65	3,725.62	2,546.28

(1) 股份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未来两年，股份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和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预计	2014 年预计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运行费用	3,000	2,500	1,784.23	1,110.45	1,347.17
环保设施投入	1,000	1,700	2,885.32	2,396.42	601.04

注：股份公司上述环保运行费用及环保设施投入包括赛科公司的相关环保投入。

股份公司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①股份公司本部

废水处理设施：股份公司本部、临江化工牛塘分公司和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其污水处理共用一套污水预处理系统。该系统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调节池	泵 2 台、推流器 2 台	厂区污水处理站	2000 吨/日
2	中间池	泵 2 台		
3	氧化池	泵 2 台		
4	UASB 池	泵 4 台、布水器 1 套、三相分离器 1 套		
5	生化池（包括缺氧池、好氧池）	填料、曝气系统 1 套		
6	二沉池	刮泥机 1 台、污泥回流泵 1 台		
7	污泥浓缩池	泵 2 台		
8	风机房	鼓风机 3 台		
9	废气吸收塔	排气筒、吸收塔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蒽醌车间缩合水解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三级降膜系统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蒽醌车间	5000m ³ /h
2	蒽醌车间闭环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5000m ³ /h
3	蒽醌车间干燥工艺	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个		5000m ³ /h

	废气处理设施			
4	商品染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收塔 2 只、风机 2 台、排气筒 2 个	商品染料车间	8000m ³ /h
5	商品染料车间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4 套、风机 4 台、排气筒 4 个		160000m ³ /h

②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调节池	加药装置 1 套	厂区污水处理站	2500 吨/日
2	絮凝沉淀池	加药装置 1 套		
3	化学氧化池	加药装置 1 套		
4	曝气氧化池	曝气系统 1 套、填料 1 套		
5	沉淀池	泵 2 台		
6	污泥浓缩池	压滤机 1 台、泵 2 台		

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二氯乙烷、DMF 废气处理设施	冷凝系统 2 套、活性炭吸附系统 2 套、风机 2 台、排气筒 2 个	1-氨基蒽醌车间	20000m ³ /h
2	氯气、溴化氢、氯化氢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溴氨酸车间	10000m ³ /h
3	溴化氢、溴、二氧化硫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分散红 60 车间	78000m ³ /h
4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	水膜除尘系统 1 套、风机 2 台、排气筒 1 个	导热油炉车间	120000m ³ /h

③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

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位于安徽亚邦厂区内，所产生的“三废”由安徽亚邦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同步运转率为 95%以上。

(2) 临江化工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未来两年，临江化工在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和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预计	2014 年预计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运行费用	600	600	580.41	471.67	521.59
环保设施投入	50	100	-	8.78	818.41

临江化工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①临江化工本部

废水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调节池	搅拌机 1 台、泵 4 台	厂区污水处理站	2000 吨/天
2	初沉池	刮泥机 1 台		
3	UASB 厌氧反应器	泵 4 台、布水器 1 套、三相分离器 1 套		
4	缺氧-好氧池	组合填料、曝气系统 1 套		
5	好氧沉淀池	刮泥机 1 台		
6	污泥浓缩池	泵 2 台		
7	风机房	风机 3 台		
8	板框压滤机	压滤 1 台、污泥泵 2 台、搅拌机 2 台		

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磺化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双氰蒽醌车间	2000m ³ /h
2	分离、氧化、压滤、精馏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2000m ³ /h
3	干燥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脉冲除尘+水膜除尘 1 套、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烘房	10000m ³ /h
4	氧化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分散蓝 60 车间	2000m ³ /h
5	干燥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脉冲除尘+水膜除尘 1 套、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烘房	10000m ³ /h
6	缩合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分散蓝 60 车间	2000m ³ /h
7	抽滤、精馏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分散蓝 60 车间	2000m ³ /h
8	冷凝、精馏、稀释、离心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2 台、排气筒 1 个	分散黄 54 车间	4000m ³ /h
9	中和、蒸发浓缩、析晶、过滤、溴化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2 台、排气筒 1 个	分散黄 64 车间	4000m ³ /h

10	导热油炉废气	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导热油炉房	2500m ³ /h

②临江化工牛塘分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与股份公司本部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商品染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收塔 2 只、风机 2 台、排气筒 2 个	商品染料车间	8000m ³ /h
2	商品染料车间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5 套、风机 5 台、排气筒 5 个		100000m ³ /h

报告期内，临江化工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同步运转率为 95%以上。

(3) 安徽亚邦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未来两年，安徽亚邦在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和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预计	2014 年预计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运行费用	-	-	214.98	175.56	145.01
环保设施投入	-	-	142.24	42.21	47.45

注：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面停止生产并待拆迁，其相关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

安徽亚邦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①安徽亚邦本部

废水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调节池	泵 2 台、加药系统 1 套	污水处理站	2800 吨/日
2	中和池	制石灰乳系统 1 套、搅拌系统 2 套		
3	水解池	搅动曝气系统一套		
4	活性污泥池	曝气系统一套		
5	SBR 池	曝气系统一套		
6	污泥浓缩池	泵 2 台、压滤机 1 台		
7	二沉池	加药系统一套		
8	碳滤池	过滤泵 2 台		
9	砂滤池	过滤泵 2 台		

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HCL 碱液回收尾气装置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个	还原红 92 车间	3000m ³ /h
2	溴回收工段尾气处理装置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个	溴回收车间	3000m ³ /h
3	干燥粉尘处理装置	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个	1-氨基蒽醌车间	8000m ³ /h
4	锅炉尾气除尘装置	旋风除尘器 5 套、排气筒 3 个	动力车间	280000m ³ /h

②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与股份公司本部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商品染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收塔 1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商品染料车间	2000m ³ /h
2	商品染料车间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3 套、风机 3 台、排气筒 3 个		60000m ³ /h

报告期内，安徽亚邦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同步运转率为 95%以上。

(4) 华尔化工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未来两年，华尔化工在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和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预计	2014 年预计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环保运行费用	1,000	800	595.58	412.80	418.85
环保设施投入	500	1,200	203.09	1,278.21	1,079.38

华尔化工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调节池	搅拌系统 2 套、泵 2 台	厂区污水处理站	2500 吨/天
2	沉淀池	泵 1 台		
3	UASB 厌氧反应器	泵 4 台、布水器 1 套、三相分离器 1 套		
4	缺氧池、缺氧沉淀池	泵 1 台、搅拌系统 1 套、污泥回流泵 1 台		

5	好氧池,好氧沉淀池	曝气系统、填料 1 套、污泥回流泵 1 台		
6	污泥浓缩池	泵 2 台		
7	压滤机房	压滤机 1 台、污泥泵 1 台		
8	风机房	风机 4 台		

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含氯化氢、氯气的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2 只、风机 1 台、排气筒 1 个	对氯苯酚车间	5000m ³ /h
2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	吸收塔 1 只、风机 3 台、排气筒 1 个	导热油炉车间	120000m ³ /h

报告期内, 华尔化工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 同步运转率为 95%以上。

(5) 赛科公司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调节池	搅拌系统 1 套、泵 2 台	厂区污水处理站	13.5 吨/天
2	沉淀池	污泥泵 1 台		
3	消毒池	搅拌系统 1 套		
4	排放池	泵 1 台		
5	压滤机房	压滤机 1 台		
6	消毒液制备间	二氧化氯发生器 1 台		

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急冷塔	急冷泵站 1 座	焚烧车间	7800m ³ /h
2	脱酸塔	消石灰喷入装置 1 套、活性炭喷入装置 1 套、罗茨风机 2 台。	焚烧车间	7800m ³ /h
3	布袋除尘器	空压机 2 台, 储气罐 2 台。	焚烧车间	7800m ³ /h
4	洗涤塔	循环泵 2 台、循环水池 1 座、液碱贮罐 1 台。	焚烧车间	7800m ³ /h

报告期内, 赛科公司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 同步运转率为 95%以上。

综上,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拥有完整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同步运转率达 95%以上, 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 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因此,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是相匹配的。

4、环保核查、批复情况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270号），原则同意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环境保护局均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1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011年3月，连云港市环保局出具连环发[2011]93号《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010年12月，连云港市环保局出具连环发[2010]399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011年3月，灌南县环保局出具灌环发[2011]26号《关于对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连云港化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2010年7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审[2010]167号《关于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及拟建的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

（八）公司采取的安全措施

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作重点来抓，设置了安全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以保障员工安全、生产安全和社会安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长、总经理及各部门的安全职责，同时，公司制定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使安全生产制度得到落实。公司于2010年12月通过英国劳氏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和稳健发展。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费用支出分别为878.69万元、926.89万元和942.48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有关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名称	到期日

股份公司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10月22日
华尔化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10月25日
股份公司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3月4日
赛科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4年9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定位、分工、联系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定位、业务分工和联系、产能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业务定位	主要产品		年产能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连云港分公司、铜陵分公司）	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	分散染料	分散红 60、分散红 92、分散紫 26 滤饼等	分散染料滤饼 7,000 吨；分散染料商品 9,000 吨；
		染料中间体	蒽醌、1-氨基蒽醌、溴氨酸等	染料中间体 30,000 吨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还原染料、染料中间体生产及少量分散染料商品生产	还原染料	还原蓝 4、还原蓝 6、还原橄榄 T、还原棕 BR、还原蓝 BO 等	还原染料滤饼 4,000 吨；还原染料商品 6,000 吨；
		分散染料	分散紫 26 商品	分散染料商品 1,000 吨
		染料中间体	苯酮、溴苯酮等	染料中间体 4,000 吨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包括牛塘分公司）	分散染料生产	分散染料	分散蓝 60、分散黄 54、分散黄 64 等	分散染料滤饼 7,000 吨；分散染料商品 10,000 吨；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中间体生产	染料中间体	1,4-二氨基蒽醌、双氯、氧化体、酸酐等	染料中间体 16,000 吨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未来主要从事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企业的供热，目前尚未正式经营。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主要从事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污水及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正式经营。			

1、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连云港分公司、铜陵分公司）主要负责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分散染料主要包括分散红 60、分散红 92、分散紫 26 等，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蒽醌、1-氨基蒽醌、溴氨酸等。其中，连云港分公司、铜陵分公司负责分散染料滤饼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股份公司常州生产基

地主要负责分散染料后处理及染料商品化的生产。同时，股份公司生产的蒽醌、1-氨基蒽醌等染料中间体亦提供给安徽亚邦作为其生产原料。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全面停产待拆迁，其相关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

2、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主要负责还原染料、染料中间体生产及少量分散染料商品的生产，还原染料主要包括为还原蓝 4、还原蓝 6、还原橄榄 T、还原棕 BR、还原蓝 B0 等，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苯酮、溴苯酮等，分散染料商品为分散紫 26。其中，安徽亚邦铜陵生产基地负责还原染料滤饼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主要负责染料后处理及染料商品化的生产。2014 年 2 月，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全面停产待拆迁，其相关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

3、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包括牛塘分公司）主要负责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分散染料主要包括为分散蓝 60、分散黄 54、分散黄 64 等。其中，临江化工本部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分散染料滤饼的生产，牛塘分公司主要负责分散染料后处理及染料商品化的生产。

4、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染料中间体的生产，主要产品为 1,4-二氨基蒽醌、双氯、氧化体、酸酐等，主要提供给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原料。同时，华尔化工生产的双氯、氧化体等染料中间体亦提供给股份公司及安徽亚邦作为其生产原料。

5、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

6、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未来主要从事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企业的供热，目前尚未正式经营。

7、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主要从事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污水及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

8、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成立，目前尚未正式经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权属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110.65	3,151.06	225.59	12,734.00	79.04%
	机器设备	29,940.34	12,588.67	305.70	17,045.97	56.93%
临江化工	房屋建筑物	3,569.05	1,106.34	3.40	2,459.31	68.91%
	机器设备	7,115.62	3,557.23	165.04	3,393.36	47.69%
安徽亚邦	房屋建筑物	4,146.83	1,157.20	-	2,989.63	72.09%
	机器设备	8,447.20	4,955.46	586.81	2,904.93	34.39%
华尔化工	房屋建筑物	10,124.08	1,284.68	-	8,839.40	87.31%
	机器设备	8,697.58	2,426.28	52.07	6,219.23	71.51%
赛科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02.13	202.75	-	4,499.38	95.69%
	机器设备	1,791.49	191.66	-	1,599.83	89.30%
合 计		94,644.97	30,621.33	1,338.60	62,685.04	66.23%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为化工企业，主要的生产设备均为购入或自行建造，包括喷雾干燥塔、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箱式压滤机、带式滤机、耙式干燥机、精馏塔、气流干燥机、砂磨锅、均质机、浆料贮槽、标定锅、滚筒混合机、减速机、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等设备，同时还拥有与之相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目前，公司拥有 4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1	股份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6 号	278.58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4 号	19,696.35	牛塘镇丫河村	是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6 号	2,750.37	牛塘镇漕溪村	是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5 号	9,473.83	牛塘镇漕溪村	是
5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	11,943.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6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1	6,141.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7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2	4,00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8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1026 号	9,5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9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132 号	17,467.6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0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462 号	5,31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1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 号	3,788.7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2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1 号	7,124.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3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2 号	2,759.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4	临江化工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8 号	2,542.5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1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5 号	3,506.48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16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8 号	13,243.29	牛塘镇漕溪村	是
17	安徽亚邦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1 号	158.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1 栋	否
18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2 号	646.32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0 栋	否
19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3 号	1,456.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9 栋	否
20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4 号	556.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8 栋	否
21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5 号	516.9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7 栋	否
22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6 号	1,017.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6 栋	否
23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7 号	1,083.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5 栋	否
24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8 号	2,544.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4 栋	否
25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9 号	1,467.1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3 栋	否
26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90 号	176.89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2 栋	否
27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91 号	585.4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 栋	否
28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7 号	5,941.32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9	华尔化工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 号	2,490.43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0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1 号	2,939.6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1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2 号	2,846.99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2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3 号	2,748.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3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4 号	4,785.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4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5 号	1,731.92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5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6 号	1,280.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6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 号	5,622.1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37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1 号	3,36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38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2 号	3,651.6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39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3 号	2,283.0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0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4 号	3,236.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1	赛科公司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3718 号	2,118.40	堆沟化工园区	否
42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3718-1 号	1,486.41	堆沟化工园区	否
43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3718-2 号	2,868.05	堆沟化工园区	否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亚邦染料	第 944189 号	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2		亚邦染料	第 1174228 号	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3		亚邦染料	第 3884031 号	苯衍生物、酞、甲苯等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4		亚邦染料	第 952991 号	染料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5		亚邦染料	第 3884042 号	媒染剂、染料、颜料、色母粒、食用色素、油漆等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6		亚邦染料	第 1186061 号	染料、涂料、油漆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上述商标原商标注册权人为亚邦集团。2010 年 4 月 10 日，亚邦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集团拥有的上述“亚邦”商标，并同意公司自 2006 年 2 月起至商标转让办理完毕前无偿使用上述“亚邦”商标。2012 年 3 月，上述六项商标转让已全部办理完成。

2012 年 3 月，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1174228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医药中间体，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亚邦染料分别与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42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除染料以外的化学品，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

2012 年 7 月，亚邦染料分别与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

2013 年 8 月，亚邦染料与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 118606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涂料、油漆；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

2、专利

目前，公司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1	用混合硝基蒽醌精制 1-硝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41198.4	2004.7.5	2006.11.22	股份公司
2	改进的分散红 60 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6080.5	2006.12.28	2009.4.29	股份公司
3	制备 1,4-二氨基-2,3-二氰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6081.X	2006.12.28	2009.9.23	股份公司
4	分散红 92 合成工艺改进	发明专利	ZL200710025676.6	2007.8.13	2010.7.14	股份公司
5	改进的分散红 91 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710190915.3	2007.12.3	2011.10.26	股份公司
6	一种常温精制氰脲酸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610007584.0	2006.2.17	2008.1.16	股份公司
7	分散蓝 60 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99497.3	2011.4.20	2012.11.21	华尔化工
8	一种还原蓝染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5259.5	2010.4.26	2012.7.4	安徽亚邦、股份公司、
9	一种棕色还原染料的氧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5256.1	2010.4.26	2012.6.27	安徽亚邦、股份公司、
10	还原橄榄 T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500.2	2007.10.22	2009.9.16	安徽亚邦
11	还原深蓝 B0 生产工艺改进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801.5	2007.10.22	2009.8.12	安徽亚邦
12	一种利用 1-氨基蒽醌生产废渣制造黄色染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541.1	2010.9.30	2013.4.10	股份公司
13	一种利用 1-氨基蒽醌生产废渣制造灰色染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524.8	2010.9.30	2013.4.10	股份公司
14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藏青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17.X	2010.8.27	2013.3.27	股份公司
15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07.6	2010.8.27	2013.3.27	股份公司
16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高耐热压牢度的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02.3	2010.8.27	2013.4.24	股份公司
17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灰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92.9	2010.8.27	2013.4.24	股份公司
18	一种工装用高耐热压牢度的浅灰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86.3	2010.8.27	2013.4.24	股份公司

19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深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74.0	2010.8.27	2013.3.27	股份公司
20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高耐热压牢度的深蓝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71.7	2010.8.27	2013.4.24	股份公司
21	一种高耐光牢度的黄色分散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898.1	2010.7.30	2013.4.24	股份公司
22	一种环保型棕色还原染料及其商品化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13.4	2010.8.27	2013.6.19	股份公司
23	一种合成 1,4-二氨基-2,3-二氯蒽醌的改进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99508.8	2011.4.20	2013.8.28	股份公司
24	一种复配型直接印花分散蓝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949.0	2010.7.30	2014.2.5	股份公司
25	一种用于聚酯纤维高耐光牢度的蓝色分散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957.5	2010.7.30	2014.2.5	股份公司
26	一种增艳分散红 3B 染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72717.8	2011.9.15	2014.1.8	股份公司、苏州大学

以上发明专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授予专利权。

3、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拥有 20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座落	是否设置担保
1	股份公司	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	5,475.30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		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	38,210.00	牛塘镇丫河村	是
3		灌国用 2007 第 02-5468 号	28,66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4		灌国用 2006 第 02-4410 号	53,3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5		灌国用 2006 第 02-4399 号	60,000.00	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纬四路南侧	否
6		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46,9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7		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18,637.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8		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47,60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9		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	26,657.80	牛塘镇漕溪村	是
10		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	1,805.20	牛塘镇漕溪村	否

11	临江化工	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	51,006.00	春江镇临江村	是
12		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	20,679.90	牛塘镇漕溪村	是
13	安徽亚邦	铜国用(2006)第 818 号	105,195.45	五松镇马冲村	否
14		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	10,677.70	牛塘镇漕溪村	是
15	华尔化工	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3,333.00	连云港堆沟化工园区经三路东侧	是
16		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3,3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17		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81,21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黄姚村	否
18	供热公司	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19,929.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9		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36,660.6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0	赛科公司	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29,982.00	灌南县堆沟港镇黄姚村	否

(四)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贸秩函【2001】1099 号《关于赋予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经营权的批复》批准，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

2、公司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苏）XK13-012-0003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蒽醌；许可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溴氨酸钠盐和 1-氨基蒽醌；许可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 1-氨基蒽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3、公司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D0071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盐酸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尔化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G0011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4-氯苯酚、2-氯苯酚、2,4-二氯(苯)酚、2,6-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羟胺等产品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5、公司取得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 D（常）安经字

【2013】00232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括 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烷、苯等，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6、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科公司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 JS131100I431-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包括焚烧处置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等，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包括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和安徽亚邦技术中心，均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共拥有研发人员 268 人，其中中高级技术人员 80 人。研发中心是公司最高层次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由公司总工程师直接领导，由办公室、分散染料试验室、还原染料试验室、中间体试验室、商品染料试验室、资源综合利用试验室、检测中心、中试车间等部分组成，配备了先进的技术检测设备，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完善，检测分析设备完整。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江苏省蒽醌型染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门从事蒽醌型染料的研究和开发，加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打造国内领先的蒽醌型染料研究开发基地。同时，公司与苏州大学联合建立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安排硕士研究生进入企业进行相关课题研究。

（二）研发成果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自主品牌染料提供强大的战略支持。研发方面的主要成果如下：

1、聚酯超细纤维专用系列染料

该项目所用的复配工艺技术，生产出的 MF 系列聚酯超细纤维分散染料共有 11 个品种，色谱齐全；不同粗细纤维具有同浓度性，同色性优异。该产品使分散染料在碱性 (PH9.5-10.0) 条件下染色成为可能。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1-氨基蒽醌工艺改进

采取物料打浆输送工艺，使得 1-氨基蒽醌的物料输送全部实现了机械化，现场操作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降低了劳动强度。对不同物料的过滤厚度进行了中试，将精硝滤饼的过滤厚度提高了 3 倍，改善了洗涤效果，降低了溶剂消耗。根据精硝物料的特性，选择了先进的过滤设备，实现了精硝过滤干燥一体化的工艺操作。

3、1-氨基蒽醌精制工艺改进

采用新型助剂协助精制，并以水代替甲醇进行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梯度洗涤的方式，下级滤液返回上一级套用，该洗涤更为彻底，得到的产品质量更高，而且避免了使用甲醇，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操作环境，而且也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样品经检测主含量达到 98.5%以上，与原工艺相比提高 0.5%左右。与原工艺相比收率上升 5%，每吨产品节约甲醇用量 600kg。

4、分散红 86 洗涤工艺改进

新工艺采用甲醇代替原工艺中水进行离析，使得生产母液能得到套用，使得产品成本得到了大幅度的下降，而且产品质量也得到了提高，产品质量更为稳定。收率比原工艺上升了 6%；成本下降 20%，污染物（废水和废渣）削减 90%。

5、溶剂黄 163 合成新工艺

新工艺采用价廉易得的 1,8-二硝基蒽醌代替原工艺中价格昂贵的 1,8-二氯蒽醌，不但产品成本得到了大幅度的下降，而且产品质量也得到了提高，产品质量更为稳定。样品经检测主含量达到 99%以上，与原工艺相比提高 3%左右；与原工艺相比每吨产品节约成本三万元左右。

6、分散红 FB 三废综合利用

新工艺缩合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溴化钾及苯酚，先通过吹蒸回收大部分苯酚，当苯酚含量小于 0.1%以后，加入微过量的溴素，将苯酚完全沉淀析出，经过滤回收三溴苯酚后，得到的滤液为含少量溴素及大量溴化钾的溶液，该溶液直接用于酸性废气的吸收，然后回收其中的溴元素，三溴苯酚精制后销售。该工艺充分利用本产品产生的废水吸收上步反应放出的废气，三废中的有效成份均得到了合理的回收。

7、分散红 FB 缩合新工艺

本项目的创新在于其缩合工序的改进，本工艺采用溶剂法缩合以后，所用 1-氨基-2-溴-4-羟基蒽醌可以不经干燥直接使用，不但省去了原来繁琐的干燥工序，减少了干燥设备的投入，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而且其脱水更为彻底，不但滤饼中的水份能够完全脱尽，同时还能将缩合反应产生的水及辅助原材料中带入的微量水份一并及时馏出，加快了缩合反应速度，缩短了反应时间，反应温度也得到了适当的降低，采用溶剂以后苯酚用量减少 30%以上。为了减少苯酚及相关原料在高温下的氧化变质，本工艺在缩合时加入了抗氧化剂，有效抑制了焦油的产生，降低了产品中焦油的含量，在提高收率的同时产品质量也得到了明显的提升。

8、分散红 92 滤饼合成新方法

该产品原有工艺是以分散红 60 滤饼为原料，经氯磺酸磺化和氯磺化取代以缩合剂 γ -乙氧基丙胺为反应介质进行缩合反应，因此必须使用过量的 γ -乙氧基丙胺，一般为理论用量的三倍左右，不但造成了原材料浪费，增加了生产成本，而且还因其进入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本工艺先于氯磺酸介质中在较低温度下进行磺化反应，待磺化结束后缓慢滴加氯化亚砷进行氯磺化，由于氯化亚砷的氯代活性较高，缩短了氯磺化时间，而且氯代更为彻底，提高了氯磺化收率；缩合时采用水作为反应介质，加入催化剂后使用微过量的缩合剂 γ -乙氧基丙胺进行反应，同样达到相同的反应收率，所得产品质量稳定，缩合剂用量减少 60%以上，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9、分散红 146 缩合新工艺

本项目的创新在于其缩合工序的改进，本工艺采用溶剂法缩合以后，所用 1-氨基-2-溴-4-羟基蒽醌可以不经干燥直接使用，不但省去了原来繁琐的干燥工序和干燥设备，而且其脱水更为彻底，不但滤饼中的水份能够完全脱尽，同时还能将缩合反应产生的水及辅助原材料中带入的微量水份一并及时馏出，加快了缩合反应速度，缩短了反应时间，反应温度也得到了适当的降低。为了减少原料在高温下的氧化变质，本工艺在缩合时加入了抗氧化剂，有效抑制了焦油的产生，降低了产品中焦油的含量，在提高收率的同时产品质量也得到了明显的提升。

10、高品质溴氨酸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创新在于其采用了水代替硫酸作为溴化介质,从根本上杜绝了硫酸的使用,解决了废酸问题,同时水相溴化时得到的副产物中没有焦油等杂质,经过二次溴化后可得到含量大于 97%的 2,4-二溴-1-氨基蒽醌,该副产可用于本公司另一产品分散红 60 的生产,使得主要原料 1-氨基蒽醌的利用率接近理论水平,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而采用热水重结晶代替原来的盐析工艺,不但减少了工业盐的使用,得到了低盐含量的高品质溴氨酸,同时经过母液套用,产品收率也得到了保障,经河海大学信息研究所水利部检索查新工作站检索,该技术属国内领先技术。

11、苯绕蒽酮合成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创新在于采用了硫酸循环套用工艺,使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除反应消耗部分外全部循环套用,生产过程中彻底解决了废酸的产生,同时回收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亚硫酸铁,用于公司的环保处理和外售。新工艺不但解决了该产品的污染问题,同时通过套用,产品收率也得到了提高,是国内领先技术。

12、还原蓝 4 合成新工艺

本项目的创新点是新型复合溶剂合成技术的提升,溶剂稳定性的提高。新型催化剂的加入,产品收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进一步提高;完善溶剂回收技术,溶剂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还原蓝 4 新型节能、环保、低温干燥技术,使得生产工艺条件温和,易操作,没有高温高压要求,工艺安全性高;产品总收率进一步提高,产品成本低于国际水平。

13、还原蓝 6 合成新工艺

该产品是重要的还原染料品种,其各项性能优异,是其他品种无法取代的。该技术的创新点是改用新型的氯化设备取代原来的反应釜单级氯化,提高氯气的使用效率,同时反应条件更加温和,产品收率进一步提高;选用新型复合催化剂,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得到了氯化的副产盐酸,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污染明显改善;产品具有包括耐氯漂在内的各种优良性能。本产品已实现工业化生产,实现清洁生产工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14、还原灰 3B 生产技术

还原灰 3B 是还原染料中性能优异的高档染料。我国对该产品的开发和利用尚处初级阶段,目前仅有少数厂家小批量商品化加工,原染料主要依靠进口。随

着我公司主要产品还原深蓝 B0 质量不断提高,以还原深蓝 B0 为原料,开发新型安全环保还原灰 3B 合成工艺,延伸公司产品链,意义重大。该项目是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发,被省经信委列为 2009 年省级技术创新项目。项目研发历时两年,成功开发出还原灰 3B 合成新工艺,并于 2010 年通过省级专家验收。该项目的创新点是还原灰 3B 的色光纯度高,染色性能优异,牢度稳定;胺化催化技术研究,高效催化剂降低了介质硫酸的浓度,保证了废硫酸简单提纯后即可套用,实现循环经济;新型催化剂替代硫酸铜,得到高品质、低重金属含量的环保型染料。本项目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替代了印度阿图公司对该产品的国际垄断地位。

15、还原黑 27 新工艺

还原黑 27 是一种蒽醌咔唑型还原染料,具有较好的耐氯牢度、洗牢度、光牢度、湿牢度和其他复合牢度等优异性能。本项目是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发,用了近两年的时间,开发出环保、清洁的还原黑 27 合成新工艺,以替代进口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本项目的创新点是合成路线优化,工艺简单;三废产生量大幅度降低,相对节能环保;选用高效催化剂,使缩合反应彻底,在保证产品具有优良色光的前提下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生产工艺条件温和,易操作,没有高温高压要求,工艺安全性高;产品总收率由老工艺的 50%左右提高到 92%,产品成本低于国际水平。

16、还原紫 1 项目研发

本项目创新点是采用精制苯酮作原料以保证后续中间体的纯度;采用母液循环套用,得到了高品质的硫化物料;细化氧化工艺参数,提高了氧化收率;采用特殊的氯化介质,氯气单耗接近理论值,产品质量稳定;避免使用硫酸,使用少量的催化剂,同时回收该物质,减少了三废的排放,工艺相对环保;产品具有包括耐氯漂在内的各种优良性能;产品收率较高,产品成本低于国内生产水平。

(三)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开发,依靠自有力量,自主研发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在国内染料制造业处于领先地位。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工艺描述
用混合硝基蒽醌精制 1-硝基蒽醌的方法	国内领先	本工艺采用重结晶与化学提纯相结合,精制收率提高 5%以上,产品主含量提高 1%左右。

改进的分散红 60 生产方法	国际先进	本工艺将反应收率提高了 10%左右,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而且由于减少了焦油的产生,产品质量也显著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好,操作容易控制。
制备 1,4-二氨基-2,3-二氰基蒽醌的新方法	国际先进	本工艺将原三步法改为二步法,而且中间体采用潮品直接投料,减少了设备投入,减化了生产工序,产品收率提高了 15%左右,产品主含量也从 90%左右提高到 97%以上。
分散蓝 60 合成工艺改进	国际先进	本工艺水解时硫酸用量减少了 50%以上,由于采用了反应原料作为反应介质,减化了原料品种,大幅度降低了反应温度,而且反应时间缩短 80%左右,提高了设备利用率,缩合单步收率接近理论值,而且得到的产品质量优良。
分散红 146 缩合工艺改进	国内领先	本工艺采用潮品中间体直接反应,省去了繁琐的干燥工序,节省能源,同时还加快了缩合反应速度,缩短了缩合反应时间,缩合温度也能适当降低,减少了物料焦化,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缩合收率提高了 5%以上。
分散红 92 合成工艺改进	国内领先	本工艺所选用的原料氯化亚砷具有很强的氯代能力,因此氯磺化温度得到降低,反应时几乎没有焦油产生,而且反应速度加快,终点良好,反应收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同时在缩合时采用水作介质,大大减少了缩合试剂的用量,生产成本也得到了大幅度的降低。
溶剂黄 189 合成新工艺	国内领先	本工艺采用了价廉易得的 1,5-二硝基蒽醌为原料,生产成本降低了 30%左右,同时由于产品在反应介质中得到了有效的精制,主含量明显提高,产品外观也得到明显改善,而且操作容易,产品质量稳定。
溶剂黄 167 合成新工艺	国内领先	本工艺采用了价廉易得的 1-硝基蒽醌为原料,生产成本降低了 30%左右,同时由于产品在反应介质中得到了有效的精制,主含量明显提高,产品外观也得到明显改善,而且操作容易,产品质量稳定。
溶剂黄 163 合成新工艺	国内领先	本工艺采用了价廉易得的 1,8-二硝基蒽醌为原料,生产成本降低了 30%左右,同时由于产品在反应介质中得到了有效的精制,主含量明显提高,产品外观也得到明显改善,而且操作容易,产品质量稳定。
分散红 FB 尾气回收亚硫酸钠	国内领先	采用液碱回收尾气中的二氧化硫制备亚硫酸钠,彻底根治了二氧化硫对空气的污染。
分散红 FB 三废回收溴素	国内领先	充分回收废气中的溴化氢和废水中的溴化钾制备溴素,在治理三废的同时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得到产品溴素质量达工业品要求,直接用于本产品的生产。
分散红 FB 潮品缩合工艺改进	国际先进	采用潮品中间体缩合,减化了工序,减少了设备投资,杜绝了干燥时产生的粉尘污染,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同时还减少了周转时造成的物料损失。
分散红 92 水介质缩合工艺改进	国内领先	采用水代替缩合剂作为反应介质,大大降低了缩合剂的用量,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同时废水中 COD 含量下降了 90%以上,降低了三废治理难度。
溴氨酸精制及母液套用工艺改进	国内领先	采用清水进行重结晶代替盐析工艺,产品主含量提高 2%以上,因母液可直接套用于下批溴化,因此产品总收率不

		受影响。
溴氨酸水相溴化工艺	国内领先	采用水介质代替硫酸介质进行溴化反应，减少了废酸的产生，生产成本也得到了有效降低，而且得到的副产溴化物可直接用于本公司分散红 FB 的生产，综合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分散红 146 潮品缩合工艺改进	国内领先	采用潮品中间体缩合，减化了工序，减少了设备投资，杜绝了干燥时产生的粉尘污染，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同时还减少了周转时造成的物料损失。
1-硝基蒽醌水代替甲醇洗涤	国内领先	采用梯度水代替甲醇对物料进行洗涤，杜绝了现场的安全隐患，同时也减少现场甲醇挥发对人的伤害，实现了安全环保的工艺。
1-氨基蒽醌物料液体输送	国内领先	采用对所有物料周转进行打浆后再使用泵输送，对现场可以做到完全密封，机械化作业，提高了生产效率。
1-氨基蒽醌过滤干燥一体化	国内领先	采用溶剂洗涤后直接干燥，将其完全分离后，得到的物料和溶剂直接可以进行套用，同时对全过程进行密封式作业。
蒽醌溶剂化缩合	国内领先	采用溶剂化缩合，大幅度降低了硫酸用量，且降低了废酸的产生，减少了废酸的处理成本，给企业创造了可观的利润。
1-硝基蒽醌新助剂精制	国内领先	采用本技术以后，产品收率提高了 10%，产品品质达到 HG/T2079-2004《1-氨基蒽醌》标准。
分散红 86 甲醇洗涤物料	国内领先	采用本技术以后，大幅度降低了废水污染，降低了能源消耗，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溶剂黄 163 反应新工艺合成	国内领先	采用本技术以后，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了生产，同时还降低了生产成本。
解决不同细度纤维的同色性问题	国内领先	采用复配工艺技术，使生产出的聚酯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色谱齐全，且浓、淡色效果俱佳，淡色用 110℃ 染色，中深色用 120~125℃ 染色，染色时间按照不同织物风格特性进行调整，可以确保织物正反面不同粗细纤维具有良好的同色性。
苯绕蒽醌合成硫酸直接套用技术	国际领先	采用本工艺技术以后，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了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大大减少了废水排放，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催化剂铜回收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采用本工艺技术，对乌尔曼反应需要的铜催化剂进行回收循环化利用，基本解决了污染的问题，做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溴物质循环利用新工艺	国内领先	采用本工艺技术，对合成系统中的溴物质进行循环套用，稳定了生产，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苯绕蒽醌及其衍生物精制新工艺	国内领先	采用先进的精制设备及先进的工艺流程，得到高收率的高品质产品，同时降低了能源消耗，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还原橄榄 T 制备方法	国际领先	采用本专利技术，使用母液套用，实现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同时产品质量收率明显提高。
还原深蓝 B0 生产工	国际领先	采用本专利技术，添加反应助剂，实行母液再利用，做到

艺改进		节能减排，同时产品质量收率明显提高。
还原蓝 4 合成新技术	国内领先	采用本工艺技术，使用复合高效溶剂替代有毒溶剂，产品收率从过去的 75%提高到 96%以上，无废水废气排放，为绿色环保工艺，在节能减排的同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还原棕 BR 合成新工艺	国内领先	采用溶剂新工艺，除铜新工艺，混合氧化新工艺，产品收率从 65%提高到 92%，在节能减排的同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还原蓝 6	国际领先	还原蓝 6 是重要的还原染料品种，合成技术关键是采用了低能耗的节能工艺，同时采用高效氯化定位催化剂。
高效无毒溶剂 DMI 合成技术	国际领先	采用本工艺技术，生产出高规格的溶剂 DMI，即 1,3-二甲基咪唑啉酮，是我公司还原蓝 4 等几个主要产品的重要原料。研究开发出新型环保、清洁、安全的溶剂 DMI 合成技术，满足自身生产的需要，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亚邦黑 YBC 合成技术	国际领先	亚邦黑 YBC 是我公司自主命名的全新染料产品。是对国内深色还原染料的补充，同时将新增合成苯绕蒽醌、紫蒽醌(还原深蓝 B0)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对公司的发展意义十分重大，是一个优质安全的环保染料产品。
还原绿 1 合成技术	国际领先	采用本合成技术，成功开发了国际先进水平的还原绿 1 产品，抢占了国内高端市场，并成功进入国际市场。

（四）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所使用的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五）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有：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中试进行中	提高 1-氨基蒽醌的纯度，大幅度降低现有生产技术的高污染物排放现状，综合减排达 90%以上；建设一条 2,000 吨/年生产线，通过项目成果的推广，促进蒽醌型分散染料的清洁生产。
含苯、DMF 等不同废气资源的回收	中试阶段	解决一些废气难以回收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并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废水中有机物质的回收	中试阶段	解决废水中有机物质含量较高、环保处理压力大的问题，并有明显经济效益。
56#蓝新工艺开发	已完成小试	提高收率，降低原材料消耗，特别是苯酚和硫酸的消耗，同时采用新工艺，大幅度减少废水排放，提高副产物的利用效率。
苯酚氯化产品的衍生	研发阶段	将用途不广的副产进行深加工，生产附加值更高用途更广的产品。

60#红溴化工工艺调整	小试阶段	降低成本，提高安全保障。
硝化精制废渣合成还原染料分散染料	已完成小试	利用副产物合成有价值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减少废渣产生。
蒽醌绿色硝化提高含量收率	研发阶段	提高中间体 1-硝基蒽醌和精制收率。
分散染料纳米化技术开发	研发阶段	在染料商品化过程中不使用助剂，大幅度减少下游印染企业在使用染料过程中的三废排放。
低浓度高 COD 含盐硫酸的综合利用	研发阶段	采用大孔径树脂吸附或膜过滤技术，将稀硫酸进行处理，达到循环利用。
还原液体染料系列	研发阶段	适应市场需求，利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形成系列化商品染料。
还原绿 13 研究开发	研发阶段	适应市场需求，利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形成系列化商品染料。
还原紫 13 研究开发	研发阶段	适应市场需求，利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形成系列化商品染料。
还原红 10 研究开发	研发阶段	适应市场需求，利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形成系列化商品染料。
还原蓝 66 研究开发	研发阶段	适应市场需求，利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形成系列化商品染料。
还原蓝 21 研究开发	研发阶段	适应市场需求，利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形成系列化商品染料。
还原黄 46 研究开发	研发阶段	适应市场需求，利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形成系列化商品染料。
还原橙 15 研究开发	研发阶段	适应市场需求，利用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形成系列化商品染料。

（六）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着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坚持科技兴企的方针，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更加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万元)	5,107.60	4,349.20	4,364.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7	2.71	2.63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的方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进步奖励细则》，在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革、工艺改进

等方面以经济手段激励研发人员；同时对于技术中心获得的不同等级的科技成果，公司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上述手段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研发人员从事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公司技术中心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创新上保持与同行业或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公司先后与苏州大学、中科院常州化学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等进行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其中，公司与苏州大学、中科院常州化学研究所合作进行了 2010 年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与常州化学研究所、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与苏州大学合作进行了商品染料优选和系列化研究；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开发“非汞法 1-氯蒽醌合成项目”，此项目被安徽省科技厅列为 2009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

同时，公司还注重加强对科技人员的培训、再深造。通过各种途径为科技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更新知识，调整知识结构，提升科技队伍素质，打造科技创新团队。与合肥工业大学、常州大学、扬州大学等达成协议，为在职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公司为高校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实习创新基地，并吸纳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工作。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我国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染料、助剂及其他相关产品标准进行产品生产，严格按照《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以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中涉及染料的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参照执行的国际标准有国际生态纺织品研究和检验协会制定的 Oeko-Tex Standard 100、欧盟颁布的《未来化学品新政策》（即化学品 REACH 法规）等。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推行质量管理，建立了从采购至生产销售，再到售后服务全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

认证³⁷、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³⁸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³⁹。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实施岗位管理

公司在质量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各个岗位的职责，从采购、生产到最终的检验售后都建立了相关的指导文件，并严格遵守实施。

2、过程管理

在过程控制方面，公司从源头开始，建立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对新供应商采取小样质量确认，经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联合评估合格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合格供应商每年评审一次。产品到厂后，由采购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协调并监督货物的装卸与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都严格进行检验程序，对不合格和合格产品进行分类标识。

公司按照合作年限对顾客进行分类，配置专职市场应用服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确保客户的问题能得到迅速解决，顾客的要求能及时地反映给生产部门和其它部门。

3、检测与分析

公司配备各类计量检测器具 200 多台，包括高温高压染色机、UV 测试仪、耐光牢度仪、筒子纱染色机、CY-5 数控拼混机、升华牢度仪和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公司设立品管部专职对产品的原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数据分析进行严格把关。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方面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³⁷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通过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2013 年 2 月 15 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通过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³⁸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通过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现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2013 年 2 月 15 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通过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现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³⁹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现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通过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现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邦集团持有公司38.4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与亚邦集团在业务性质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许小初持有亚邦集团41.24%的股权，其胞弟许旭东持有亚邦集团2%的股权，持有公司5.93%的股权，为公司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44.3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医药板块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精神药品（二类）的批发及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57.13%的股份
2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滴眼剂及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乳膏剂、软膏剂等医药剂型的生产和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口服液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新药、新剂型、中西药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6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各类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8%的股权
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原材料的销售业务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
8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87%的股份，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股份
9		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医药及一类医疗器械的经销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研发、技术转让等业务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11	物流板块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及仓储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12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及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发、零售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15		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等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17		常州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等业务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农药板块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与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875%的股权
19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与销售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37%的股权
20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与销售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2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植物保护；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机械、农机具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蔬菜、花卉林木、农作物种植；农机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等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22	颜料板块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的制造、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2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	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4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5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6		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为共同控制人之一
27	房地产板块	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亚邦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28	其它业务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
30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贸易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1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典当业务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4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2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开发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33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业务	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为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业务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为有限合伙人
35		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磁加热、伺服、变频、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上述 35 家企业，按照其主营业务的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业务板块，具体

如下：

1、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家公司属于医药板块。

2、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常州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家公司属于物流板块。

3、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属于农药板块。

4、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属于颜料板块。

5、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房地产板块。

6、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8 家企业属于其它业务板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在产品类别、功能用途、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在业务性质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亚邦集团下属医药板块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亚邦集团下属医药板块包括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家公司。上述企业均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

司所处的染料行业分属不同行业，在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客户、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况。其主要区别如下：

1、原材料与供应商方面。由于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属于医药行业，其原材料与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包括克拉霉素、罗红霉素、头孢拉定、头孢克肟、输液瓶、丁基胶塞、邻苯二酚、邻位香兰素、二氯甲烷、双咪唑等。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的供应商主要为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企业。

2、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生产设备方面。由于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的产品均为医药产品，主要包括片剂、胶囊剂、软膏、颗粒剂等种类。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均与染料产品存在明显不同，例如：片剂的生产工艺为先将原料、辅料预处理，然后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化验，最后压片包装；胶囊剂的生产工艺为先将原料、辅料粉碎、过筛，然后按照工艺规程进行填囊，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粉碎机、热风循环烘箱、沸腾制粒机、全自动填囊机、旋转式灌装机、水浴式灭菌柜等，主要为医药产品专用生产设备，亦与染料产品生产设备差异较大。

3、产品用途与销售客户方面。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的产品包括盐酸氨溴索糖浆、克霉唑阴道片、罗红霉素胶囊、克拉霉素胶囊、胡椒环、双咪唑等，上述产品均为医药或医药原料药。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的客户均主要为医药生产及流通企业。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在产品用途与销售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完全不同。

4、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方面。亚邦集团下属医药企业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亚邦染料与亚邦集团下属医药板块分属不同行业，在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通用性、产品特点和用途、销售客户、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况。

（四）亚邦集团下属农药板块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亚邦集团下属农药板块主要包括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

家公司。上述企业均从事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所处的染料行业分属不同行业，在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客户、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况。其主要区别如下：

1、原材料与供应商方面。由于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属于农药行业，其原材料与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农药原料及中间体，包括马来酰肼、N-甲基苯胺、异丙溴、邻苯二胺频那酮、硫代卡巴肼等。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的供应商主要为农药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及流通企业。

2、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生产设备方面。由于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的产品均为农药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均与染料产品存在明显不同，例如：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噁草酮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酯化、硝化、水解、醚化、铁粉还原、成盐、重氮化、还原、碱化、酰化、光化等。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搪瓷反应釜、干燥机、气流粉碎机、螺杆制冷机、导热油炉等，主要为农药产品专用生产设备，亦与染料产品生产设备差异较大。

3、产品用途与销售客户方面。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的产品为多菌灵、噻嗪酮、噁草酮等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主要作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的客户均主要为农药生产及流通企业。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在产品用途与销售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完全不同。

4、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方面。亚邦集团下属农药企业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亚邦染料与亚邦集团下属农药板块分属不同行业，在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通用性、产品特点和用途、销售客户、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况。

（五）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1、染料与有机颜料的主要区别

亚邦染料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主要产品为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染料与有机颜料在性质、特征、生产工艺、用途、下游客户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其主要区别如下：

染料是指一类能溶于水或其它介质，对纤维有亲和力的有色物质，是能将纤维或其它被染物染成各种颜色的有机化合物。依据染料本身的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对象，又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还原染料、硫化染料等类别。

颜料从化学组成来分，可分为无机颜料和有机颜料两大类。无机颜料是有色金属的氧化物，或一些金属不溶性的金属盐，包括各种金属氧化物、铬酸盐、碳酸盐、硫酸盐和硫化物等，如铝粉、铜粉、碳黑、锌白和钛白等。有机颜料是一类不溶于水、也不溶于所使用的介质，而以高度分散的微粒状态分散在介质中，使被着色物着色的有机化合物。有机颜料按结构分为酞菁系(蓝、绿色谱)、偶氮系、色淀以及杂环系颜料，其中以偶氮和酞菁类颜料为主。

染料与有机颜料在性质、特征、生产工艺、用途、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区别	染料	有机颜料
性质	可溶于水或其它介质	不溶于水、也不溶于所使用的介质
特征	对纤维有亲合力	对纤维没有亲合力
着色原理	染色时先将染料制成水溶液、有机溶液、悬浮液等染液，当染液对纤维进行染色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一系列其他化学或物理化学的作用，从染液转移到纤维等染物上，使其染色。	分散在物体内部，使物体着色，或通过胶粘剂或成膜物质将有机颜料附着在物体表面。
生产工艺	两者所使用的有机中间体有很大不同；合成过程及生产技术差异很大	
后处理技术	由于染料和有机颜料的性能不同，两者的后处理技术和商品化过程完全不同	
生产设备通用性	染料和有机颜料的生必须使用它们各自的专有生产设备及生产线，互相之间完全不具有通用性	
用途	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	主要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的着色
主要下游行业	纺织业、印染业	油墨、涂料、塑料、橡胶等行业

(1) 产品性质及特征方面。染料的主要用途是对纺织品进行染色，而有机颜料的主要用途却是对非纺织品进行着色。这是因为染料对纺织品有亲合力，可以被纤维分子吸附、固着；而有机颜料对所有的着色对象均无亲合力，主要靠树脂、粘合剂等其他成膜物质与着色对象结合在一起。染料在使用过程中一般先将

染料制成水溶液、有机溶液、悬浮液等染液，当染液对纤维进行染色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一系列其他化学或物理化学的作用，从染液转移到纤维等染物上，使其染色。有机颜料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不溶于使用介质，通过分散在物体内部，使物体着色，或通过胶粘剂或成膜物质将有机颜料附着在物体表面。

(2) 用途方面。染料和有机颜料在用途及应用领域方面差异较大。染料主要应用于纺织和印染工业，除纺织业和印染业外，染料还可用于皮革、纸张等其它领域；有机颜料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塑料、橡胶等行业。

(3) 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染料和有机颜料两者由于各自化学成分和结构的不同，所使用的原料、中间体有很大的不同，单元反应及工艺流程差异较大，两者的生产线互相之间完全不具有通用性。在后处理上，染料和有机颜料两者的后处理技术和商品化过程完全不同，需要的设备都是各自的专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的通用性非常低。

(4) 产品检测方面。染料的重点检测指标主要为色光、强度、分散性、扩散性、斑点、PH 值、各项染色牢度、重金属离子含量等；而有机颜料的重点检测指标主要为鲜艳度、着色力、耐热性、耐溶剂性、吸油量、遮盖力、电气绝缘性等，两者检测指标差异较大。

(5) 染料和颜料的主要研发机构、行业标准管理部门差异较大。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

2、亚邦染料与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的主要区别

亚邦染料主要从事蒽醌结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蒽醌结构染料生产龙头企业，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国内市场占有率居第一位。

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主要包括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及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有机颜料产品为酞菁蓝；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主要有机颜料产品为酞菁绿 G。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它是生产制造二氯联苯胺系列有机颜料的重要

中间体；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划，该公司生产所在地已拆迁，待清算注销。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主要代理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部分有机颜料产品的经销和出口。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主要从事有机颜料产品的经销和出口。

亚邦染料与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的区别如下：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亚邦染料	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分散红 60、分散红 92、分散蓝 60、还原蓝 4、还原蓝 6 及染料中间体 1-氨基蒽醌等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的制造、销售	酞菁蓝 B、酞菁蓝 BGS、酞菁蓝 BS、溶剂法铜酞菁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	酞菁绿 G、马来酰肼（农药中间体）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中间体生产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销售	该公司为贸易公司，主要代理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部分有机颜料产品的经销和出口
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销售	主要从事有机颜料产品的经销和出口

(2) 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方面

亚邦染料生产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使用的基础原料是蒽醌及蒽醌衍生物，其主要通过苯酐与苯或对氯苯酚等在催化剂条件下进行缩合、闭环而得到。亚邦染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酐、三氯化铝、苯酚、纯苯、保险粉等。

酞菁蓝和酞菁绿的主要中间体是铜酞菁，铜酞菁是由苯酐、尿素、氯化亚铜缩合生产的；酞菁蓝和酞菁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酞菁、氯磺酸、氯化亚铜、苯酐、尿素等。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邻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是由氯化苯经硝化、分离而得的；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邻硝基氯化苯、甲苯、氢气、盐酸、对苯二酚等。

综上，由于蒽醌结构染料、酞菁颜料及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在化学成分、结构和生产工艺上完全不同，亚邦染料与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在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亚邦集团下属有机颜料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亦存

在明显不同。

（3）主要生产设备方面

蒽醌结构染料的生产线是由多个不同的单元反应和洗涤、压滤、干燥等过程而组成的。由于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具有较大的差异，因而生产出的染料化学结构、产品性能和用途有着很大的不同。蒽醌结构染料生产工艺特点是单元反应较多，工艺流程较复杂，各品种的生产工艺流程有着很大的不同，生产设备的通用性很低。因此，蒽醌结构染料生产线基本上不具备通用性。亚邦染料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喷雾干燥塔、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箱式压滤机、带式滤机、耙式干燥机、精馏塔、气流干燥机、砂磨锅、均质机、浆料贮槽、标定锅、滚筒混合机、减速机、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等。

酞菁蓝是中间体铜酞菁的颜料化产物，颜料化加工是物理生产过程，没有化学反应。酞菁蓝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包括球磨机反应烘箱、压滤机、不锈钢反应釜、搪瓷反应釜、微粉干燥机等。酞菁绿是铜酞菁的卤代物，使用的主要反应设备是卤化反应釜、稀释槽、乳化槽、表处槽、闪蒸干燥机组等。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生产使用的主要反应设备是加氢反应釜、转位反应器、过滤器、母液槽、溶解釜、盐析釜、结晶釜、离心机、拼混机等。

综上，蒽醌结构染料、酞菁颜料及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的生产必须使用它们各自的专有生产设备和生产线，互相之间完全不具有通用性。除反应釜等化工行业通用设备外，蒽醌结构染料、酞菁颜料及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的生产线及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明显差异。

（4）生产工艺流程方面

①亚邦染料生产工艺流程

亚邦染料生产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使用的基础原料是蒽醌及蒽醌衍生物。蒽醌结构染料的很多品种都是以其为原料，经硝化、还原、卤化、水解、缩合等不同化学单元反应，生产不同种类中间体，如 1-氨基蒽醌、1,4-二氨基蒽醌隐色体、溴氨酸等，再经过一系列反应，进一步合成染料滤饼；然后进行商品化加工，主要包括配料、粗磨、粗滤、精磨、精滤、标定、干燥、拼混、包装等工艺过程，生产成品商品染料。

②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酞菁蓝的生产是对铜酞菁进行颜料化技术,得到不同晶型、具备不同性能的颜料品种。颜料化加工是物理生产过程,没有化学反应。铜酞菁是由苯酐、尿素、氯化亚铜缩合生产的。酞菁蓝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立釜合成、一次磨粉、酸煮、压滤、洗涤、烘干、二次磨粉、酸涨、稀释、酸煮、压滤、洗涤、酸饼打浆、碱煮、压滤、洗涤、烘干、磨粉或微粉干燥、拼混包装等。

③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有机颜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酞菁绿 G 的合成方法主要是氯磺酸氯化法,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将铜酞菁溶解在氯磺酸中,加入硫磺、三氯化铁等催化剂,通入氯气进行氯化反应,然后再经精制、颜料化制得。

④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的生产主要采用邻硝基氯化苯催化加氢制备成 2,2'-二氯氢化偶氮苯的芳烃溶剂,再经过盐酸转位的方法,合成 3,3'-二氯联苯胺的盐酸盐水溶液,通过结晶、离心分离出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产品。

综上,由于亚邦染料与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化工产品,其生产工艺差异较大。

(5) 产品特点和用途方面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和用途
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	分散染料是涤纶纤维专用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织物和涤棉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锦纶织物的染色。还原染料作为棉用染料,主要用于棉纺织物、棉涤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酞菁蓝	酞菁蓝颜料色泽鲜艳,具有优异的耐晒、耐热及耐酸碱性能,主要应用于涂料、水墨、塑料、油漆等领域。
酞菁绿 G	酞菁绿 G 色光鲜艳,不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塑胶和有机颜料制造等领域。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为白色结晶固体,是生产制造双氯联苯胺系列有机颜料的重要中间体。以该产品为原料生产的有机颜料具有色光纯正、透明度高、耐碱、耐热、坚牢度好等优点,在使用着色剂的行业,特别是油墨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由上表可见,蒽醌结构染料与酞菁颜料、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的产品特点和用途差异较大,在应用领域方面不可替代。

(6) 应用领域及主要下游客户

亚邦集团下属的颜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酞菁颜料及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颜料中间体),其与本公司所生产的染料产品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方面具有

很大差别，具体区别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客户
蒽醌结构 纺织染料	主要用于纺织品等纤维材 料的染色和印花	印染业、纺织业	印染企业、纺织企业、染 料企业
酞菁颜料	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塑 料和橡胶的着色	油墨、油漆、涂料、 塑料等行业	油墨企业、油漆企业、涂 料企业、塑料企业及颜料 生产企业
3,3'-二氯联 苯胺盐酸盐	生产制造双氯联苯胺系列有 机颜料的重要中间体	有机颜料行业	颜料生产企业

由上表可见，由于蒽醌结构染料与酞菁颜料、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亚邦染料与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的主要下游客户差异较大。

（7）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方面。

由于有机颜料与染料在产品生产工艺、用途、应用领域以及主要下游客户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亚邦集团下属颜料企业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亚邦染料及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的产品尽管均为精细化工产品，但是无论是在产品性质、特征、生产工艺、用途、应用领域以及主要下游客户等方面差异很大，在应用领域方面不可替代，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情况。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于2012年3月6日出具《关于染料行业与有机颜料行业有关情况的说明》认为：染料与有机颜料尽管均为精细化工产品，但其在化学工业上有严格的行业区分，其主要原料、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用途及应用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六）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亚邦集团	持有本公司 38.45%的股份
（2）许小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许旭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公司控股子公司	
（1）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5）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1)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7.13%的股权
(2)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6)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8%的股权
(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
(8)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7%的股份，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股份
(9) 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11)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12)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15) 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17) 常州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875%的股权
(19)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37%的股权
(20)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2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22)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2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4)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5)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6) 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为共同控制人之一
(27) 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60%的股份
(28)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全资子公司
(29)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
(30)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1)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4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2)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33)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为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为有限合伙人
(35) 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6)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8.60%的股权，2011 年 9 月注销
(37)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2011 年 6 月注销
(38)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 年 9 月注销
(39) 常州先科农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为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 月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40) 江苏亚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2 月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2)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3)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常州齐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9%的股权
(8)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38.36%的股份
(9)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4%的股份
(10) 常州亚邦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
(11)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12) 常州市中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常州市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宣城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常州亚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20%的股权
(16) 常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36.8%的股权
(17) 常州亚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常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18) 常州亚邦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19)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持有其 20%的股权
(2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3.6%的股份
(21) 宣城市宣州区亚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份
(22)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持有其 20%的股权，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3、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
4、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福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焕兴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
(3)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控制的公司
(5) 常州光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常州市东君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江苏光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江苏中涂涂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常州光辉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10) 常州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
(12) 常州市亚邦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妹妹许丽萍持有该公司 49.25%的股权
(13) 常州亚邦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妹妹许丽萍曾经控制的公司
(14)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5)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6)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7) 连云港安拓催化剂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8) 宣城市亚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持有该公司 15%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
(19) 新阳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0)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亚邦集团持有其 6.36%的股权
(21)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 常州市亚邦涂料供销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 漳州福海林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7) 常州东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8)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9) 常州新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0)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1) 大丰格林保尔光电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2) 新阳（大丰）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3)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4)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5)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6) 常州新阳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7) 常州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8) 常州新红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9) 常州新日贸易有限公司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40) 新日（香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234.00	0.12%	1,497.17	0.94%	1,713.09	1.0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 (进口贸易)	-	-	-	-	21.75	0.0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等副产品	86.34	0.05%	111.28	0.07%	144.32	0.09%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	-	-	-	5.3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金额及比例均不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进口贸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医药中间体，不是公司自产产品，是公司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进口贸易服务，即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代该公司进口医药中间体，然后销售给该公司。2009 年起，为减少关联交易，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逐步减少与关联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自 2011 年 7 月起，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停止为除公司内部企业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目前，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仅负责公司内部企业及非关联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 对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溶剂染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原持有其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该公司将其用于生产溶剂染料。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持有的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I、王红武转让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背景情况

转让股权的原因：王红武原持有彩博塑胶 20%的股权，由于王红武系发行人董事长许旭东之妻弟，故彩博塑胶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报告期内，彩博塑胶从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作为原料，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彩博塑胶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了消除潜在的关联交易，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持有的彩博塑胶 20%股权转让给了许志东，王红武因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46,025.68 元。受让方背景：许志东，现任彩博塑胶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许志东目前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亚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无任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亚邦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II、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博塑胶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彩博塑胶销售产品的定价与同期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博塑胶的关联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产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同期第三方价格（元/吨）
1-硝基蒽醌精品	112.00	39,049.74	437.36	38,944.63
分散红 FB 滤饼	15.65	90,805.82	142.11	87,505.42
分散黄 54 滤饼（430%）	84.04	89,117.38	748.90	90,299.14
分散紫 26 滤饼	22.89	92,724.12	212.28	92,307.70
分散蓝 60 商品（200%）	11.85	58,357.68	69.15	60,195.36
分散黄 54 滤饼（400%）	4.00	79,059.83	31.62	78,822.41

双氯	5.00	60,683.76	30.34	61,514.96
分散红 FB 商品	3.10	40,170.94	12.45	42,691.44
其它	9.00	-	28.87	-
合 计	267.53	-	1,713.09	-

②2012 年

产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同期第三方价格(元/吨)
分散黄 54 滤饼(430%)	81.04	77,984.70	631.99	78,321.68
1-硝基蒽醌精品	94.18	38,280.02	360.50	38,461.54
分散紫 26 滤饼	30.70	86,821.98	266.56	87,416.90
分散红 FB 滤饼	26.45	80,472.75	212.85	80,268.62
分散蓝 60 商品(200%)	3.00	44,444.44	13.33	44,273.50
其它	1.60	-	11.93	-
合 计	236.97	-	1,497.17	-

③2013 年

产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同期第三方价格(元/吨)
分散黄 54 滤饼(430%)	0.90	89,743.59	8.08	91,825.55
1-硝基蒽醌精品	24.43	38,461.54	93.94	38,848.73
分散紫 26 滤饼	10.60	85,470.08	90.60	85,232.67
分散红 FB 滤饼	5.40	76,638.18	41.38	75,522.48
合 计	41.33	-	234.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彩博塑胶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的业务往来。为了消除潜在的关联交易，2011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长许旭东之妻弟王红武将其持有的彩博塑胶 20%股权转让给了许志东。受让方许志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亚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无任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亚邦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股权转让前后，彩博塑胶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均为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安排。

（3）对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包括染料、颜料中间体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商品染料，该公司将其与其他染料产品

配套销售。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的染料与颜料中间体属于不同化工产品，分别由专门的车间及生产线进行生产，在生产经营上相互独立，在财务上分别单独核算。为解决同业竞争，2011年8月，该公司已停止生产染料，只进行颜料中间体的生产，该公司于2011年9月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2012年2月，该公司又停止了颜料中间体的生产。

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划，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所在地即将拆迁。2012年3月，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约定该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工作。该公司已于2012年完成了对生产设备的拆除工作，主要生产设备拆除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和常州市创维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调取相关公司工商简档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企业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目前，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待清算注销。

（4）其他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铝盐水等副产品，主要作为其原料生产聚氯化铝净水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①2011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元)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	15,022	96.07	144.32	91.95

②2012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元)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	11,884	91.70	108.97	91.34

③2013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元)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	10,239	84.32	86.34	85.47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或测算价格）基本一致，公司的关联销售定价基本符

合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出口贸易）	-	-	-	-	178.80	0.19%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染料（出口贸易）	-	-	-	-	237.47	0.2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出口贸易）	-	-	-	-	237.87	0.25%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和树脂（自用）	-	-	0.58	0.00%	27.20	0.0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农药、颜料（出口贸易）、包装物（自用）	568.00	0.56%	543.02	0.57%	634.64	0.67%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净水剂（自用）	19.47	0.02%	22.33	0.02%	18.10	0.02%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自用）	-	-	2.47	0.00%	-	-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自用）	597.56	0.59%	1,047.84	1.09%	2,479.06	2.74%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室试剂等（自用）	-	-	8.48	0.01%	55.83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关联方采购的产品金额及比例均不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出口贸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采购的实质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出口贸易服务，即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关联方的产品，并外销至关联方指定的客户。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11年7月起，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停止为除公司内部企业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2）向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2011 年起，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苯酐生产线达产，因此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部分苯酐作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479.06 万元、1,047.84 万元和 597.5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苯酐采购总额的 23.72%、7.81%和 4.66%。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起，公司已逐步减少向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苯酐。

（3）其它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氯化铝净水剂等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的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了部分产品，主要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建设维修材料、包装物及实验室试剂等。

（4）报告期内，单项关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品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①2011 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 价格(或关联方 对外售价)(元)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酞菁绿	吨	32	44,567.15	142.61	44,017.09
	纸箱	只	662,805	6.58	436.20	6.66[注]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蓝	吨	55.16	32,415.68	178.80	32,051.28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红 343	吨	12.1	95,891.61	116.04	95,726.50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紫	吨	10.04	99,708.03	100.06	102,564.10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	吨	2,810	8,822.29	2,479.06	8,796.70

[注]2011 年上述产品无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依据关联方的生产成本，按 15%的毛利率测算其售价。

②2012 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 价格(或关联方 对外售价)(元)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纸箱	只	777,014	6.40	497.49	6.35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	吨	1,080	9,702.18	1,047.84	9,770.78

③2013 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 价格(或关联方 对外售价)(元)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纸箱	只	806,594	6.42	517.75	6.32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	吨	600	9,959.37	597.56	9,543.8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关联方对外售价）基本一致，公司的关联商品采购定价基本符合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金额及占公司采购能源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代收水电费	2,171.51	13.28%	2,226.27	15.31%	2,101.11	13.4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367.15	2.25%	263.64	1.81%	169.03	1.08%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	-	4.73	0.0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482.44	2.95%	395.61	2.72%	437.15	2.79%

(1) 采购蒸汽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生产所需，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购买了部分蒸汽，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购买的蒸汽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由于小锅炉存在容量小、效率低、污染大等不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政府原则上已不再审批新建小锅炉项目。由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已建有锅炉及管网，因此报

告期内公司本部及临江化工生产基地所需蒸汽分别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采购。

（2）关联方代收水电费

报告期内，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了部分的水电费。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在共用同一供电线路的情况，但各用电单位均有独立电表。报告期内，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了部分的电费。

报告期内，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自用电费及代收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自用电费金额	358.79	423.57	420.17
代收亚邦染料电费金额	1,281.21	1,242.51	1,121.34
代收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电费金额	362.29	520.11	524.66
合 计	2,002.29	2,186.18	2,066.17

报告期内，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用电费及代收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用电费金额	126.19	135.74	99.75
代收亚邦染料电费金额	367.15	263.64	169.03
代收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电费金额	256.56	306.46	413.25
合 计	749.90	705.83	682.03

报告期内，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按照公司实际用电量代收电费，不存在代公司承担电费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电费的情况。

（3）报告期内，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能源采购价格与第三

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①2011 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 价格(或关联方 对外售价)(元)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有限公司	蒸汽	吨	47,605	177.13	843.24	184.07
	电	度	13,817,193	0.81	1,121.34	0.79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电	度	2,196,900	0.77	169.03	0.79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 限公司	蒸汽	吨	24,036	181.87	437.15	184.07

②2012 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 价格(或关联方 对外售价)(元)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有限公司	蒸汽	吨	49,700	190.36	946.09	180.53
	电	度	14,610,567	0.85	1,242.51	0.84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电	度	3,268,588	0.81	263.64	0.84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 限公司	蒸汽	吨	21,988	179.92	395.61	180.53

③2013 年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 价格(或关联方 对外售价)(元)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有限公司	蒸汽	吨	44,979	190.28	855.84	179.52
	电	度	15,066,683	0.85	1,281.21	0.81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电	度	4,572,324	0.80	367.15	0.81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 限公司	蒸汽	吨	28,733	167.90	482.44	179.5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关联方对外售价)基本一致,公司关联能源采购定价基本符合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

再处理，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86.62	89.12%	305.36	72.58%	199.66	46.66%

(1)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污水处理能力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进区牛塘镇长虹西路，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亚邦集团持有 55% 的股权、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常州市金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2% 的股权、常州市武进牛塘助剂厂持有 12% 的股权、常州市武进佳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6%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承担武进区牛塘镇相关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牛塘镇居民的生活污水的处理任务，具有一定的社会职能。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为 3,700 万元，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企业除了发行人以外，还有常州市金隆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佳华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弟兄滚针厂、常州市武进第三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创生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光明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2012 年 4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的说明》：“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武进区牛塘镇相关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牛塘镇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是武进区在牛塘镇片区范围规划设立的污水处理企业，具有一定的社会职能。2011 年以来，该公司不断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该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治理及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行政管理要求。”

(2) 发行人接管排入废水的达标情况

根据 2006 年 4 月常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常环管【2006】29 号《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4,550 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发行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集中处理。因此，发行人牛塘本部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发行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由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和规定。

发行人在牛塘本部的污水处理站拥有一套污水预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0 吨/日，主要处理工艺为高浓度废水经高浓度废水调节池调节后，进入厌氧反应池进行厌氧反应，出水与低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再经过水解酸化池、生化池处理后达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在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建立了专门的自动监控室，通过环保检测设备对发行人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质进行 24 小时的在线检测。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显示发行人预处理后的废水均达到规定的接管标准。2014 年 2 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根据我局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立的自动监控室的监测数据，自 2011 年至今，该公司预处理后的废水均达到规定的接管标准，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5、固废处理服务

2012 年，赛科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因此自 2012 年起赛科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了固废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固废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固废处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57.96	6.91%	11.02	8.71%	-	-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22.32	2.66%	6.04	4.77%	-	-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02.26	12.20%	-	-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729.10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费	-	-	38.33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贮罐	-	-	2.94

公司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011年4月公司将上述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767.43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了废弃的贮罐，交易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2、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亚邦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940.90
亚邦集团	购买房屋、构筑物	-	-	341.51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275.00

2011年3月，公司按照评估值向亚邦集团购买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940.90万元(土地面积28,463.00平方米)，房屋和构筑物等341.51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9月，供热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6,660.60平方米)，参照土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该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价格为2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与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连云港灌南四圩生活区第一、二幢宿舍楼及附属设施的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700万元。2013年6月15日，因上述合同转让标的资产难以办妥产权证书，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终止上述交易并签定了资产收购终止

合同，根据约定，700 万元预付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收回。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68.00	67.33	32.00

2011 年 4 月，公司将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767.43 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房屋转让后，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项房屋作为职工宿舍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均已参照当地市场租金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4、受让注册商标

2010 年 4 月，亚邦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集团拥有的相关“亚邦”商标，并同意公司自 2006 年 2 月起至商标转让完毕前无偿使用相关“亚邦”商标。2012 年 3 月，上述商标转让完成核准。

5、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2012 年 3 月，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1174228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医药中间体，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亚邦染料分别与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42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除染料以外的化学品，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

2012 年 7 月，亚邦染料分别与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

2013 年 8 月，亚邦染料与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

合同》，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 118606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涂料、油漆；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

亚邦染料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之前，亚邦染料部分关联方一直无偿使用上述“亚邦”商标。由于目前亚邦染料已全部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因此公司许可部分关联方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且许可使用商品类别均限定为除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以外的化学品，对公司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6、发明专利转让

2012 年 3 月，原由亚邦集团持有的“改进的分散红 91 的合成工艺”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2012 年 8 月，原由亚邦集团及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共同持有的“还原橄榄 T (C. I. Vat Black 25) 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安徽亚邦名下。2012 年 9 月，原由亚邦集团及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共同持有的“还原深蓝 B0 (C. I. Vat Blue 20) 生产工艺改进”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安徽亚邦名下。

7、关联方信用担保

(1) 2013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10,000	2012-1-11	2013-1-1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3-5-17	2015-5-16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2-3-20	2013-5-14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8,000	2013-1-7	2014-1-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9,000	2012-11-16	2013-11-1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3,300	2011-3-1	2014-3-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6,500	2012-4-20	2014-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5,000	2013-11-29	2014-9-28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	2012-5-2	2014-5-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5,500	2012-2-15	2015-2-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4,000	2012-1-13	2013-1-13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2-9-24	2013-9-2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4,900	2012-12-27	2013-12-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4,000	2013-4-26	2014-4-25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3-5-28	2014-4-23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2,500	2013-3-28	2013-12-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0,000	2013-4-24	2014-4-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2,500	2012-9-12	2013-9-12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2,000	2013-8-13	2014-4-23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920	2013-12-30	2014-6-27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许小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1-6-2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2-4-10	2013-4-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亚邦集团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3-8-22	2015-8-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00	2013-3-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5,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华尔化工	3,000	2012-10-18	2013-10-17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2,000	2013-3-5	2014-3-4	未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5,000	2013-12-9	2016-12-8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公司、亚邦集团	临江化工	15,000	2011-1-25	2013-1-24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4,000	2013-5-6	2014-5-5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1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2) 2012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8,000	2011-1-6	2012-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0-12-6	2012-12-5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10,000	2012-1-11	2013-1-1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2-3-20	2013-5-1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9,000	2011-11-11	2012-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9,000	2012-11-16	2013-11-16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3,500	2011-3-25	2012-3-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亚邦集团	公司	5,500	2011-6-23	2012-9-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5,500	2012-2-15	2015-2-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3,300	2011-3-1	2014-3-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6,500	2012-4-20	2014-4-20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	2012-5-2	2014-5-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4,000	2012-1-13	2013-1-1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许小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1-6-2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2-4-10	2013-4-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公司、亚邦集团	临江化工	15,000	2011-1-25	2013-1-24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4,000	2011-11-15	2012-11-1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1-12-5	2012-1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7,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2-9-24	2013-9-2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4,900	2012-12-27	2013-12-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2,500	2012-9-12	2013-9-1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华尔化工	3,000	2011-9-23	2012-9-2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华尔化工	4,000	2011-12-15	2012-12-14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5,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华尔化工	3,000	2012-10-18	2013-10-17	已履行完毕

(3) 2011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0,0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4,5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6,000	2010-5-4	2011-2-2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临江化工	6,000	2010-5-7	2011-2-2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1,500	2010-3-25	2011-3-2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8,000	2010-9-7	2011-9-7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0-2-1	2011-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安徽亚邦	12,000	2009-2-27	2011-2-2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09-12-14	2011-12-1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7,000	2010-11-17	2011-11-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8,000	2011-1-6	2012-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0-12-6	2012-1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9,000	2011-11-11	2012-11-1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3,500	2010-3-17	2011-3-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3,500	2011-3-25	2012-3-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亚邦集团	公司	5,500	2011-6-23	2012-9-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3,300	2009-8-20	2011-3-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3,300	2011-3-1	2014-3-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2,500	2010-4-14	2011-4-1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5,000	2010-10-19	2011-7-25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2,000	2010-12-31	2011-12-3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5,000	2010-10-9	2011-10-9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	2010-12-7	2011-1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5,000	2010-5-19	2011-11-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0-2-3	2011-2-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许小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1-6-2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进出口	500	2010-2-5	2011-2-5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公司、亚邦集团	临江化工	15,000	2011-1-25	2013-1-24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4,000	2011-11-15	2012-11-1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1-12-5	2012-1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7,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华尔化工	3,000	2011-9-23	2012-9-2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华尔化工	4,000	2011-12-15	2012-12-14	已履行完毕

8、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

(1) 2013 年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900	2011-12-15	2013-12-15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07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377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36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65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33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063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公司	2,295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2) 2012 年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土地使用权及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00	2011-12-15	2013-12-15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 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0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 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6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 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600	2009-3-5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07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377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36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65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58	2011-12-1	2012-4-2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636	2011-12-1	2012-4-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33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063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公司	2,295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3) 2011 年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3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土地使用权及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00	2011-12-15	2013-12-15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0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6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土地使用权	公司	363	2009-11-15	2011-11-15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筑物	公司	8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07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377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600	2009-3-5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房屋建筑物	公司	598	2009-11-15	2011-11-1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800	2009-3-14	2011-3-1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25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27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82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2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57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38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36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65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58	2011-12-1	2012-4-2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636	2011-12-1	2012-4-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7.82	487.07	418.04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6.71	9.21

2、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1.31	-

3、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	44.13	84.13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56	275.20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52.05	39.21	37.86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2.08	12.94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5.74	20.41	4.0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8.35	213.24	132.39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189.30	1,054.66	723.91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0.75

4、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4.92	-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1 年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尽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独立董事要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必要性、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但公司与总经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执行，相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本集团）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集团）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1、许旭东，男，董事长，196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许旭东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自牛塘中学毕业后，1984年10月至1993年11月历任牛塘玻璃钢玻纤厂供销员、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副厂长；199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亚邦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印染协会副理事长。

2、许小初，男，董事，1951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许小初先生自常州市淹城农中毕业后，1976年10月至1993年11月历任武进县第五玻璃钢厂厂长、武进县麻塑厂副厂长、常州市玻璃钢厂厂长、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厂长；1993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亚邦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亚邦集团董事长、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亚邦集团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石化产业协会会长。

3、杨建，男，董事，196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建先生自河南师范大学毕业后，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供职于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所长助理、有机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河南开普集团郑州银瑞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化工研究所所长；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历任亚邦集团上海有机研究所所长、亚邦集团总经理助理、技术副总经理、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亚邦集团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秘书长。

4、卢建平，男，董事，总经理，1963年10月出生，浙江大学进修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卢建平先生自牛塘高级中学毕业后，1988年3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车间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常州市临江化工厂总经理、安徽亚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常州市

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5、李福康，男，董事，1955年10月出生，河南电大大专学历，经济师。李福康先生自毕业后历任河南新县医药局财务股长、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钱光友，男，董事，196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钱光友先生自安徽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后，1988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铜陵市有机化工厂车间副主任、铜陵化学集团有机化工厂销售科科长、副厂长、亚邦集团副总经理、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周多刚，男，董事，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周多刚先生自安徽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后，1985年7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合肥农药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书记；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三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亚邦集团染料业务总调度、分厂厂长；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扬州大学，获得化学工程硕士；2006年1月至今，任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8、史献平，男，独立董事，195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史献平先生自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毕业后，曾在日本神户大学进修农药利用技术，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卡的夫商学院MBA学位，对外经济和贸易大学国际金融研究生毕业。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市场信息处副处长、业务处处长、院长助理；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赵伟建，男，独立董事，195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赵伟建先生自南京化工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毕业后，曾在南京大学商学院投资与金融专业研究生班学习；曾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石油

化工厅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技术发展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站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同时兼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0、王丽然,女,独立董事,195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正高职称。王丽然女士自天津财经大学毕业后,1993年起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任职,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部主任、副秘书长、党委副书记、顾问;2000年起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总编;2011年2月退休;现任英国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大中华区战略发展总监、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1、乔琦,女,独立董事,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职称。乔琦女士自西安交通大学毕业后,历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循环经济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环境科学研究》杂志编委会委员;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童国清,男,监事会主席,1950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童国清先生自牛塘中学毕业后,1984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亚邦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焕兴,男,监事,1949年12月出生,初中学历。王焕兴先生自牛塘中学毕业后,1982年9月至2006年1月,历任常州市玻璃钢厂副厂长、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监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许丽娟,女,监事,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许丽娟女士自牛塘中学毕业后,1979年至1992年,供职于丫河村办厂;1992年至2006年1月,历任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监

事；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卢建平，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钱光友，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3、周多刚，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4、刘培兴，男，副总经理，196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刘培兴先生自武进高级中学毕业后，1978年2月至1983年1月，在兰州军区部队任文书；1983年8月至2002年1月，历任牛塘镇团委书记、牛塘镇办公室主任、牛塘镇人民政府镇长助理、中共牛塘镇委员会宣传委员；1996年至1999年在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院学习；2002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亚邦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刘洪亮，男，董事会秘书，197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洪亮先生自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后，1992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财务部长；2002年4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江苏亚邦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邦集团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6、周向东，男，财务总监，197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周向东先生自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毕业后，1998年8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武进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审计部负责人，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咨询合伙人；200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郑冬松，男，副总工程师，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长年从事染料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副厂长等职，负责公司分散染料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主持开发的产品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国家重点新产品一个，主持江苏省及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各一项，主持多项市级科研项目，现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执行主任、副总工程师。

2、刘丽，女，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长年从事染料技

术与质量管理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质检科长、品管部长等职，负责公司分散染料品质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工作，参与起草 4 项产品的化工行业标准，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股份公司品管部经理和公司质量体系 ISO9001 管理者代表。

3、詹国青，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与技术进步工作，发表多篇专业论文，主持多个产品的研发工作，其中分散红 86 工艺改进被亚邦集团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股份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化技术负责人。

4、王登兵，男，197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临江化工技术员、设备部长、总工办主任等职务，主要从事工艺技改、技术管理等工作，主持完成了分散蓝 60 缩合工艺重大技术改造、1,4-二氨基-2,3-二氰基蒽醌合成新工艺研究和溴氨酸的新工艺研究，现任华尔化工技术副总经理。

5、吴传龙，男，196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在精细化工有机合成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任安徽芜湖市染料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工厂总调度、生产技术部长，浙江解氏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分散染料及中间体项目研发负责人。

6、李少文，男，196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重庆川庆化工厂研究所从事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工作，现在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先后完成了多个项目的研发改进工作，取得了五项专利成果，主持完成了二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除公司董事长许旭东与董事许小初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至
许旭东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许小初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杨建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卢建平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李福康	董事	羚锐制药	2015年2月26日
钱光友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周多刚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史献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赵伟建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王丽然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乔琦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童国清	监事会主席	亚邦集团	2015年2月26日
王焕兴	监事	亚邦集团	2015年2月26日
许丽娟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2月26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许旭东	董事长	1,280.00	5.93
卢建平	董事、总经理	640.00	2.96
钱光友	董事、副总经理	331.20	1.53
周多刚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	1.48
童国清	监事会主席	320.00	1.48
王焕兴	监事	128.00	0.59
许丽娟	监事	128.00	0.59
刘培兴	副总经理	320.00	1.48
刘洪亮	董事会秘书	192.00	0.89
周向东	财务总监	128.00	0.59
郑冬松	核心技术人员	232.00	1.07
刘丽	核心技术人员	48.00	0.22

王登兵	核心技术人员	76.80	0.36
李少文	核心技术人员	256.00	1.19
许旭征	许小初、许旭东的兄弟	78.40	0.36
许济洋	许小初、许旭东的妹夫	185.60	0.86
卢建全	卢建平的兄弟	113.60	0.53
卢建和	卢建平的兄弟	68.80	0.32
徐坚定	童国清妹妹的配偶	48.00	0.22
郭竹茂	钱光友配偶的兄长	96.00	0.44
王志平	刘培兴配偶的兄弟	57.60	0.27
刘庆	刘丽的弟弟	68.80	0.3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亚邦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持有亚邦集团出资 (万元)	占亚邦集团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许旭东	董事长	200	2.00	166.11	0.77
许小初	董事	4,124	41.24	3,425.23	15.86
杨建	董事	1,000	10.00	830.56	3.85
钱光友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00	166.11	0.77
童国清	监事会主席	250	2.50	207.64	0.96
王焕兴	监事	176	1.76	146.18	0.68
刘培兴	副总经理	200	2.00	166.11	0.77
许建刚	许丽娟的弟弟	200	2.00	166.11	0.77
许济洋	许小初、许旭东的妹夫	100	1.00	83.06	0.38

除上述持股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未再发生变动，亦无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近三年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近三年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 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许旭东	1,280.00	5.93	1,280.00	5.93	1,280.00	5.93
卢建平	640.00	2.96	640.00	2.96	640.00	2.96
钱光友	331.20	1.53	331.20	1.53	331.20	1.53
周多刚	320.00	1.48	320.00	1.48	320.00	1.48
童国清	320.00	1.48	320.00	1.48	320.00	1.48
王焕兴	128.00	0.59	128.00	0.59	128.00	0.59
许丽娟	128.00	0.59	128.00	0.59	128.00	0.59
刘培兴	320.00	1.48	320.00	1.48	320.00	1.48
刘洪亮	192.00	0.89	192.00	0.89	192.00	0.89
周向东	128.00	0.59	128.00	0.59	128.00	0.59
郑冬松	232.00	1.07	232.00	1.07	232.00	1.07
刘丽	48.00	0.22	48.00	0.22	48.00	0.22
王登兵	76.80	0.36	76.80	0.36	76.80	0.36
李少文	256.00	1.19	256.00	1.19	256.00	1.19
许旭征	78.40	0.36	78.40	0.36	78.40	0.36
许济洋	185.60	0.86	185.60	0.86	185.60	0.86
卢建全	113.60	0.53	113.60	0.53	113.60	0.53
卢建和	68.80	0.32	68.80	0.32	68.80	0.32
徐坚定	48.00	0.22	48.00	0.22	48.00	0.22
郭竹茂	96.00	0.44	96.00	0.44	96.00	0.44
王志平	57.60	0.27	57.60	0.27	57.60	0.27
刘庆	68.80	0.32	68.80	0.32	68.80	0.3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近三年通过持有亚邦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 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万股)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万股)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万股)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
许旭东	166.11	0.77	166.11	0.77	166.11	0.77
许小初	3,425.23	15.86	3,425.23	15.86	3,425.23	15.86
杨建	830.56	3.85	830.56	3.85	830.56	3.85

钱光友	166.11	0.77	166.11	0.77	166.11	0.77
童国清	207.64	0.96	207.64	0.96	207.64	0.96
王焕兴	146.18	0.68	146.18	0.68	146.18	0.68
刘培兴	166.11	0.77	166.11	0.77	166.11	0.77
许建刚	166.11	0.77	166.11	0.77	166.11	0.77
许济洋	83.06	0.38	83.06	0.38	83.06	0.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许小初持有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同时担任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杨建持有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公司监事王焕兴持有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亚邦集团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许旭东	董事长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小初	董事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董事	亚邦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份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亚邦集团持有其 26%的股权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4%的股份
		常州亚邦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
		宣城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
		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亚邦集团持有其 24%的股权
		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杨建	董事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卢建平	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钱光友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多刚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福康	董事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羚锐制药第一大股东
史献平	独立董事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副院长	无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伟建	独立董事	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	站长	无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无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丽然	独立董事	英国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大中华区战略发展总监	无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乔琦	独立董事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首席专家、主任	无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循环经济工作委员会	秘书长	无
童国清	监事会主席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丽娟	监事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焕兴	监事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王焕兴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
刘培兴	副总经理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洪亮	董事会秘书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王登兵	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经理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安排

姓名	职务	2013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万元）	2013 年在关联方领取的报酬	
			关联方	报酬（万元）
许旭东	董事长	40.18	—	

许小初	董事	-	亚邦集团	60
杨建	董事	-	亚邦集团	60
卢建平	董事、总经理	40.18	-	
李福康	董事	-	羚锐制药	37
钱光友	董事、副总经理	32.44	-	-
周多刚	董事、副总经理	32.06	-	
史献平	独立董事	6.00	-	
赵伟建	独立董事	6.00	-	
王丽然	独立董事	6.00	-	
乔琦	独立董事	6.00	-	
童国清	监事会主席	32.18	-	
王焕兴	监事	9.38	-	
许丽娟	监事	9.39	-	
刘培兴	副总经理	32.18	-	
刘洪亮	董事会秘书	32.18	-	
周向东	财务总监	32.18	-	
郑冬松	核心技术人员	25.18	-	
刘丽	核心技术人员	10.99	-	
詹国青	核心技术人员	8.94	-	
王登兵	核心技术人员	25.07	-	
吴传龙	核心技术人员	8.38	-	
李少文	核心技术人员	15.86	-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认股权，也没有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内部董事许旭东、卢建平、周多刚、钱光友、监事许丽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至今已建立了比较健全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三会”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2006年2月2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建立起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1年3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确定了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

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特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

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③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衅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立副董事长一人。

第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

如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并履行职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监事会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监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二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但该决议应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有权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③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议事规则》另行作出规定的以外，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纪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付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0年3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起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0年6月22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史献平、赵伟建、王丽然、乔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有关独立董事的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主要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义）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公司自股份公司创立之日起即设立了董事会秘书。2006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案，进一步完善了有关董事会秘书的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公布，组织和协调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以及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联系，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相关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报告，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问询；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培训，并为其了解有关信息披露规定提供意见和协助；在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1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建立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发展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

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所确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2011 年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3. 8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11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5. 2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9.10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2.2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2012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3.20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关于公司商标授权使用的议案》等议案
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8.10	审议通过《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等议案
7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3.20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8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2.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置上市后稳定股价机制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9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3.2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等

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2011 年至今，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	二届九次	2011. 2. 15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08-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案》、《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案》、《与集团公司部分资产交易的议案》、《2011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追溯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议案》、《关于对会计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贷款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二届十次	2011. 5.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二届十一次	2011. 8. 20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二届十二次	2012. 1. 18	审议通过《公司高管的年薪分配方案》、《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2012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5	三届一次	2012. 2. 2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商标授权使用的议案》、《关于受让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进的分散红 91 的合成工艺〉专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	三届二次	2012. 7. 25	审议通过《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关于公司商标授权使用的议案》、《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拟收购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宿舍楼及附属设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三届三次	2013. 2. 28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8	三届四次	2013. 3. 15	审议通过《公司高管的年薪分配方案》、《关于拟收购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宿舍楼及附属设施的补充议案》等议案
9	三届五次	2013. 8. 16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商标授权使用的议案》等议案
10	三届六次	2014. 1. 2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置上市后稳定股价机制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高管的年薪分配方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	三届七次	2014. 3. 1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三届八次	2014. 3. 2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

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

2011 年至今，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	二届六次	2011.2.11	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2	二届七次	2011.8.15	审议《2011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三届一次	2012.2.2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4	三届二次	2012.7.20	审议《2012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届三次	2013.3.1	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工作计划》、《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6	三届四次	2013.8.20	审议《2013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	三届五次	2014.1.27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011 年至今，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未对

公司会议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1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各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

公司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献平	王丽然、许小初
审计委员会	王丽然	乔琦、李福康
提名委员会	赵伟建	史献平、杨建
战略发展委员会	许旭东	许小初、杨建、卢建平、史献平

2011 年至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日期	委员会	工作内容
2011. 2. 15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议《公司总经理 201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集团公司部分资产交易的议案》、《2011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溯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的议案》、《关于对会计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1. 8. 20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012. 1. 18	提名委员会	审议《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2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公司高管的年薪分配方案》
2012. 2. 29	提名委员会	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任人选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议《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012. 7. 25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议《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案）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独立性的审查报告》
2013. 2. 28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3. 3.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公司高管的年薪分配方案》
2013. 8. 16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014. 1. 27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议《公司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公司高管的年薪分配方案》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4. 3. 27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六）其它内控制度及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亚邦集团持有公司 38.4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完整健全的规章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工程项目、重大经济合同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近三年，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五、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4)000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天衡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177,538.26	271,530,689.26	164,212,68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873,743.70	98,628,745.64	102,848,939.29
应收账款	244,863,705.51	259,979,839.20	246,345,655.11
预付款项	25,064,096.67	25,382,595.69	19,790,983.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6,956.91	2,940,229.55	1,986,672.51
存货	399,744,220.05	299,184,559.41	270,807,8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66,863.72	40,287,844.72	6,007,250.41
流动资产合计	1,018,867,124.82	997,934,503.47	812,000,02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400,000.00	73,400,000.00	73,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453,458.13	592,447,066.51	554,880,093.26
在建工程	266,806,739.33	188,424,329.83	117,105,540.39
工程物资	2,530,545.22	3,978,854.88	1,449,723.01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4,266,954.22	105,274,800.87	106,288,50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97,981.11	14,211,056.76	11,575,20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355,678.01	977,736,108.85	864,699,066.65
资产总计	2,141,222,802.83	1,975,670,612.32	1,676,699,091.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294,253.97	933,073,111.07	720,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794,463.82	185,900,541.31	133,791,275.94
预收款项	23,226,221.29	8,127,950.92	11,272,209.81
应付职工薪酬	62,938,920.58	47,382,068.70	48,351,656.58
应交税费	37,767,763.48	9,914,809.09	9,725,285.07
应付利息	1,361,294.16	1,984,022.38	1,359,799.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01,066.79	8,248,816.91	10,705,30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9,806.77	361,518.34	167,798.79
流动负债合计	1,186,403,790.86	1,194,992,838.72	935,973,32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5,000.00	2,47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5,000.00	2,47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189,778,790.86	1,197,462,838.72	937,473,32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专项储备	7,812,537.94	7,575,318.65	7,491,399.85
盈余公积	77,360,685.62	52,070,097.11	46,913,214.37
未分配利润	468,686,644.33	320,978,213.76	287,237,00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44,011.97	778,207,773.60	739,225,762.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44,011.97	778,207,773.60	739,225,76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1,222,802.83	1,975,670,612.32	1,676,699,091.7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10,894,624.83	1,605,357,535.82	1,656,543,547.52
其中：营业收入	1,910,894,624.83	1,605,357,535.82	1,656,543,547.52
二、营业总成本	1,599,807,059.98	1,461,869,454.61	1,429,431,715.29
其中：营业成本	1,263,296,999.50	1,179,310,576.17	1,143,991,44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6,534.25	9,091,281.14	8,299,149.53
销售费用	59,633,168.14	48,089,181.29	49,270,503.88
管理费用	193,815,282.30	159,092,743.27	172,731,203.70
财务费用	67,382,996.51	62,938,010.39	54,573,577.17
资产减值损失	3,642,079.28	3,347,662.35	565,83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048,704.22	7,540,586.85	1,100,81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20,136,269.07	151,028,668.06	228,212,648.23
加：营业外收入	6,533,090.02	3,473,771.47	8,945,016.65

减：营业外支出	6,539,979.26	689,444.22	4,817,92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4,469.42	67,789.49	3,094,223.22
四、利润总额	320,129,379.83	153,812,995.31	232,339,735.96
减：所得税费用	60,730,360.75	28,514,903.04	52,615,777.10
五、净利润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少数股东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1.2009	0.5801	0.83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049,464.64	760,114,272.86	836,100,92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5,149.85	6,773,392.88	4,986,35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6,796.78	5,882,416.44	7,409,9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241,411.27	772,770,082.18	848,497,24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661,880.42	265,539,407.37	298,437,5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268,980.26	201,155,566.23	174,709,84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25,855.45	136,258,701.03	160,133,06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83,306.37	78,163,553.03	88,736,3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640,022.50	681,117,227.66	722,016,8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1,388.77	91,652,854.52	126,480,41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8,704.22	7,540,586.85	1,100,8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868.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8,704.22	7,540,586.85	1,507,68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77,943.71	30,975,354.77	87,955,18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77,943.71	60,975,354.77	87,955,1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760.51	-53,434,767.92	-86,447,49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6,542,515.86	1,345,378,825.51	1,01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042,515.86	1,345,378,825.51	1,01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8,409,039.79	1,133,700,000.00	9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73,072.12	142,638,200.82	109,528,75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21,467.54	7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403,579.45	1,346,638,200.82	1,071,528,7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61,063.59	-1,259,375.31	-59,928,75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0,435.84	-420,491.48	-63,90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9,350.15	36,538,219.81	-19,959,74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183,553,83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2,957.23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93,203.71	114,594,602.15	81,056,94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985,362.33	27,558,291.25	62,932,382.49
应收账款	83,014,922.10	116,448,916.24	84,256,540.04
预付款项	20,460,431.31	16,884,467.87	7,314,424.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037,198.47	57,784,196.63	105,974,474.60
存货	198,430,171.03	90,907,793.72	95,827,81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49,250.19	3,082,143.97	1,830,226.50
流动资产合计	486,270,539.14	427,260,411.83	439,192,81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770,501.97	396,770,501.97	366,770,501.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691,771.67	255,249,459.15	266,855,064.57
在建工程	165,108,829.54	140,674,340.17	60,328,239.66
工程物资	2,530,545.22	3,573,726.67	1,449,723.01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8,899,558.46	48,587,188.87	49,304,520.8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6,077.01	4,602,669.38	3,752,45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417,283.87	849,457,886.21	748,460,508.47
资产总计	1,439,687,823.01	1,276,718,298.04	1,187,653,319.1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970,000.00	419,000,000.00	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870,062.78	93,610,239.22	72,695,474.99
预收款项	7,696,161.21	2,089,612.54	3,347,529.64
应付职工薪酬	22,394,212.84	15,429,944.17	15,910,878.19
应交税费	11,058,289.05	4,348,790.21	2,099,576.02
应付利息	683,564.44	965,706.86	728,722.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41,722.22	82,228,695.18	27,728,09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914,012.54	617,672,988.18	492,510,27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895,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895,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614,414,012.54	618,567,988.18	493,310,278.88
股东权益：			
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281,914.98	173,281,914.98	173,281,914.98
专项储备	617,615.53		1,361,557.74
盈余公积	77,360,685.62	52,070,097.11	46,913,214.37
未分配利润	358,013,594.34	216,798,297.77	256,786,35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273,810.47	658,150,309.86	694,343,04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9,687,823.01	1,276,718,298.04	1,187,653,319.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858,182,289.83	739,535,077.75	699,567,075.41
减：营业成本	608,440,056.65	558,961,725.47	515,531,77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0,573.55	3,503,778.27	2,477,122.73
销售费用	19,856,415.59	15,684,390.25	15,676,861.77
管理费用	96,973,544.92	74,248,993.61	82,178,525.08
财务费用	31,328,337.80	31,655,616.77	25,693,222.97
资产减值损失	-7,487,849.76	6,509,697.67	7,026,42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1,127,600.00	7,398,000.00	161,5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6,478,811.08	56,368,875.71	212,563,142.72
加：营业外收入	3,043,974.65	3,029,238.10	2,158,773.49
减：营业外支出	514,703.82	137,783.03	2,011,5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214.33		1,079,918.57
三、利润总额	269,008,081.91	59,260,330.78	212,710,375.21
减：所得税费用	16,102,196.83	7,691,503.41	7,842,736.95
四、净利润	252,905,885.08	51,568,827.37	204,867,63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905,885.08	51,568,827.37	204,867,638.2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76,177.45	270,342,915.14	296,783,32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105.37	108,573.36	128,31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10,410.12	212,085,556.49	97,362,3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193,692.94	482,537,044.99	394,274,03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30,001.16	146,657,818.76	75,836,80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39,112.36	75,237,523.13	65,970,61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21,958.24	47,001,957.30	45,622,5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92,470.28	78,250,403.62	64,788,1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83,542.04	347,147,702.81	252,218,1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0,150.90	135,389,342.18	142,055,90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77,600.00	7,398,000.00	1,0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9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77,600.00	7,398,000.00	1,116,39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53,601.09	11,685,334.99	40,215,21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3,601.09	41,685,334.99	40,215,21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6,001.09	-34,287,334.99	-39,098,82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670,000.00	749,700,000.00	5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70,000.00	749,700,000.00	5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700,000.00	700,700,000.00	6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06,089.33	116,565,202.43	91,441,02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21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203,302.90	817,265,202.43	706,441,02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3,302.90	-67,565,202.43	-115,441,02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99,153.09	33,536,804.76	-12,483,94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42,325.23	80,905,520.47	93,389,46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3,172.14	114,442,325.23	80,905,520.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	合并报表期间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州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4,35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州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铜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9,000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1,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2012 年 2-12 月、2013 年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江苏海门	2011 年 1-5 月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设立，该公司自设立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2011 年 5 月注销，故合并期间为 2011 年 1-5 月。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

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5	15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前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

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①对于内销，为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并开具销售发票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

认收入。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从事的固废焚烧处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为：因公司每批固废焚烧的处理时间均在 24 小时以内，故均在相关固废焚烧劳务已经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处理量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

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四、分部信息

(一) 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90,866.17	126,112.05	160,349.42	117,776.43	164,886.80	113,710.41
其他业务	223.29	217.65	186.34	154.63	767.56	688.74
合 计	191,089.46	126,329.70	160,535.75	117,931.06	165,654.35	114,399.14

(二)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

1、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散染料商品	91,028.04	58,207.33	36.06%
分散染料滤饼	33,062.56	21,320.28	35.52%
还原染料商品	19,688.92	13,171.56	33.10%
还原染料滤饼	17,728.90	11,373.60	35.85%
染料中间体	26,203.21	19,642.04	25.04%
其他	3,154.54	2,397.23	24.01%

合 计	190,866.17	126,112.05	33.93%

2、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散染料商品	78,916.88	57,191.70	27.53%
分散染料滤饼	25,961.32	18,335.22	29.37%
还原染料商品	17,495.33	12,783.38	26.93%
还原染料滤饼	14,190.89	9,655.56	31.96%
染料中间体	21,160.57	17,432.53	17.62%
其他	2,624.44	2,378.03	9.39%
合 计	160,349.42	117,776.43	26.55%

3、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散染料商品	83,243.37	55,519.36	33.30%
分散染料滤饼	27,812.48	17,515.75	37.02%
还原染料商品	16,611.89	12,387.30	25.43%
还原染料滤饼	15,528.77	10,639.65	31.48%
染料中间体	18,827.11	15,104.46	19.77%
其他	2,863.17	2,543.87	11.15%
合 计	164,886.80	113,710.41	31.04%

（三）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1、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43,766.20	95,883.25	33.31%
境外	47,099.97	30,228.79	35.82%
合 计	190,866.17	126,112.05	33.93%

2、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21,285.52	89,942.78	25.84%
境外	39,063.90	27,833.65	28.75%

合 计	160,349.42	117,776.43	26.55%

3、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20,162.86	83,884.01	30.19%
境外	44,723.94	29,826.39	33.31%
合 计	164,886.80	113,710.41	31.0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注]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苏政发[2011]3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亚邦所得税自 2008 年起至 2013 年减按 15% 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政策 2012 年至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2,358.21	-59,813.72	699,87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77,500.00	2,905,960.00	3,762,9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02,031.03	-61,819.03	-335,776.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889.24	2,784,327.25	4,127,087.7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9,305.21	416,624.04	878,192.90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6,194.45	2,367,703.21	3,248,89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1.89%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59,485,213.53	122,930,389.06	176,475,064.03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8,652.74	6,902.02	228.98	31,521.73
机器设备	10 年	56,328.78	23,756.59	1,109.62	31,462.57

运输设备	5 年	792.98	466.83	-	326.15
电子设备	5 年	3,126.19	1,699.87	0.05	1,426.27
其他设备	5 年	1,096.27	387.65	-	708.61
合 计	-	99,996.96	33,212.96	1,338.65	65,445.35

八、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万元)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金额 (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47%	7,340.00	成本法	7,340.00
合 计	-	7,340.00	-	7,340.00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受让	11,315.93	10,195.81
氰脲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外购	100.00	87.95
技术使用权费	外购	14.00	5.11
软件	外购	141.25	137.82
合 计	-	11,571.18	10,426.7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在江苏常州、连云港及安徽铜陵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收购的亚邦集团下属各实体与染料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收购均参考了评估价值入账，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300.00	2,800.00
保证借款	60,090.00	57,500.00
抵押加担保借款	8,000.00	11,500.00
担保加保理借款	2,370.00	2,200.00
保理借款	-	4,000.00
质押借款	6,269.43	10,307.31
担保加抵押加担保金质押借款	-	5,000.00
合 计	79,029.43	93,307.31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462.69	17,994.76
一至二年	620.35	548.65
二至三年	276.36	25.35
三年以上	20.05	21.30
合 计	26,379.45	18,590.05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52.05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5.74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8.35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189.30
合 计	335.45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3.03	20,254.86	18,859.66	4,758.23
二、职工福利费	-	1,106.49	1,106.49	-
三、社会保险费	5.04	2,621.27	2,626.32	-
四、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950.39	519.68	519.43	950.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75	420.45	255.17	585.03
六、其它	-	9.75	9.75	-
合 计	4,738.21	24,932.51	23,376.82	6,293.8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资本公积	18,158.41	18,158.41	18,158.41
专项储备	781.25	757.53	749.14
盈余公积	7,736.07	5,207.01	4,691.32
未分配利润	46,868.66	32,097.82	28,7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5,144.40	77,820.78	73,922.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4.40	77,820.78	73,922.58

（二）股本

单位：万股

股 东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亚邦集团	8,305.60	8,305.60	8,305.60
羚锐制药	1,600.00	1,600.00	1,600.00
许旭东	1,280.00	1,280.00	1,280.00
卢建平、杨建泽等 138 位自然人	10,414.40	10,414.40	10,414.40
合 计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三）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16,781.22	16,781.22	16,781.22
其他资本公积	1,377.20	1,377.20	1,377.20
合 计	18,158.41	18,158.41	18,158.41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736.07	5,207.01	4,691.32
合 计	7,736.07	5,207.01	4,691.32

（五）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全生产费	781.25	757.53	749.14
合 计	781.25	757.53	749.14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97.82	28,723.70	19,549.98
加：本期净利润	25,939.90	12,529.81	17,972.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9.06	515.69	2,048.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40.00	8,640.00	6,7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68.66	32,097.82	28,723.7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14	9,165.29	12,64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8	-5,343.48	-8,64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6.11	-125.94	-5,992.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89.04	-42.05	-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94	3,653.82	-1,99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23	16,359.41	18,355.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30	20,013.23	16,359.4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股，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21,6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600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安徽亚邦短期借款提供 1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临江化工短期借款提供 1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华尔化工短期借款提供 7,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2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后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不超过 7,2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搬迁补偿的有关事项

根据《铜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江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和产业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铜[2009]108 号）要求，以及 2012 年 6 月 12 日铜陵县政府与安徽亚邦签订的“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框架协议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工业区投资公司”）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安徽亚邦实际搬迁补偿金额为 14,249.36 万元，包括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机械设备补偿、其他资产补偿及园林绿化补偿并扣减部分支出；土地补偿由安徽亚邦、滨江工业区投资公司及国土局另行协定；人员分流补偿由安徽亚邦、滨江工业区投资公司及人力资源局另行协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含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机械设备及其他资产（不含土地）账面原值 9,980.81 万元，账面净值 4,118.91 万元，协议约定的搬迁补偿金额 14,249.36 万元补偿前述资产净值 4,118.91 万元以及后续发生的拆迁费用、停产损失、员工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后，预计将结余 6,000 万元左右，按照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结余金额将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面停产，并于 2014 年 1 月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

十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末 /2013 年	2012 年末 /2012 年	2011 年末 /2011 年

流动比率	0.86	0.84	0.87
速动比率	0.52	0.58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8	48.45	4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8	6.01	6.51
存货周转率（次）	3.56	4.08	4.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66.13	27,576.34	33,479.70
利息保障倍数	6.74	3.75	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0.42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17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13	0.01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	1.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7	1.20	—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57	—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9	0.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0	0.82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分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股利下一月份起至期末月份数/12)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07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主体为亚邦集团和卢建平、刘洪亮等 17 位自然人，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股权，其中，亚邦集团和刘洪亮等 9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2,232.02 万元增资，卢建平等 8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615.42 万元以及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江化工和安徽亚邦的部分股权增资。为此，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临江化工和安徽亚邦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确定其股权价值，作为本次股权出资的作价参考依据。

1、临江化工整体资产评估

2007 年 7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临江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临江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34.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649.0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53%。

2、安徽亚邦整体资产评估

2007 年 7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徽亚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安徽亚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6.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00.7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87%。

（二）2010 年，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增资主体为亚邦集团和张伟、马绍明等 94 位自然人，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股权，其中，亚邦集团以货币资金 180.78 万元出资，张伟、马绍明等 94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58.58 万元以及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江化工和安徽亚邦的股权出资。为此，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临江化工和安徽亚邦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确定其股权价值，作为本次股权出资的作价参考依据。

1、临江化工整体资产评估

2010 年 8 月 1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临江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临江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69.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713.3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7.29%。

2、安徽亚邦整体资产评估

2010 年 8 月 1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徽亚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安徽亚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65.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256.4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7.8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06年2月21日及3月23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天衡验字（2006）05号”和“天衡验字（2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全体发起人分二期缴纳出资款合计13,6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8,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07年11月23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09号”《验资报告》，验证亚邦集团和卢建平、刘洪亮等17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和股权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出资款中货币资金2,847.44万元，股权1,486.56万元，合计4,334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07年12月2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出资款中货币资金6,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0年8月2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亚邦集团和张伟、马绍明等94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和股权对公司增资2,500万元。出资款中货币资金239.36万元，股权9,585.64万元，合计9,825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1年3月1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照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8,1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至21,600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1,886.71	47.58%	99,793.45	50.51%	81,200.00	48.43%
货币资金	12,717.75	5.94%	27,153.07	13.74%	16,421.27	9.79%
应收票据	20,387.37	9.52%	9,862.87	4.99%	10,284.89	6.13%
应收账款	24,486.37	11.44%	25,997.98	13.16%	24,634.57	14.69%
预付款项	2,506.41	1.17%	2,538.26	1.28%	1,979.10	1.18%
其他应收款	347.70	0.16%	294.02	0.15%	198.67	0.12%
存货	39,974.42	18.67%	29,918.46	15.14%	27,080.78	16.15%
其他流动资产	1,466.69	0.68%	4,028.78	2.04%	600.73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35.57	52.42%	97,773.61	49.49%	86,469.91	51.57%
长期股权投资	7,340.00	3.43%	7,340.00	3.72%	7,340.00	4.38%
固定资产	65,445.35	30.56%	59,244.71	29.99%	55,488.01	33.09%
在建工程	26,680.67	12.46%	18,842.43	9.54%	11,710.55	6.98%
工程物资	253.05	0.12%	397.89	0.20%	144.97	0.09%
无形资产	10,426.70	4.87%	10,527.48	5.33%	10,628.85	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9.80	0.98%	1,421.11	0.72%	1,157.52	0.69%
资产合计	214,122.28	100%	197,567.06	100%	167,669.91	100%

（1）从资产规模来看，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4,122.28 万元、197,567.06 万元和 167,669.91 万元。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8.38%、17.83%。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业

务生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亦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

(2)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886.71 万元、99,793.45 万元和 81,2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8%、50.51%和 48.43%。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1 年末小幅提高。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技术改造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同时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当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12 年末小幅下降。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18,640.38	99.72%	119,499.28	99.79%	93,597.33	99.84%
短期借款	79,029.43	66.42%	93,307.31	77.92%	72,060.00	76.87%
应付账款	26,379.45	22.17%	18,590.05	15.52%	13,379.13	14.27%
预收款项	2,322.62	1.95%	812.80	0.68%	1,127.22	1.20%
应付职工薪酬	6,293.89	5.29%	4,738.21	3.96%	4,835.17	5.16%
应交税费	3,776.78	3.17%	991.48	0.83%	972.53	1.04%
应付利息	136.13	0.11%	198.40	0.17%	135.98	0.15%
其他应付款	660.11	0.55%	824.88	0.69%	1,070.53	1.14%
其他流动负债	41.98	0.04%	36.15	0.03%	16.78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50	0.28%	247.00	0.21%	150.00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50	0.28%	247.00	0.21%	150.00	0.16%
负债合计	118,977.88	100%	119,746.28	100%	93,747.33	100%

(1)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977.88 万元、119,746.28 万元和 93,747.33 万元。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同时工程项目投入陆续增加，导致当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较多。2013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2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末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79%

和99.84%。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所占比例较大，截至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6.42%。

（二）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57.79	147.41	106.90
银行存款	9,327.51	19,865.82	16,252.51
其他货币资金	3,332.46	7,139.84	61.86
合 计	12,717.75	27,153.07	16,421.27

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717.75万元、27,153.07万元和16,421.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13.74%和9.79%。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53.1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期末销售回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尚未托收及贴现，同时公司期末归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下降较多。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末上升65.3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同时部分借款采用定期存单质押的形式，导致货币资金较2011年末增加较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5,841.66	27,415.20	25,966.90
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2%	17.08%	15.68%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十分重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各大化工企业、印染企业、纺织企业及化工产品贸易公司，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1,448.30 万元，上升 5.58%，主要原因为：2012 年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公司下游纺织印染行业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 2011 年有所下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573.54 万元，降低 5.74%，主要原因为：2013 年起国内染料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信用期一般在 1-3 月左右，回款期一般在 1-2 个月左右；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T/T)、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及即期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货款，信用期一般在 1-3 月左右，回款期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3 年末	1 年以内	25,539.11	98.83%	1,276.96
	1 至 2 年	244.98	0.95%	36.75
	2 至 3 年	22.84	0.09%	6.85
	3 至 4 年	20.50	0.08%	20.50
	4 至 5 年	3.30	0.01%	3.30
	5 年以上	10.94	0.04%	10.94
	合 计	25,841.66	100%	1,355.29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27,151.60	99.04%	1,357.58
	1 至 2 年	206.15	0.75%	30.92
	2 至 3 年	41.06	0.15%	12.32
	3 至 4 年	4.93	0.02%	4.93
	4 至 5 年	11.40	0.04%	11.40
	5 年以上	0.07	-	0.07
	合 计	27,415.20	100%	1,417.21
2011 年末	1 年以内	25,735.26	99.11%	1,286.76
	1 至 2 年	212.96	0.82%	31.94
	2 至 3 年	7.22	0.03%	2.16

	3 至 4 年	11.40	0.04%	11.40
	4 至 5 年	0.07	0.00%	0.07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5,966.90	100%	1,332.34

截至 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8.83%。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 龄	浙江龙盛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闰土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亚邦染料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5%	15%	15%
2 至 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9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年限
2013 年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51	11.55%	1 年以内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1,865.32	7.22%	1 年以内
	绍兴市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646.30	2.50%	1 年以内
	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	580.95	2.25%	1 年以内
	阿图贸易有限公司	567.37	2.20%	1 年以内
	合 计	6,644.44	25.72%	-
2012 年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9.20	4.41%	1 年以内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1,047.75	3.82%	1 年以内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862.58	3.15%	1 年以内
	连云港合兴化工有限公司	682.18	2.49%	1 年以内
	成都嘉业化工有限公司	535.25	1.95%	1 年以内
	合 计	4,336.97	15.82%	-
2011 年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5.29	7.99%	1 年以内
	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	1,374.79	5.29%	1 年以内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678.51	2.61%	1 年以内

韩国京仁洋行	645.28	2.48%	1年以内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591.19	2.28%	1年以内
合 计	5,365.05	20.65%	-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因客户过度集中而带来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7.82	0.15%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很低，公司因关联方欠款而带来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低。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387.37	9,862.87	10,284.89
合 计	20,387.37	9,862.87	10,284.89

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106.7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截至期末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贴现及到期托收所致。截至2013年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506.41万元、2,538.26万元和1,979.10万元。公司预付款项2012年末余额较2011年末上升28.2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预付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土地款及陆续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所致。

截至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中介机构费用、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款项，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截至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预付时间

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预付土地款等	794.00	2012 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付发行审计费用	389.53	2011 年至 2013 年
灌南县财政局	预付土地款等	267.33	2013 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保荐费用	200.00	2012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灌南县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48.83	2013 年
合 计	-	1,799.68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等。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9.74 万元、347.17 万元和 237.97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45.88%，其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及个人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175.65	1 年以内	43.94%
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89.43	1 年以内	22.37%
铜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	5 年以上	5.00%
方俊（代垫职工医疗费）	13.74	1 年以内	3.44%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2.00	3-4 年	3.00%
合 计	310.83	-	77.75%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 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5,856.03	64.68%	18,543.09	61.98%	16,624.93	61.39%
原材料	7,510.20	18.79%	5,421.95	18.12%	5,030.33	18.58%

在产品	6,608.19	16.53%	5,953.42	19.90%	5,425.53	20.03%
合 计	39,974.42	100%	29,918.46	100%	27,080.78	100%

本公司的存货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制度动态控制存货总量和结构。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74.42 万元、29,918.46 万元和 27,080.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这一特征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关。公司的部分染料产品属于常规产品，下游企业常年有较为稳定的需求，因此公司一般根据销售情况，保持一个月左右销售量的库存商品。201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净额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因为 2014 年春节在 1 月份，公司需放假停产半个月以上，因此公司于 2013 年底提前备货，导致 2013 年末库存商品净额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在产品严重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日常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控制采购量和采购成本，以保证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适质、适量、适时、适价。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维持在能够满足公司一个月生产需求量的水平上。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生产调度制度动态控制在产品总量和结构。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230.03	374.00	25,856.03	18,773.24	230.16	18,543.09	16,840.56	215.63	16,624.93
原材料	7,717.75	207.54	7,510.20	5,629.81	207.86	5,421.95	5,120.67	90.34	5,030.33
在产品	6,608.19	-	6,608.19	5,953.42	-	5,953.42	5,427.13	1.60	5,425.53
合 计	40,555.96	581.54	39,974.42	30,356.47	438.02	29,918.46	27,388.36	307.58	27,080.78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

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均对期末存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测试，首先结合存货盘点结果对过时、陈旧、毁损、变质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对长期呆滞无变现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此基础上对其它正常存货结合售价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未出现产品严重滞销的情况，所以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通常也高于其成本，不存在重大跌价情况；二、本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生产过程中产品成本发生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小，产成品一般不存在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浙江龙盛	453,871.50	14,138.59	3.12%	473,497.40	15,967.71	3.37%	376,448.84	1,069.19	0.28%
闰土股份	96,345.27	-	-	77,800.15	29.42	0.04%	76,737.37	-	-
本公司	40,555.96	581.54	1.43%	30,356.47	438.02	1.44%	27,388.36	307.58	1.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不存在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8,652.74	6,902.02	228.98	31,521.73
机器设备	10 年	56,328.78	23,756.59	1,109.62	31,462.57

运输设备	5 年	792.98	466.83	-	326.15
电子设备	5 年	3,126.19	1,699.87	0.05	1,426.27
其他设备	5 年	1,096.27	387.65	-	708.61
合 计	-	99,996.96	33,212.96	1,338.65	65,445.35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5,445.35 万元、59,244.71 万元和 55,488.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6%、29.99%和 33.09%。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200.64 万元、3,756.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8、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26,680.67 万元、18,842.43 万元和 11,710.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6%、9.54%和 6.98%。公司 2012 年末在建工程净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60.90%，主要系本期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华尔化工工程增加较多，同时供热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等项目开始建设所致。公司 2013 年末在建工程净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41.60%，主要系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项目继续投入，同时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工程及华尔公司氰脲酸、商品染料项目开始投入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13,744.18	7,593.51	7,663.52	-	13,674.18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三车间滤机房工程	148.86	64.02	212.88	-	-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固废堆场	-	96.01	96.01	-	-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热动力车间	-	364.74	352.50	-	12.24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工程	174.40	1,244.84	702.59	-	716.64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工程	-	1,822.36	-	-	1,822.36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预处理废水管网工程	-	157.82	-	-	157.82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含酚废水处理工程	-	112.00	-	-	112.00
华尔化工 MPA 项目	37.88	6.17	44.05	-	-
华尔化工零星改造工程	382.36	943.50	744.30	-	581.57
华尔化工氰脲酸项目	252.07	1,445.79	-	-	1,697.87
华尔化工商品染料项目	385.00	5,184.14	-	-	5,569.14
华尔化工预处理废水接管三期工程	-	190.00	-	-	190.00
临江化工零星改造	-	5.00	-	-	5.00
安徽亚邦零星改造工程	58.68	-	-	-	58.68
赛科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2,384.78	4.15	2,388.93	-	-
赛科公司污水池及配套工程	-	83.30	-	-	83.30
供热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604.72	604.89	2.42	-	1,207.19
亚邦制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701.26	150.12	-	-	851.38
股份公司本部零星改造工程	-	189.54	189.54	-	-

上述在建工程中，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供热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53.05	357.37	144.97
华尔化工	-	40.51	-
合 计	253.05	397.89	144.97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和华尔化工在建项目的物资材料。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253.05 万元、397.89 万元和 144.97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较 2011 年末

增长 174.46%，主要系本期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所需工程物资增加较多所致。2013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36.40%，主要系本期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及华尔化工项目建设所需工程物资领用较多所致。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受让	11,315.93	10,195.81
氰脲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外购	100.00	87.95
技术使用权费	外购	14.00	5.11
软件	外购	141.25	137.82
合 计	-	11,571.18	10,426.70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0,426.70 万元、10,527.48 万元和 10,62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5.33% 和 6.3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在江苏常州、连云港及安徽铜陵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投资成本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表决权比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0	1.147%	7,340	1.147%	7,340	1.147%
合 计	7,340	1.147%	7,340	1.147%	7,340	1.147%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7,340 万元，为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7% 的股份。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89.80 万元、1,421.11 万元和 1,157.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以及存货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三）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5,539.11	98.83%	1,276.96
1-2 年	244.98	0.95%	36.75
2-3 年	22.84	0.09%	6.85
3-4 年	20.50	0.08%	20.50
4-5 年	3.30	0.01%	3.30
5 年以上	10.94	0.04%	10.94
合 计	25,841.66	100%	1,355.29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5.45	64.90%	7.27
1-2 年	23.18	10.34%	3.48
2-3 年	20.25	9.04%	6.07
3-4 年	12.00	5.36%	12.00
4-5 年	3.18	1.42%	3.18
5 年以上	20.03	8.94%	20.03
合 计	224.09	100%	52.04

[注] 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库存商品	26,230.03	374.00	25,856.03
原材料	7,717.75	207.54	7,510.20
在产品	6,608.19	-	6,608.19
合 计	40,555.96	581.54	39,974.42

4、固定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8,652.74	6,902.02	228.98	31,521.73
机器设备	56,328.78	23,756.59	1,109.62	31,462.57
运输设备	792.98	466.83	-	326.15
电子设备	3,126.19	1,699.87	0.05	1,426.27
其他设备	1,096.27	387.65	-	708.61
合 计	99,996.96	33,212.96	1,338.65	65,445.35

5、在建工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安徽亚邦零星改造工程	58.68	58.68	-
其它在建工程项目	26,680.67	-	26,680.67
合 计	26,739.35	58.68	26,680.67

(四)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2,300.00	2,8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60,090.00	57,500.00	51,500.00
抵押加担保借款	8,000.00	11,500.00	9,560.00
担保加保理借款	2,370.00	2,200.00	6,000.00
保理借款	-	4,000.00	-
质押借款	6,269.43	10,307.31	-
担保加抵押加担保金质押借款	-	5,000.00	-
合 计	79,029.43	93,307.31	72,060.00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029.43 万元、93,307.31 万元和 72,06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2%、

77.92%和 76.8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改扩能项目的增多，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2013 年末，公司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因此当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

2、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79.45 万元、18,590.05 万元和 13,37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提高，同时在建工程投入增加较多，导致期末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余额相应增加。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为 916.75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3.47%，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及工程款尾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总体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322.62 万元、812.80 万元和 1,127.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0.68%和 1.20%。2013 年，国内染料市场情况较好，公司较多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客户结算货款，因此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预收款项金额为 48.89 万元，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2.10%，主要为尚未结算完毕的尾款。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293.89 万元、4,738.21 万元和 4,835.17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职工效益奖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上升 32.83%，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2 年大幅度提高，公司当期末应付职工年终奖金增加较多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企业所得税	2,741.95	508.92	295.90
增值税	802.23	317.53	452.93
营业税	0.01	30.8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2	16.32	23.88
教育费附加	41.21	0.84	22.72
个人所得税	26.52	44.90	13.60
房产税	55.84	7.16	102.08
印花税	7.94	15.95	6.66
地方基金	5.38	5.38	4.60
其他	54.47	43.67	50.14
合 计	3,776.78	991.48	972.53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280.92%，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增加较多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运输费、运输保证金等。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0.11 万元、824.88 万元和 1,070.53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万元）	内 容
运费	336.15	应付运输费
武进区牛塘川渝海丰货运部	46.52	应付运输费
江苏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	风险抵押金
常州宝捷物流有限公司	20.00	运输保证金
常州市天宁区飞马运输站	20.00	运输保证金
常州市业丰货运有限公司	20.00	运输保证金
合 计	463.67	-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

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86	0.84	0.87
速动比率	0.52	0.58	0.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2.68	48.45	41.54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66.13	27,576.34	33,479.70
利息保障倍数	6.74	3.75	6.46

报告期内，由于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较大，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需要改善债务结构，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由于2012年公司利润有所下滑，以及公司利息支出的增加，公司2012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长，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目前，国内主要从事染料产品生产的上市公司为3家，分别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龙盛，200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352，染料行业龙头企业，染料总产能达30万吨，位居国内第一位，主要染料产品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该公司除染料业务以外，还包括助剂、中间体、减水剂、基础化工原料、房地产业务等。

（2）闰土股份，201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40，染料行业龙头企业，染料总产能达16万吨，位居国内第二位，主要染料产品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该公司除染料业务以外，还包括助剂及其他化工原料。

（3）安诺其，201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67，主要从事新型纺织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染料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助剂等。

上述三家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模式、业务结构、产品种类、财务数据等

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安诺其	亚邦染料
业务模式	染料滤饼和商品的生产	染料滤饼和商品的生产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新型纺织面料和特色化染色需求的全套染整解决方案，其染料业务侧重于染料商品的后处理	染料滤饼和商品的生产
业务结构	主要业务包括染料、助剂、中间体、减水剂、基础化工原料、房地产业务等	主要业务包括染料、助剂、其他化工原料等	主要业务包括染料、助剂等	主要业务包括染料、染料中间体等
主要染料产品种类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及其他染料	分散染料、还原染料
2013年营业收入	1,408,582.26 万元	480,148.17 万元	50,674.41 万元	191,089.46 万元
2013年净利润	146,276.51 万元	92,665.02 万元	4,842.71 万元	25,939.90 万元
2013年染料业务收入	783,169.89 万元	365,258.28 万元	44,650.94 万元	161,508.42 万元

注：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数据和资料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上述三家公司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均为国内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业务模式、企业收入及利润规模也与亚邦染料相近。安诺其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该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新型纺织面料和特色化染色需求的全套染整解决方案，其染料业务侧重于染料商品的后处理，因此其企业规模、业务模式和市场地位等方面与亚邦染料差异较大。

因此，发行人将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作为比较对象进行比较分析，比较的具体指标、数据的来源均为上述两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3、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 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浙江龙盛	1.62	1.37	1.24	0.97	0.77	0.85
闰土股份	3.07	4.20	4.10	2.33	3.33	3.26
本公司	0.86	0.84	0.87	0.52	0.58	0.58

公 司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浙江龙盛（母公司）	50.54	37.03	49.06
闰土股份（母公司）	22.45	21.28	19.38
本公司（母公司）	42.68	48.45	41.54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显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显示公司需要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其中，闰土股份于2010年7月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23亿元，导致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而资产负债率较低。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 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浙江龙盛	6.79	4.06	5.38	2.13	1.45	1.75
闰土股份	5.05	4.50	5.19	3.58	3.48	3.30
本公司	7.18	6.01	6.51	3.56	4.08	4.55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证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内销业务回款期一般在1-2个月左右；公司外销业务回款期一般在2-3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占用余额较低，可以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各大化工企业、印染企业、纺织企业及化工产品贸易公司，这些企业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

（3）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建立应收账款的考核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

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受国内外经济增

长放缓的影响，公司当期染料产品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1年同期出现小幅度的降低；二、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2011年有所下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库存维持在满足公司一个月生产需求量的水平，库存商品保持在公司一个月左右销售量的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严重积压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浙江龙盛的主营业务除染料产品以外，还包括助剂、减水剂、中间体、无机产品、房地产业务等，因此其存货、收入结构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率与本公司相比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相比，公司产品品种较少，便于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2012年，受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较2011年出现小幅度的下滑，同时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保持较高水平，导致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4年春节在1月份，公司需放假停产半个月以上，因此公司于2013年底提前备货，导致2013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分散染料	商品	91,028.04	47.64%	78,916.88	49.16%	83,243.37	50.25%
	滤饼	33,062.56	17.30%	25,961.32	16.17%	27,812.48	16.79%
还原染料	商品	19,688.92	10.30%	17,495.33	10.90%	16,611.89	10.03%
	滤饼	17,728.90	9.28%	14,190.89	8.84%	15,528.77	9.37%

染料中间体	26,203.21	13.71%	21,160.57	13.18%	18,827.11	11.37%
其它	3,154.54	1.65%	2,624.44	1.63%	2,863.17	1.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0,866.17	99.88%	160,349.42	99.88%	164,886.80	99.5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23.29	0.12%	186.34	0.12%	767.56	0.46%
合 计	191,089.46	100%	160,535.75	100%	165,654.35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染料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零星的原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染料中间体的销售收入，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染料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23%、98.25%和97.81%。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对于内销，为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1）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

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纤维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醋酸纤维、锦纶等纺织物的染色，具有较好疏水性和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主要包括分散蓝60、分散红60、分散红92、分散紫26、分散黄54、分散蓝2等。

2012年，受欧美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染料市场行情出现下滑趋势，染料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2012年，公司加大了产品销售力度，公司分散染料的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公司分散染料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导致当期公司分散染料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2013年，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价格均较2012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同时公司分散染料的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当期公司分散染料的销售收入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分散染料	商品	22,291	40,836.23	22,462	35,133.50	19,237	43,272.53
	滤饼	3,332	99,227.38	2,950	88,004.46	2,673	104,049.69

(2) 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

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印染，也可用于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公司生产的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主要包括还原橄榄 T、还原棕 BR、还原蓝 4、还原深蓝 VB、还原蓝 6、还原蓝 B0 等。

2012 年，公司加大了对还原染料的销售力度，同时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销售单价较 2011 年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当期公司还原染料的销售收入未出现明显下降。

2013 年，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价格均较 2012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同时公司还原染料的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当期公司还原染料的销售收入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还原染料	商品	4,780	41,190.21	4,400	39,762.10	4,076	40,755.37
	滤饼	1,997	88,777.66	1,619	87,652.22	1,735	89,503.01

(3) 染料中间体

公司染料中间体业务主要包括溴氨酸、1-氨基蒽醌、双氯、1-硝基蒽醌、邻氯苯酚等。公司生产的染料中间体以自用为主，其余部分用于对外销售。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染料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03.21 万元、21,160.57 万元和 18,82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13.18%和 11.37%。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中间体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溴氨酸	15,362.65	10,025.57	7,542.90
1-氨基蒽醌	3,148.27	4,580.75	5,393.95
双氯	696.13	798.45	1,434.63
1-硝基蒽醌	1,298.51	666.67	1,017.82
邻氯苯酚	1,288.76	1,320.86	1,318.74
喹哪啶	1,871.71	693.48	57.08

(4) 其它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进出口贸易收入、副产品销售收入及固废处理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进出口贸易	1,656.02	1,872.77	2,060.89
副产品销售	660.28	670.76	802.28
固废处理	838.24	80.91	—
合 计	3,154.54	2,624.44	2,863.17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3,154.54 万元、2,624.44 万元和 2,863.17 万元。2009 年起，为减少关联交易，亚邦进出口逐步减少与关联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收入逐步下降，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6.02 万元、1,872.77 万元和 2,060.89 万元。目前，亚邦进出口仅负责公司内部企业及非关联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2012 年四季度，赛科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正式投产，2013 年公司对外固废处理收入为 838.24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757.33 万元，因此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较 2012 年有所增加。公司从事的固废焚烧处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为：因公司每批固废焚烧的处理时间均在 24 小时以内，故均在相关固废焚烧劳务已经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处理量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内	143,766.20	75.32%	121,285.52	75.64%	120,162.86	72.88%
浙江	63,978.54	33.52%	52,398.10	32.68%	50,106.43	30.39%
江苏	39,862.37	20.88%	37,028.32	23.09%	35,718.61	21.66%
上海	10,995.18	5.76%	8,007.52	4.99%	8,794.40	5.33%
福建	4,537.11	2.38%	4,310.44	2.69%	3,927.21	2.38%
其他省市	24,393.00	12.78%	19,541.13	12.19%	21,616.21	13.11%
境 外	47,099.97	24.68%	39,063.90	24.36%	44,723.94	27.12%
印度	11,168.43	5.85%	8,345.86	5.20%	8,872.75	5.38%
韩国	7,650.47	4.01%	6,773.25	4.22%	8,359.92	5.07%
中国台湾	4,519.58	2.37%	3,124.73	1.95%	4,273.43	2.59%
日本	381.00	0.20%	364.03	0.23%	1,122.83	0.68%
其他国家和地区	23,380.49	12.25%	20,456.03	12.76%	22,095.01	13.40%
合 计	190,866.17	100%	160,349.42	100%	164,886.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从销售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等纺织、印染产业较为发达的省市。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主要销售国家包括韩国、印度等，其主要原因为韩国、印度等亚洲国家纺织印染业较为发达，是全球重要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因此对染料的需求量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134,839.85	70.65%	113,802.48	70.97%	109,671.40	66.51%
贸易型客户	56,026.32	29.35%	46,546.94	29.03%	55,215.39	33.49%
合 计	190,866.17	100%	160,349.42	100%	164,886.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客户按照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生

产型企业主要包括纺织印染企业、染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等；贸易型企业主要为染料及化工产品贸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给生产型客户的产品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70%左右。

（二）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各类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金额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金额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金额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分散染料	商品	32,820.70	50.68%	21,725.17	50.99%	27,724.02	54.09%
	滤饼	11,742.28	18.13%	7,626.10	17.90%	10,296.73	20.09%
还原染料	商品	6,517.36	10.06%	4,711.94	11.06%	4,224.58	8.24%
	滤饼	6,355.29	9.81%	4,535.33	10.65%	4,889.12	9.54%
染料中间体		6,561.16	10.13%	3,728.03	8.75%	3,722.65	7.26%
其它		757.31	1.17%	246.41	0.58%	319.29	0.62%
主营业务合计		64,754.12	99.99%	42,572.99	99.93%	51,176.39	99.85%
其他业务合计		5.64	0.01%	31.71	0.07%	78.82	0.15%
合 计		64,759.76	100%	42,604.70	100%	51,255.21	100%

从公司各类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染料中间体业务。2012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较 2011 年同期下降 16.88%；2013 年，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毛利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52.00%。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产品价格的波动

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等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公司利润波动对产品价格波动敏感性较高，若未来产品市场发生不利方向的变动，公司利润水平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同时随着国内染料产业的发展，市场竞争也会越来越激烈，公司能否保持现在的利润水平，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目前是国内技术和规模领先的蒽醌结构纺织染料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稳固。但最近几年来，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技术研发水平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加快技术开发的步伐，将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苯酐、三氯化铝、苯酚、纯苯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三）经营成果变化综合分析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191,089.46	19.03%	160,535.75	-3.09%	165,654.35
减：营业成本	126,329.70	7.12%	117,931.06	3.09%	114,39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65	32.40%	909.13	9.55%	829.91
销售费用	5,963.32	24.01%	4,808.92	-2.40%	4,927.05
管理费用	19,381.53	21.83%	15,909.27	-7.90%	17,273.12
财务费用	6,738.30	7.06%	6,293.80	15.33%	5,457.36
资产减值损失	364.21	8.79%	334.77	491.67%	56.58
加：投资收益	904.87	20.00%	754.06	585.01%	110.08
二、营业利润	32,013.63	111.97%	15,102.87	-33.82%	22,821.26
加：营业外收入	653.31	88.07%	347.38	-61.17%	894.50
减：营业外支出	654.00	848.59%	68.94	-85.69%	481.79
三、利润总额	32,012.94	108.13%	15,381.30	-33.80%	23,233.97
减：所得税费用	6,073.04	112.98%	2,851.49	-45.81%	5,261.58
四、净利润	25,939.90	107.03%	12,529.81	-30.28%	17,972.40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2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有所下降。2013 年，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9.03%。未来公司将会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型染料产品，并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加大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的生产和销售，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原材料	85,812.70	67.93%	82,396.85	69.87%	81,404.02	71.16%
直接人工	13,002.84	10.29%	11,713.17	9.93%	9,778.82	8.55%
制造费用	11,257.49	8.91%	8,149.30	6.91%	7,731.31	6.76%
能源及其它	16,256.67	12.87%	15,671.73	13.29%	15,485.00	13.54%
合 计	126,329.70	100%	117,931.06	100%	114,399.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70%左右，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为：一、2013 年，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价格保持稳定上涨，因此当期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较多；二、公司不断加强日常采购管理，严格控制材料采购成本；三、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对原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亦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税	1.81	2.99	1.87
城建税	619.22	468.92	430.01
教育费附加	582.19	437.22	398.03
其它	0.44	-	-
合 计	1,203.65	909.13	829.91

2013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12 年增长 32.40%，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导致附加税相应增加。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963.32	3.12%	4,808.92	3.00%	4,927.05	2.97%
管理费用	19,381.53	10.14%	15,909.27	9.91%	17,273.12	10.43%
财务费用	6,738.30	3.53%	6,293.80	3.92%	5,457.36	3.29%
合 计	32,083.14	16.79%	27,011.99	16.83%	27,657.53	16.7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期间费用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6.79%、16.83%和 16.70%，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职工薪酬	2,078.73	1,514.25	1,629.55
行政办公费用	370.99	349.31	274.77
运输装卸费用	3,026.48	2,639.92	2,364.41
业务招待费	463.51	279.52	481.89
其他费用	23.61	25.91	176.43
合 计	5,963.32	4,808.92	4,927.0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用、业务招待费等。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63.32 万元、4,808.92 万元和 4,927.05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12%、3.00%和 2.97%，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职工薪酬	5,255.06	4,643.04	4,610.39
行政办公费用	1,393.02	984.46	1,409.81

研究开发费用	5,107.60	4,349.20	4,364.23
环保专项费用	3,175.20	2,170.48	2,432.62
业务招待费	1,060.98	710.32	759.06
各项税费	654.13	623.15	968.75
折旧及摊销	669.01	572.20	742.01
财产保险费	196.71	196.95	175.16
安全生产费	942.48	926.89	878.69
环境卫生费	143.68	24.39	147.55
咨询审计费	157.63	156.35	265.79
安保费用	570.37	392.61	361.67
其他	55.66	159.23	157.40
合 计	19,381.53	15,909.27	17,273.12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381.53万元、15,909.27万元和17,273.12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0.14%、9.91%和10.43%，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1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加强了管理费用的控制和节约，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出现一定的下降。总体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5,575.03	5,602.24	4,252.07
减：利息收入	255.13	51.78	173.32
汇兑损失	759.15	252.13	550.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2.78	101.71	106.93
应收票据贴息支出	357.39	245.49	334.05
其他	199.07	144.00	386.72
合 计	6,738.30	6,293.80	5,457.36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738.30万元、6,293.80万元和5,457.36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53%、3.92%和3.29%，财

务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改扩能项目的增多，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1 年增加较多，因此当期利息支出较 2011 年增加 1,350.17 万元。2013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出现较大幅度升值的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 2012 年增加 507.02 万元。

（4）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①销售费用率

公 司	销售费用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浙江龙盛	7.32%	2.78%	2.84%
闰土股份	2.84%	3.23%	2.60%
本公司	3.12%	3.00%	2.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②管理费用率

公 司	管理费用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浙江龙盛	7.86%	7.82%	6.92%
闰土股份	7.72%	9.25%	8.20%
本公司	10.14%	9.91%	10.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常州、连云港、安徽铜陵等地，行政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管理费用支出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于研发、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投入，相关费用支出较大。

③财务费用率

公 司	财务费用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浙江龙盛	1.53%	0.53%	2.28%
闰土股份	0.04%	-0.48%	-0.07%
本公司	3.53%	3.92%	3.29%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均为上市公司，具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其中闰土股份于 2010 年 7 月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23 亿元，导致近三年财务费用较低。而亚邦染料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高。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坏账准备	90.44	108.41	-63.17
存货跌价准备	246.85	226.35	51.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68.4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92	-	-
合 计	364.21	334.77	56.58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2011 年，公司提取坏账准备为负，主要系当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有所降低，冲回前期计提的坏帐准备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 and 生产调度制度动态控制存货总量和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未出现产品严重滞销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低。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对少部分呆滞的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导致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1 年，公司及子公司临江化工、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部分小车间陆续搬迁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及华尔化工，部分设备闲置，公司对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3 年，公司提取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系安徽亚邦还原染料滤饼改造工程中的部分设备长期闲置，故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6、投资收益分析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04.87 万元、754.06 万元和 110.08 万元，均为公司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年度股利分红。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政府补助利得	517.75	290.60	376.3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0.21	0.80	379.41
罚款、违约金收入	10.05	7.89	25.30
其他	125.30	48.09	113.50
合 计	653.31	347.38	894.50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53.31 万元、347.38 万元和 894.50 万元，与同期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2.04%、2.26%和 3.85%，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17.75 万元、290.60 万元和 376.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度

项 目	金额(万元)	说 明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42.50	2012 年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和财政局发放第十一批科技发展（科技计划匹配）项目计划匹配经费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21.00	2013 年度财政部发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牛塘财政所工业奖励款	10.00	2012 年度武进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局发放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5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放 2013 年常州市第六批科技计划（上级科技项目匹配）项目经费
铜陵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补贴款	21.81	2011 年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定就业补贴
铜陵县 2011 年科技资助奖励款	45.00	铜陵县科技局 2011 年科技资助项目
铜陵市技术标准项目奖励--承担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奖励	15.00	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标准项目奖励款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12.94	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0.00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49.50	财政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结转递延收益）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64.00	财政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
县级技改专项资金	105.00	连云港市 2013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5.00	连云港市 2013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②2012 年度

项 目	金额(万元)	说 明
上市申报补贴	40.00	武进区财政局上市申报补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开发项目拨款	86.50	财政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结转递延收益）
科技奖励资金	30.00	常州市财政局及科技局 2012 年第一批科技奖励
2010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60.00	江苏省财政厅及科技厅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项目）
2010 年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发展（工业）计划项目补助	2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及财政局科技发展项目补助（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项目）
2010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10.00	江苏省财政厅及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助（压榨式使用 1-氨基蒽醌系统过滤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外开拓）	25.50	常州市财政局及商务局 2011 年外贸企业出口品牌扶持资金

③2011 年度

项 目	金额(万元)	说 明
项目补助经费	10.00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发放的产学研项目补助经费
项目课题经费	62.00	国家科技部发放的项目课题经费
项目科技进步奖金	14.00	常州市牛塘镇财政所拨付的项目科技进步奖

节能技术改造款	1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扶持款	9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财源建设专项资金
化工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补助款	120.00	灌南县财政拨付华尔化工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企业不裁员奖励款	10.00	铜陵市财政局发放企业不裁员奖励
稳定就业补贴款	19.19	铜陵市社保中心拨付稳定就业补贴款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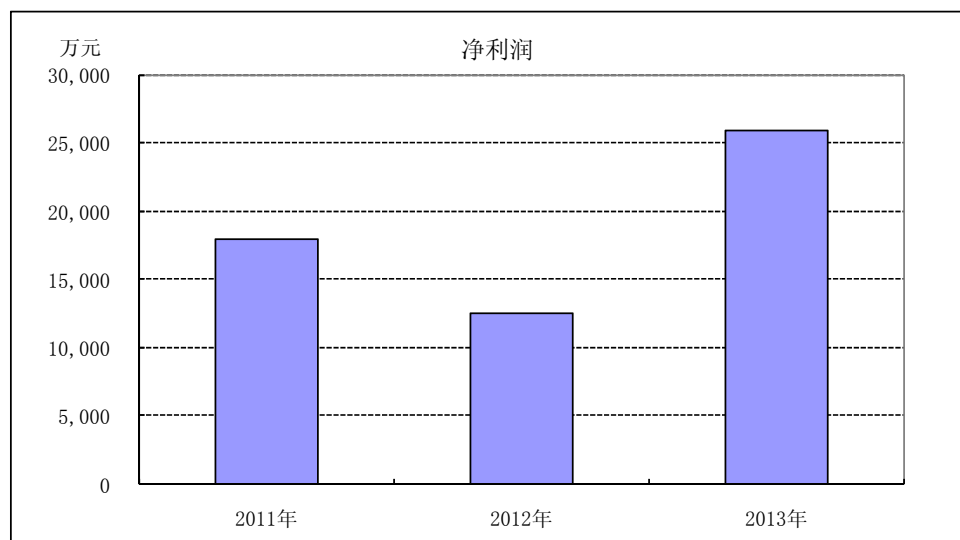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45	6.78	309.42
捐赠支出	567.60	1.20	24.50
违约金、滞纳金等	6.25	6.82	24.73
其他	11.70	54.15	123.14
合 计	654.00	68.94	481.79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54.00 万元、68.94 万元和 481.79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201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 2011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所致。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较大所致。

8、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总体变动趋势如下：



2012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 2011 年有所下降。2013 年，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当期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107.03%。

（四）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分散染料	商品	36.06%	27.53%	33.30%
	滤饼	35.52%	29.37%	37.02%
还原染料	商品	33.10%	26.93%	25.43%
	滤饼	35.85%	31.96%	31.48%
染料中间体		25.04%	17.62%	19.77%
其它		24.01%	9.39%	11.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3%	26.55%	31.04%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3%、26.55% 和 31.04%，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在做好原材料采购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竞争优势，通过染料产品的定价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转移至下游行业。

（2）公司产品在行业中技术领先。近几年，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术改造的力度，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了公司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等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日常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结合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进行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适质、适量、适时、适价。

（4）延长产业链，保障原材料的供给。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中间体 1-氨基蒽醌、3-溴苯酮、3,9-二溴苯酮等均是自产自用，具有完整的产品链自我配套体系，而国内外与公司生产同类型产品的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中间体主要依靠市场采购，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生产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以及生产成本控制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

201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分散染料的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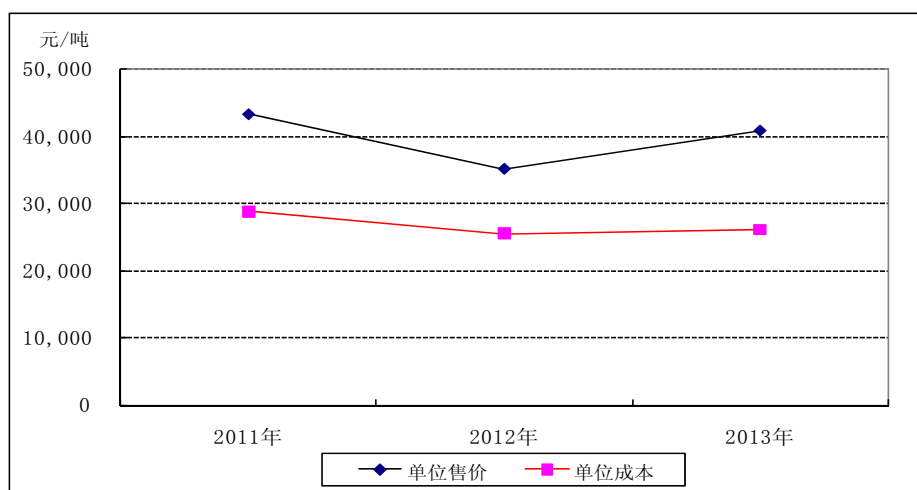
1、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2 年，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从 2011 年的 43,272.53 元/吨、104,049.69 元/吨下降至 35,133.50 元/吨、88,004.46 元/吨，下降幅度分别为 18.81%、15.42%；而同期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下降 11.78%、5.15%。由于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均大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 2012 年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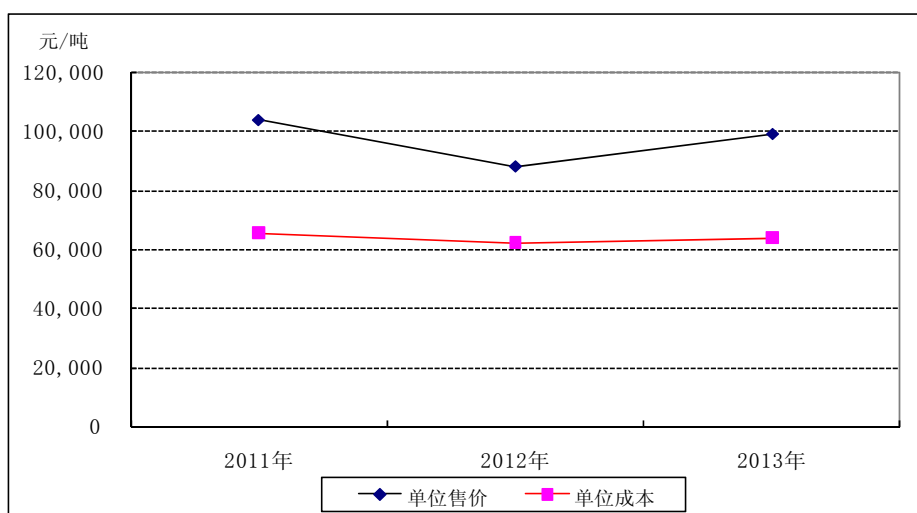
2013 年，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从 2012 年的 35,133.50 元/吨、88,004.46 元/吨上涨至 40,836.23 元/吨、99,227.38 元/吨，上涨幅度分别为 16.23%、12.75%；而同期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单位销售成本仅分别上涨 2.56%、2.95%。由于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均大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上涨幅度，导致 2013 年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分散染料商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分散染料滤饼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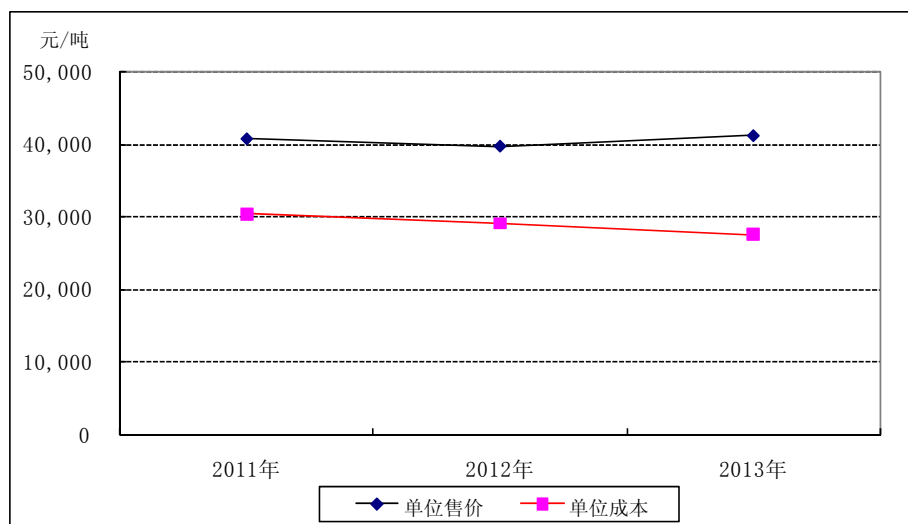
2、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2 年，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从 2011 年的 40,755.37 元/吨、89,503.01 元/吨下降至 39,762.10 元/吨、87,652.22 元/吨，下降幅度分别为 2.44%、2.07%；而同期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下降 4.40%、2.75%。由于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均小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 2012 年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毛利率均出现小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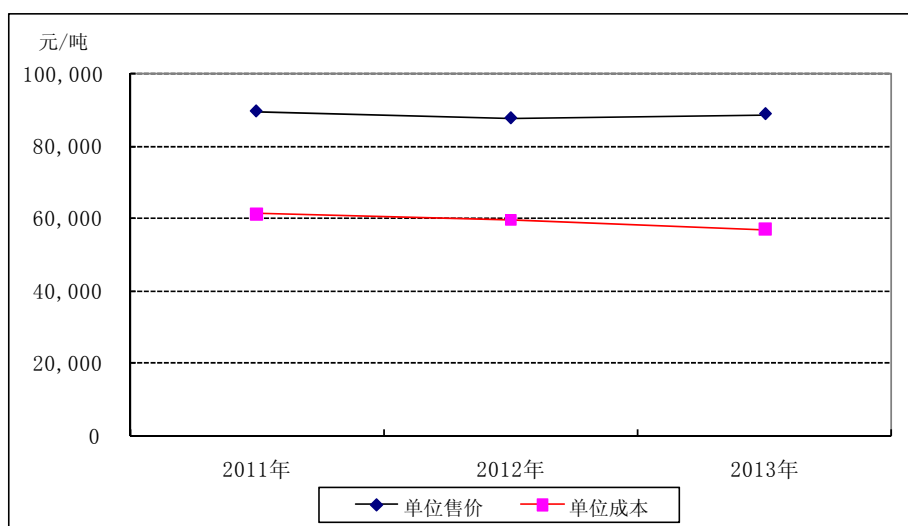
2013 年，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从 2012 年的 39,762.10 元/吨、87,652.22 元/吨上涨至 41,190.21 元/吨、88,777.66 元/吨，上涨幅度分别为 3.59%、1.28%，而同期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下降 5.15%、4.50%，导致 2013 年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还原染料商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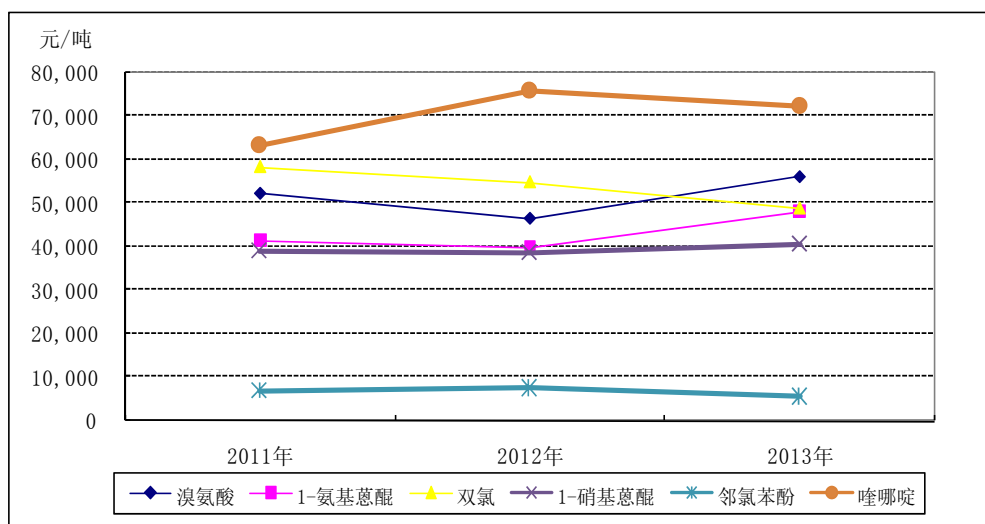
还原染料滤饼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3、染料中间体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2 年，受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溴氨酸、1-氨基蒽醌、双氯、1-硝基蒽醌等染料中间体的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染料中间体的毛利率相应下降。2013 年，国内染料市场行情较好，溴氨酸、1-氨基蒽醌等主要染料中间体的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提高，带动公司染料中间体的毛利率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中间体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含税）走势情况如下：



4、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的染料产品与本公司染料产品（不包括染料中间体和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1）亚邦染料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	35.91%	27.99%	34.24%
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	34.40%	29.18%	28.36%
染料产品合计	35.56%	28.26%	32.92%

（2）浙江龙盛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分散染料	—	25.13%	34.17%
活性染料	—	19.94%	19.69%
染料产品合计	34.82%	23.56%	30.59%

注：浙江龙盛 2013 年年度报告未对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收入、成本进行分类统计。

（3）闰土股份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染料产品	32.41%	21.22%	30.20%

注：闰土股份年度报告未对染料细分产品的收入、成本进行分类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染料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附加值较高

公司生产的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属于中高档染料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耐日晒、耐洗涤、耐汗渍等性能较好，主要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产品价格和附加值较高。2013 年，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商品的平均价格在每吨 4 万元左右，而偶氮结构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商品的平均价格在每吨 2-3 万元左右。

二、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定价能力较强

目前，公司蒽醌结构纺织染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均在 35%左右，居第一位，在蒽醌结构纺织染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三、公司完整的产业链配套有利于产品成本的控制

公司利用基础化工原料合成生产染料中间体，并用于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中间体 1-氨基蒽醌、3-溴苯酮、3,9-二溴苯酮等均是自产自用，具有完整的产品链自我配套体系，在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

四、公司通过发展循环经济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

公司发展循环经济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如邻二氯苯、DMF、DMI、二氯乙烷、氯苯、硝基苯、吡啶、苯酚、溴素、氨水等均采用先进的回收工艺和回收设备，溶剂回收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DMI 的回收率在 96%以上，吡啶的回收率在 99.5%以上。

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大对有价值物质的回收利用，比如回收了硫代硫酸钠、二氧化锰、盐酸、氨水硫酸钾、亚硫酸钠、元明粉等有价值物质；开发了溴、铜等物料的回收循环利用工艺，使这些资源性物质得到了充分的循环利用。

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大了对硫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等资源的多次梯度使用，比如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较低浓度硫酸作为其他产品的除铜使用，在重要中间体苯绕蒽酮合成过程中母液硫酸直接再次利用等。

④公司加大了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再次利用，把锅炉尾气余热、反应釜加热余

热、母液浓缩二次蒸汽等再次利用到加热物料、干燥物料等生产过程中，大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总体能耗。

五、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的主要染料产品为偶氮结构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及还原染料。报告期内，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相比毛利率较低，基本在 20%左右；而公司还原染料毛利率水平与分散染料相近，基本在 30%左右。因此，产品结构的不同也导致公司染料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公司染料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

一、2011 年下半年起，受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染料市场行情出现下滑，染料产品的总体市场价格出现下跌。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染料产品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高端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对于这些领域的纺织品和面料，某些方面的染色指标要求特别高，如窗帘、汽车内饰对于染料日晒牢度的要求就十分严格。因此，公司的蒽醌结构染料产品在家纺、汽车内饰等高端消费市场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

二、公司染料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染料产品主要为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染料产品主要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2012 年，分散染料的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分散染料的毛利率下降较多，而当期公司还原染料价格下降较小，还原染料的毛利率基本稳定。活性染料的毛利率近几年虽保持稳定，但其本身毛利率水平较低，基本在 20%左右。因此，产品结构差异也导致 2012 年公司染料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发行人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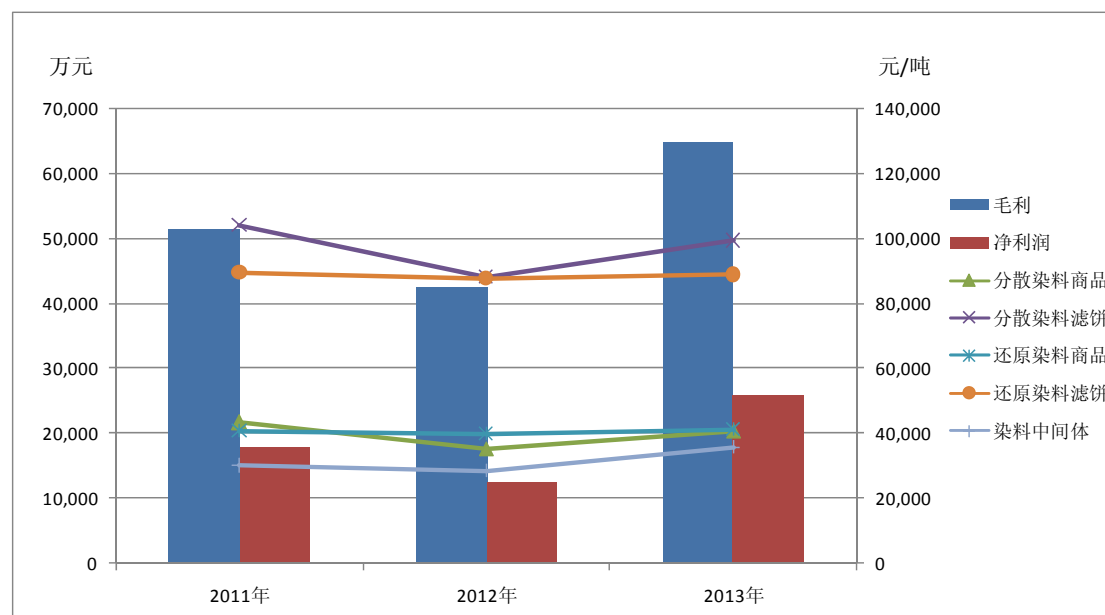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浙江龙盛	12.06%	7.69%	9.59%
闰土股份	23.70%	11.58%	18.47%
本公司	16.75%	9.41%	13.78%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利润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营业利润率高于浙江龙盛，主要系浙江龙盛染料业务以外的基础化学品、房地产（安置房）等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营业利润率低于闰土股份，主要系闰土股份于 2010 年 7 月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23 亿元，导致近三年财务费用较低；而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高。

（六）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公司毛利、净利润变动分析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公司毛利、净利润变动的比较分析如下：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和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产品均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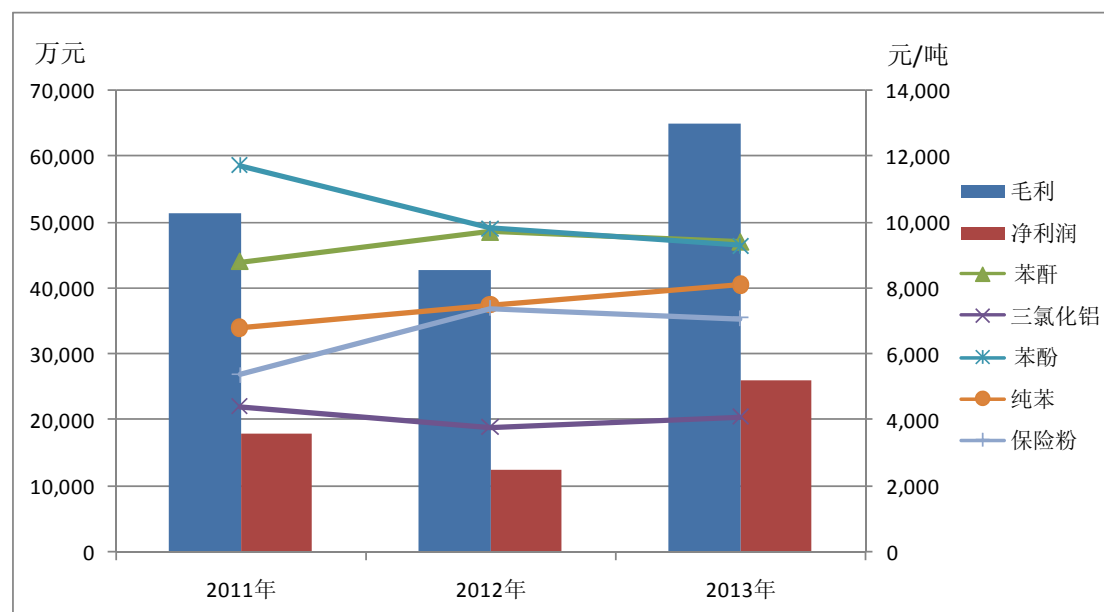
分散染料商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均价（元/吨）	40,836.23	35,133.50	43,272.53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	16.23	-18.81	13.80
销售均价变动 1%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84	5.13	3.58
分散染料滤饼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均价（元/吨）	99,227.38	88,004.46	104,049.69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	12.75	-15.42	17.56
销售均价变动 1%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1.03	1.69	1.19

还原染料商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均价（元/吨）	41,190.21	39,762.10	40,755.37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	3.59	-2.44	8.47
销售均价变动 1%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0.62	1.14	0.72
还原染料滤饼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均价（元/吨）	88,777.66	87,652.22	89,503.01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	1.28	-2.07	9.04
销售均价变动 1%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0.55	0.92	0.67
染料中间体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均价（元/吨）	35,684.61	28,468.41	29,984.25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	25.35	-5.06	-7.71
销售均价变动 1%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0.82	1.38	0.81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4%、65.33%和 67.04%。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公司毛利、净利润变动分析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公司毛利、净利润变动的比较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生产成本	占比	生产成本	占比	生产成本	占比
原 材 料	苯酐	12,885.18	9.42%	13,297.88	11.20%	10,864.46	9.33%
	三氯化铝	5,880.79	4.30%	6,083.42	5.12%	6,112.10	5.25%
	苯酚	7,191.13	5.26%	7,437.40	6.26%	8,406.45	7.22%
	纯苯	3,384.67	2.47%	3,399.57	2.86%	2,905.04	2.50%
	保险粉	3,669.19	2.68%	3,444.31	2.90%	2,143.92	1.84%
	其他	59,415.98	43.42%	48,757.17	41.05%	51,645.68	44.37%
	小计	92,426.94	67.54%	82,419.75	69.39%	82,077.65	70.51%
直接人工		14,260.90	10.42%	11,987.39	10.09%	10,170.57	8.74%
制造费用		12,324.64	9.01%	8,328.33	7.01%	8,036.89	6.90%
能 源 及 其 他	电	6,333.59	4.63%	5,541.15	4.67%	4,849.65	4.17%
	天然气	1,535.27	1.12%	1,381.99	1.16%	1,214.75	1.04%
	蒸汽	9,575.78	7.00%	8,804.15	7.41%	9,705.57	8.34%
	其他	385.69	0.28%	312.19	0.26%	342.65	0.29%
合 计		136,842.81	100%	118,774.95	100%	116,397.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占比保持在 70%左右，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苯酐	-0.37%	-0.86%	-0.46%
三氯化铝	-0.17%	-0.39%	-0.26%
苯酚	-0.21%	-0.48%	-0.36%
纯苯	-0.10%	-0.22%	-0.12%
保险粉	-0.11%	-0.22%	-0.09%

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1 年有所下滑，因此当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提高。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大幅度提高，因此当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降低。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8.62万元、236.77万元和324.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主要为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外捐赠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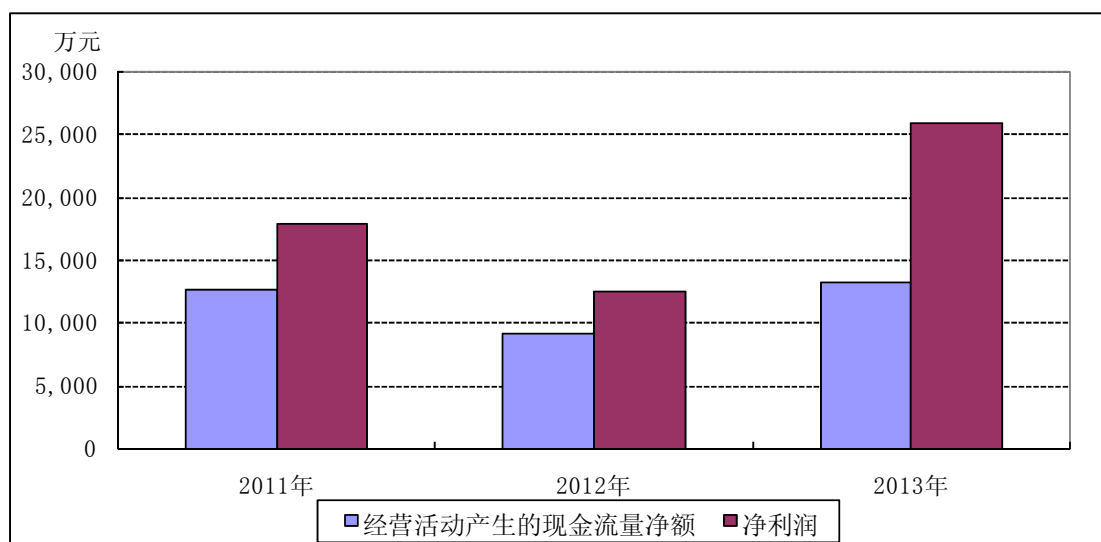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0.14	9,165.29	12,64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8	-5,343.48	-8,64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6.11	-125.94	-5,992.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89.04	-42.05	-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94	3,653.82	-1,99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23	16,359.41	18,355.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30	20,013.23	16,359.41

2、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0.14万元、9,165.29万元和12,648.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较2010年末有所增加；二、公司2011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2010年末有所增加，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2年，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公司下游纺织印染行业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2011年有所下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2011年末有所增加，导致公司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一、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106.71%，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贴现及到期托收，未形成现金流；二、2014年春节在1月份，公司需放假停产半个月以上，因此公司于2013年底提前备货，导致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7.08万元、-5,343.48万元和-8,644.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资本性支出耗费了公司较大的现金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36.11万元、-125.94万元和-5,992.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

的现金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以及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而流出的现金。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较多的利用短期债务工具进行资金筹措，但公司目前正处于加速发展时期，短期债务工具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改善债务结构，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渠道。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购建固定资产	20,827.38	17,179.72	15,640.20
土地使用权	-	34.29	6,031.40
合 计	20,827.38	17,214.01	21,671.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股份公司本部红线商品改造工程、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红线扩产改造项目、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技改工程、华尔化工蓝线中间体工程、华尔化工商品染料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投资为近几年来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亚邦制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亚邦制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主要生产硫酸及其它副产品，资金需求量预计为 9,75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蒽醌结构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染料中间体的销售

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3%、98.25%和 97.81%，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76%、16.83%和 26.69%，盈利能力较强。

2、资产质量优良，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货周转率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3、内控制度严格，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一直专注于蒽醌系列染料产品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具规模，并步入了良性循环的轨道。虽然经过前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品牌、市场和技术等方面已经具备良好的扩张基础，但是染料行业正面临重要发展机遇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仅靠自有资金很难完全满足产品升级、业务线拓展、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006 年-2012 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保持在 70-83 万吨左右，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70%左右；其中出口量保持在 23-28 万吨左右，占染料总产量的 40%。从表观消费量分析，我国染料产量 70%以上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根据纺织行业振兴规划预测，到 2015 年我国纺织纤维的产量将会达到 4,000-5,000 万吨，染料的年消耗量（含出口量）将增加到 100 万吨以上。由于国内纺织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产业升级换代与行业利润增长方式转变速度的进一步加快，在未来几年内纺织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这为我国染料行业的增

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加之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各部门的鼓励与扶持，公司业务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一方面能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在上述条件满足情形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染料项目扩产及技改、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等新项目的投入。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2013年起，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好。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5,939.90万元，较2012年增长107.03%。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同时，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0.14万元、9,165.29万元和12,648.04万元。因此，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2、公司正处于稳定成长期，未来几年内纺织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

势，这为我国染料行业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相应有较强的资金需求。首先，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原有流动资金。其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总投资85,534万元，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已利用银行借款提前实施了部分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公司仍将自筹资金弥补项目缺口。第三，为保持未来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等产品，并向新型染料产品进军；同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向产业上游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上述投入均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除募集资金外，公司还需要大量资金维持企业整体的运营、扩大生产规模及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以保障股东长期的投资回报。

3、2011年下半年起，受欧美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世界经济维持疲软迹象。同时，国内经济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冲击。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贷信用，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是现阶段银行利息成本仍较高，制约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因此，国内外经济环境的疲软、外部融资的难度和成本较大等因素，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将充分吸收国内外企业发展的经验，以新建、扩建、收购兼并、资本运作为手段，充分整合公司上下游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实施低成本的产业扩张；公司秉承“人才为本、科技为先、品质为上、信义为重”的企业理念，在“环保、经济、安全”的三大原则下，大力发展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等产业，积极向新型高档染料产品进军；加大对科技、信息、知识、人才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着力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大终端市场网络建设和投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市场优势地位，巩固和发展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形成公司特有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做大做强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等产品，并向新型染料产品进军，争做国际国内新型高档染料的专家工厂；同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向产业上游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业务方面，将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并推出一系列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继续保持公司在蒽醌结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领域的竞争力和领先地位，不断提高染料产品的商品化率，在三年内力争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市场份额达到40%以上。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向新型高档染料产品进军，并迅速形成适当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具体业务计划

1、扩大产能计划

公司立足主营业务和现有产品结构，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20,000 吨商品染料项目以及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将大幅度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商品化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蒽醌结构染料产品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2、产品研发和创新计划

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加工深度和附加值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原料、不同结构、不同工艺和不同服务的组合，依靠自主创新和先进技术的引进，提供特色产品。公司具体研发计划如下：

（1）分散染料

在公司蒽醌结构染料技术的基础上，重点完善分散高耐光染料系列、分散碱性高 PH 染料系列、分散翠蓝拼色黑、深蓝染料系列、分散高水洗染料系列等产品的开发；继续开发高档次、新结构、高附加值的产品，大力开展循环生产技术、清洁生产工艺。

（2）还原染料

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大力开发还原印花染料系列、还原工装染料系列、还原低金属染料系列等高端产品，形成系列化的商品染料生产体系。

（3）高效、清洁生产工艺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突出，为实现公司高效生产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高效、清洁生产工艺、生产方法的研发力度，重点开发改进 1-氨基蒽醌精制工艺、分散红 86 洗涤工艺、溶剂黄 163 合成新工艺、分散红 FB “三废”综合利用、分散红 FB 缩合新工艺、分散红 92 滤饼合成新方法、分散红 146 缩合新工艺、高品质溴氨酸清洁生产工艺等。通过新工艺的开发利用，在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三废”排放，提升生产效率。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为本”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之一，也是公司多年来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一方面公司将在不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

高端经营管理和科技研究人才；同时，充分挖掘现有人才的潜力，注重对现有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員和研究人員的培訓和培養，有計劃地分批派往國內外有關院校、研究機構、知名企業培訓、學習；堅持“對外合作、積極引進”的方針，聘任有關院校、研究機構、專家作為公司的專家顧問，指導公司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工作。通過分層次、有重點的員工培訓和繼續教育計劃，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的現代經營管理能力、創新能力和決策能力，增強科技人員的產品開發和技術創新能力，為公司的快速健康發展提供有效人才支撐。

4、市場開拓計劃

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是公司的發展目標。公司以重點發展終端客戶、積極拓展其他客戶為目標，堅持拓展國內市場和開發國外市場相結合的營銷策略，鞏固已有的銷售渠道，並採取多種措施，建立廣泛穩定的客戶源。增強對公司蒽醌結構分散染料和還原染料等主營業務產品的宣傳力度，利用良好的售後服務和規模競爭優勢，繼續做好國內外市場的开发工作。在鞏固浙江、江蘇等沿海經濟發達地區市場的基础上，加大對國內其它省份的市場拓展力度，擴大國內市場占有率；進一步加強國外銷售渠道建設，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和附加價值，增強公司品牌影響力，擴大國外市場占有率。

按照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圍繞公司主營業務，適時、穩妥地採用低成本擴張的方式，在有市場的地方或區域收購或兼並有一定潛力的專業廠家，擴充產品系列，降低產品的市場成本，提高規模經營能力，擴大市場份額。

5、融資計劃

本公司將以規範的運作、良好的經營業績和穩定持續的發展回報廣大投資者，在資本市場上保持持續融資功能。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將根據經營規劃、業務發展及項目的建設情況需要，在考慮資金成本、資本結構的前提下，適時通過申請銀行貸款、發行企業債券和在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促進公司業務快速、健康發展。

二、擬定上述計劃的假定條件

（一）假設條件

- 1、公司所在行業及領域的市場處於正常發展的狀態下，沒有出現重大的市

场突变情形；

2、公司所处的国内及本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4、公司发展计划期内，税率、汇率无重大波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价格无重大变化，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5、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二）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拓展，公司现有人才队伍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要求，需要充实大量的中高级技术、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和拥有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的技术工人。为此，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建立较为完备的人才引进和人才储备制度；建立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形成开拓、创新的公司内部氛围。以踏实进取的作风去吸引人才，以高效的激励措施留住人才。

2、资金需求状况

目前，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国际大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大规模的技术升级、产品创新和技术改造急需大量的资金，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另外，公司的品牌形象还处在积累阶段，需要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扩大广告宣传力度。因此，资金因素成为公司扩张的主要约束条件，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品牌知名度、市场营销体系、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已有较大积累和发展，这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具有良好的股权激励机制，并且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股权激励机制，让公司的人才和企业一起发展，形成合力，发挥出最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和谐的创业和发展氛围。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达产的基础上拟定的。上述计

划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使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品质量和公司实力大大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产品档次进一步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全面提高，公司的实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向世界级染料生产服务企业迈进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 资金总需求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7,0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100309-1
2	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6,1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 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 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
合 计		135,534	135,53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目前，公司已利用银行借款提前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6,944.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和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拟由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实施。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负责人许旭东，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实施。供热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

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主要从事蒸汽生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7,302 万元对供热公司进行增资，其中，8,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8,80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实施。赛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3 年 1 月增资 2,500 万元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培兴，注册地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主要从事污水及固废处理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赛科公司进行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其中 2,500 万元用于置换 2013 年 1 月已增资部分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介绍

（一）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及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纺织产业取得了平稳的增长，为我国染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染料运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我国的染料行业需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工艺创新，这在一方面使得节能、环保及各种特殊需求的染料产品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也将促使染料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特色的厂商集中。

亚邦染料是国内生产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龙头企业，近几年公司发展势头良好，产品在国内外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为进一步提高蒽醌结构染料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 2 万吨高档蒽醌结构商品染料项目和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本次 2 万吨高档蒽醌结构商品染料项目产品包括 5,000 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商品和 15,000 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商品；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的产品为还原染料滤饼。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

亚邦染料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和积极的市场开拓，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生产的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以其良好的品质获得了广泛

的市场认可，产品供不应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同时产品的产销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产能瓶颈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急迫需要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及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自有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控制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公司客户订单如期交货率。同时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现有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问题，从而更有效地保证公司设备稳定生产和安全生产问题。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现有产能扩大 50%以上，打破产能瓶颈，使得公司能够承接更多的订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2）有利于提高公司染料产品的商品化率

为使染料企业生产的各批染料之间色泽深浅一致、质量稳定，改善染料的应用性能，生产出的滤饼必须经过一系列处理加工，成为商品染料后方能供应市场，即必须进行染料标准化工作。对于非水溶性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等，为达到一定的扩散性能，必须和扩散剂一起进行研磨，达到所要求的分散度，经干燥加工成粉末状或粒状产品，最后进行标准化混合后得到商品染料。

目前公司生产的蒽醌结构的还原染料滤饼近 50%供应给国内外染料企业加工生产商品染料，自加工量仅占一半左右，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滤饼也有近 30%供应给国内外染料企业加工生产商品染料。为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经济效益及综合竞争力，亟需进一步提高公司染料商品化加工技术水平，扩大商品化加工规模。

公司通过实施 2 万吨高档蒽醌结构商品染料项目，对公司生产的滤饼进行商品化加工，将增加 5,000 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商品和 15,000 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商品的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染料商品化加工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为市场提供高性能的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满足市场需求。

（3）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集中在连云港化工园区实施，在同一化工园区形成基础化工原料—关键中间体—染料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提高了产业密集度，有利于“三废”的集中治理和减少污染。

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而

且对于促进公司染料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调整产业结构、降低环境污染也有着一定的作用和意义。

3、项目产出

(1)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 2 万吨商品染料生产能力，具体产能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名称	产量（吨）
还原染料	还原印花系列	500
	还原工装系列	1,000
	还原低金属系列	3,500
分散染料	高耐光系列	2,000
	碱性高 PH 系列	3,000
	翠蓝拼色黑、深蓝系列	5,000
	高水洗系列	5,000
合 计		20,000

(2) 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本项目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亚邦现有产能的迁建项目，在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安徽亚邦即停止生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 8,000 吨还原染料滤饼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的滤饼首先用于满足公司加工商品染料的需要，剩余部分用于对外销售。

序号	产品名称	染料索引号	产量（吨）
1	还原蓝 RSN	还原蓝 4	2,000
2	还原漂蓝 BC	还原蓝 6	300
3	还原黄 3RT	还原橙 11	100
4	还原棕 BR	还原棕 1	500
5	还原灰 3B	还原黑 16	200
6	还原吡叽 2G	还原绿 8	50
7	还原橄榄 T	还原黑 25	2,000
8	还原橄榄 B	还原绿 3	200
9	还原深蓝 B0	还原蓝 20	600
10	还原艳绿 FFB	还原绿 1	200

11	还原艳紫 2R	还原紫 1	300
12	还原红 F3B	还原红 31	30
13	还原猩红 GG	还原红 14	30
14	还原艳橙 GR	还原橙 7	30
15	还原绿 MW	还原绿 13	30
16	还原黑 RB	还原黑 9	100
17	还原黑 BB	还原绿 9	30
18	还原藏青 RA	还原蓝 18	50
19	还原黄 G	还原黄 1	50
20	紫 RL	紫 26	1,000
21	还原黄 GCN	还原黄 2	100
22	还原橄榄 R	还原黑 27	50
23	还原桃红 R	还原红 1	50
合 计			8,000

4、市场前景分析

通过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及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高染料的商品化技术水平以及扩大染料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商品染料的档次。预计在未来 3 年内,公司分散染料商品生产能力将达到 3.5 万吨,还原染料商品生产能力将达到 1.1 万吨,公司将成为世界一流的蒽醌结构染料生产企业。

(1) 公司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产能、产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产能利用率见下表: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销售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销率	产能利 用率
2013 年	分散染料	商品	20,000	23,770	22,291	91,028.04	94%	119%
		滤饼	14,000	12,644	3,332	33,062.56	26%	90%
	还原染料	商品	6,000	5,012	4,780	19,688.92	95%	84%
		滤饼	4,000	4,399	1,997	17,728.90	45%	110%
2012 年	分散染料	商品	20,000	22,069	22,462	78,916.88	102%	110%
		滤饼	14,000	11,319	2,950	25,961.32	26%	81%
	还原染料	商品	6,000	4,526	4,400	17,495.33	97%	75%
		滤饼	4,000	3,874	1,619	14,190.89	42%	97%
2011 年	分散染料	商品	20,000	20,589	19,237	83,243.37	93%	103%

	滤饼	10,000	10,246	2,673	27,812.48	26%	102%
还原染料	商品	4,000	4,191	4,076	16,611.89	97%	105%
	滤饼	4,000	3,662	1,735	15,528.77	47%	9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商品和还原染料商品的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滤饼的产销率较低，是由于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自用，剩余部分外销。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技改投入，扩大了部分产能，但仍不能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

（2）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内	143,766.20	75.32%	121,285.52	75.64%	120,162.86	72.88%
浙江	63,978.54	33.52%	52,398.10	32.68%	50,106.43	30.39%
江苏	39,862.37	20.88%	37,028.32	23.09%	35,718.61	21.66%
上海	10,995.18	5.76%	8,007.52	4.99%	8,794.40	5.33%
福建	4,537.11	2.38%	4,310.44	2.69%	3,927.21	2.38%
其他省市	24,393.00	12.78%	19,541.13	12.19%	21,616.21	13.11%
境 外	47,099.97	24.68%	39,063.90	24.36%	44,723.94	27.12%
印度	11,168.43	5.85%	8,345.86	5.20%	8,872.75	5.38%
韩国	7,650.47	4.01%	6,773.25	4.22%	8,359.92	5.07%
中国台湾	4,519.58	2.37%	3,124.73	1.95%	4,273.43	2.59%
日本	381.00	0.20%	364.03	0.23%	1,122.83	0.68%
其他国家和地区	23,380.49	12.25%	20,456.03	12.76%	22,095.01	13.40%
合 计	190,866.17	100%	160,349.42	100%	164,886.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为染料工业和纺织印染工业较为发达的江苏和浙江两省，其次是境外销售。公司将在现有销售区域基础上，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进一步开拓新的销售市场，提高公司在染料市场上的占有率。

（3）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容量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依托纺织、印染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平稳增长，我国的染料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目前，我

国染料行业形成了产品种类丰富、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等行业特色。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下游需求的多样化，染料行业也正面临着产品升级和技术工艺创新的压力。这一趋势为行业中具有品牌、技术及管理优势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是我国蒽醌结构染料产品生产的龙头企业，技术水平突出、产品竞争力强，将显著受益于我国染料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调整及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纺织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国内纺织品需求增长及纺织品出口量增长都将会带动国内印染布产量增长，进而带动纺织染料消费量增长。2006年-2012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保持在70-83万吨左右，约占世界总产量的70%左右；其中出口量保持在23-28万吨左右，占染料总产量的40%；我国每年从国外进口染料在3-8万吨，占染料总产量的10%左右。2006年-2012年，我国染料的表观消费量在50-57万吨左右。从表观消费量分析，我国染料产量70%以上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根据纺织行业振兴规划预测，到2015年我国纺织纤维的产量将会达到4,000-5,000万吨，染料的年消耗量（含出口量）将增加到100万吨以上，这将带动纺织染料消费量的持续增加。

其次，国际染料市场上竞争的加剧，利润空间不断受到挤压，为降低染料制造成本，维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美国、西欧等大型染料制造商在并购、重组的同时，逐渐将染料生产的前期工序向染料市场集中、劳动力及环保治理成本相对较低的亚洲转移，本国内部只留下后期环保压力较小的物理反应流程，进而带动我国染料滤饼出口量的增长。

再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染料的应用范围得以快速扩展，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加，染料产品的下游需求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对于这些领域的纺织品和面料，某些方面的染色指标要求特别高，如窗帘、汽车内饰对于染料日晒牢度的要求就十分严格。公司的蒽醌结构染料产品具有色牢度强，光泽鲜艳；耐光，耐洗，耐晒等特点，未来将随着家纺、汽车内饰等纺织品消费市场的崛起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最后，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市场对染料产品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含致癌芳香胺和不会裂解产生致癌芳香胺、不含过敏性染料、不含超标的重金属、不含超标的甲醛、不含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不易产生环境污染或低三废等）。公司的蒽醌结构染料是中高档染料产品，既满足了行业中的“六不”要求，更具有高色牢度、高着色率、鲜艳性等特点，符合染料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趋势，必将受到市场的欢迎。目前公司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市场占有率均在 35%左右，公司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随着行业对染料产品的各项性能及环保指标的日益提高，市场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也会日益增加。

5、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上述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吨）	募投项目产能（吨）	募投项目 达产后产能（吨）
分散染料	商品	20,000	15,000	35,000
	滤饼	14,000	—	14,000
还原染料	商品	6,000	5,000	11,000
	滤饼	4,000	8,000	8,000

注：公司还原染料滤饼现有的 4,000 吨产能系由全资子公司安徽亚邦提供，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系安徽亚邦现有产能的迁建项目，在该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安徽亚邦即停止生产。

从上表可看出，募投项目达产后，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的产能分别为 35,000 吨和 14,000 吨，按照 1 吨分散染料滤饼加工 3 吨分散染料商品的比例，35,000 吨分散染料商品将自行耗用滤饼约 11,500 吨，其余 2,500 吨分散染料滤饼对外销售；还原染料商品和滤饼的产能分别为 11,000 吨和 8,000 吨，按照 1 吨还原染料滤饼加工 2.5 吨还原染料商品的比例，11,000 吨还原染料商品将自行耗用滤饼 4,400 吨，其余 3,600 吨还原染料滤饼对外销售。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行业需求分析，未来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容量仍将保持增长，行业内产品供求趋势可降低产能扩张的市场风险。

（1）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研，以蒽醌型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的合成基础为依托，

通过先进的商品化加工技术，生产市场需要的高性能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

A、还原染料

◇还原印花系列

主要用于高档织物的印花，其特点是有地色丰满、花纹细致、轮廓清晰、色泽艳亮等，具有优良的耐日晒、耐汗渍、耐氯漂、耐水洗等各项坚牢度。

该系列染料为高强度型染料，助剂用量少；同等染色深度下，染料用量少，得色率高，印染废水少。该系列染料中重金属含量低，通过 INTERTEK 化学品环保认证和 REACH 法规预注册，符合 OEKO-TEX STANGARD 100 环保要求。还原印花系列染料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绍兴等地，需求量趋于上升，应用广泛。

◇还原工装系列

该系列产品不仅适用于常规品种的染色和印花，更适用于加工工装和制服的染色和印花。该系列产品染料用量少、得色率高、色泽鲜艳、化料方便，属低污染、低耗能产品，已经获得 INTERTEK 化学品环保认证。该系列染料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绍兴、福建、山东等地，且能满足欧美客户耐氯漂、耐熨烫、耐日晒等要求较高的需求，市场需求量呈逐年上升态势。

◇低金属系列

该系列染料重金属及杂质含量极低，染料纯度高，具有良好的水中扩散性、分散均匀性和悬浮体抗凝聚性，无需砂磨直接打浆即可使用、上色率高、各项坚牢度优异等特点，不含有环境激素，不含有对环境污染的化学物质，已经获得 INTERTEK 化学品环保认证，符合 OEKO-TEX STANGARD 100 环保要求。产品包括还原橄榄 T、还原橄榄绿 B、还原深蓝 B0、还原灰 M、还原棕 BR、还原直接黑 RB、还原直接黑 BCN 和还原海军蓝 R 等，产品色谱齐全。该系列染料目前市场主要在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广东、河北等地，需求量大，市场前景好。

B、分散染料

◇高耐光系列

该系列染料色谱齐全、浅中色色光鲜艳，具有高耐光牢度，主要用于对日晒牢度要求较高的如窗帘、遮阳伞、户外用品、汽车内饰等聚酯纤维或聚酯纤维混纺织物的染色上。上述物品通常是在高温下暴露于日光，容易发生颜色的褪变，难以长时间地保持良好的颜色，一般的分散染料达不到该牢度要求。因此，必须

使用具有特别好的耐光牢度的染料对户外用品所用的聚酯纤维进行染色。高耐光系列染料目前市场主要是高端客户市场，出口量较大，内销市场前景较好。

◇碱性高 PH 系列

该系列产品是在碱性条件下染色，印染后不需要还原清洗，相对于常规的分散染料弱酸性条件下染色，简化了工艺流程，从而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该系列染料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等地，能满足印染客户染色 PH 范围宽广的需求，现市场需求量正逐年上升，主要面对内销市场。

◇翠蓝拼黑、深蓝系列

该系列染料具有色牢度和染色提升率高的特点，主要用于具有较高牢度要求的涤纶面料。该产品目前主要替代非环保型的普通黑和深蓝产品的市场，后者的各项色牢度较低，且对环境污染较大。该系列产品近几年销售增长很快，大部分出口台湾、东南亚等地，少部分内销，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高水洗牢度系列

该系列染料色谱齐全，上色率高，具有很好的耐热迁移性和优异的洗涤牢度，能在纤维上完全上色，沾色少，从而达到减少废水的目的。该类分散染料技术标准要求较高。该系列染料市场成长性较好，内销市场主要是浙江、福建，出口市场主要是欧洲、东南亚。目前该系列染料国内产量较少，但市场需求增长很快，在分散染料中具有非常好的发展前景。

(2) 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公司蒽醌结构的还原染料是用于高级差别化棉织物染色及印花的中高档染料，特别是不含有在特定条件下裂解产生 24 种致癌芳香胺的偶氮结构，不是过敏性染料和致癌性染料，不含有环境激素，而且使用时排放的废水色度低，是禁用染料的重要替代品种之一。

本项目为年产合成还原染料滤饼 8,000 吨技改项目。公司现有还原染料商品加工能力 6,000 吨/年，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中还原染料商品的产能为 5,000 吨/年，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还原染料商品的年加工能力将达到 11,000 吨，将耗用还原染料滤饼约 4,400 吨（通常 1 吨还原染料滤饼可加工 2.5 吨还原染料商品）。因此，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滤饼项目达产后，所生产的 8,000 吨滤饼中，公司自行加工耗用量为 4,400 吨，其余 3,600 吨对外出

售。2013 年公司对外出售的还原染料滤饼量已达近 2,000 吨，因此本项目应不存在市场销售风险。

（3）市场开拓计划和营销措施

针对未来增加的染料产量，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消化产能：

①公司将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加大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公司以重点发展终端客户、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为目标，坚持拓展国内市场和开发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巩固已有的销售渠道，并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源。

②加大对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宣传力度，利用良好的售后服务和规模竞争优势，继续做好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工作。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强国外销售渠道建设，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国外市场占有率。

③公司将积极研究和跟踪市场变化，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有系统地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应对市场变化并扩大客户范围。公司将通过科技投入改进产品工艺，提高染料产品的品质，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增加商品染料在出口业务中的比重。

基于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完善的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实现预计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目标。

6、投资概算情况

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一	建设投资	15,461	20,806
1	固定资产费用	13,585	18,469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3,003	9,256
1.2	设备购置费	8,145	7,581
1.3	安装工程费	285	1,080

1.4	其他费用	2,152	552
2	其他资产费用	600	620
3	预备费	1,276	1,718
二	融资费用	1,300	1,300
三	流动资金	10,305	4,060
四	项目总投资	27,066	26,166

7、项目工艺技术及设备选择

（1）项目工艺技术简介

上述两个项目所运用生产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仍采用企业原有的生产工艺流程，但在设备选型时充分考虑优化设备性能，以达到最低的运行成本。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路线主要包括配料、粗磨、粗滤、精磨、精滤、标定、干燥、拼混、包装等。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路线主要包括缩合、离析、过滤水洗、还原、再过滤水洗、打浆氧化、干燥等。

（2）主要设备选择

上述两个项目均选用国际先进设备，注重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进一步改善工人的现场生产环境和劳动强度，确保生产安全。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①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磨砂锅、均质机、粗滤器、真空罐、真空泵、出料泵、精滤器、标定锅、助剂打浆锅、浆料缓冲槽、喷塔、拼混机、空压机、污水泵、污水槽、助剂储槽、螺杆泵、燃烧机、包装机等，设备投资共计8,145万元。

②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缩合釜、冷凝器、碱计量槽、水计量槽、冷凝器、稀释釜、还原釜、液碱计量槽、氧化釜、浓缩釜、空压机、料泵、溶解稀释釜、氯化釜等，设备投资共计7,581万元。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1）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滤饼、分散剂 MF、85A、木质素 S-25 等，染料滤

饼由公司自产自供，其它原辅材料均可在市场上采购，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完全可满足项目的需求。

原料及辅助材料用量及来源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吨）	来源
1	滤饼	8,400	自供
2	分散剂 MF	8,560	外购
3	85A	1,600	外购
4	木质素 S-25	1,360	外购
5	EDTA	40	外购
6	防尘剂	30	外购
7	渗透剂 T	50	外购
8	磷酸三丁脂	20	外购

本项目所需动力供应（含工艺及公用工程）均由本公司解决，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供应
1	水	t/h	10	由园区自来水厂供应
2	电	kW	1,132	园区变电站
3	蒸汽	t/h	7.07	由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供应

（2）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8,000 吨/年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年需求各种有机化工原料及无机化工原料共计约 60 种，年需求量共计约 53,157 吨。其中，有机化工原料 34 种，年需求量约为 14,136 吨；需求无机化工原材料约 26 种，年需求量约为 39,021 吨。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需求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需求量（吨/年）	来源
1	1-氨基蒽醌	98%	4,134	公司内部供应
2	3,9-二溴苯绕蒽酮	88%	1,320	公司内部供应
3	苯绕蒽酮	88%	816.4	公司内部供应
4	3-溴苯绕蒽酮	88%	520	公司内部供应
5	双氯	97%	980	公司内部供应

6	还原深蓝 B0	粉状	254.16	公司内部供应
7	还原蓝 RSN	粉状	278	公司内部供应
8	1,4-二氨基蒽醌	98%	215	公司内部供应
9	1-氯蒽醌	97%	457	外购
10	1,5-二氨基蒽醌	98%	38	公司内部供应
11	2,6-二氨基蒽醌	97%	100	公司内部供应
12	硝基苯	99%	1,800	外购
13	2-氨基蒽醌	92%	14	公司内部供应
14	氨基紫蒽酮	36%	50	公司内部供应
15	四溴蒽蒽酮	90%	40	公司内部供应
16	吡唑蒽酮	95%	27	公司内部供应
17	还原橄榄 T	粉末状	26	公司内部供应
18	还原猩红	35%	40	公司内部供应
19	磺酰氯	97%	2	外购
20	邻苯二胺	99%	21	外购
21	邻二氯苯	工业级	6	外购
22	苯酐	98%	37	公司内部供应
23	苯磺酸乙酯	98%	24	外购
24	6-氯-4-甲基-羟基硫吡啶	95%	50	外购
25	萘四甲酸	97%	30	外购
26	氯苯	工业级	16	外购
27	丁醇	99.50%	402	外购
28	甘油	99%	1,200	外购
29	苯酚	99%	900	外购
30	乙醇	99%	121	外购
31	冰乙酸	99%	18.85	外购
32	三氯甲烷	99%	30	外购
33	萘	99%	120	外购

34	氯酸钠	98%	47	外购
35	氯乙酸母液	60%	2	外购
36	保险粉	88%	1,666	外购
37	硫酸	98%	8,635	外购
38	硝酸	65%	11	外购
39	盐酸	30%	800	外购
40	固体烧碱	96%	1,800	外购
41	液碱	30%	7,800	外购
42	氢氧化钾	92%	6,610	外购
43	纯碱	98%	871	外购
44	碳酸钾	99%	700	外购
45	硫化钠	60%	180	外购
46	氯化钠	工业级	1,501	外购
47	次氯酸钠	工业级	1,099	外购
48	二甲基亚砷	99%	1,100	外购
49	二氧化锰	68%	100	外购
50	三氯化铝	98%	3,012	外购
51	双氧水	27%	2,640	外购
52	铜粉	99%	20	外购
53	铝粉	粉状	30	外购
54	盐酸羟胺	98%	51	外购
55	氧化铜	98%	71	外购
56	氯气	99%	235	外购
57	氧气		57	外购
58	硫磺	99%	20	外购
59	Na ₂ Cr ₂ O ₇		12	外购

8,000 吨/年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年需求有机化工原料约为 14,136 吨，自供量占到总需求量的 64.5%，外购量约占 35.5%。项目所需的染料中间体大都能自产自供。该项目年需求无机化工原材料约 39,021 吨，基本为外购。

本项目动力需求及供应见下表：

内容	单位	需求量	供应来源
新鲜水	t/h	147	园区自来水厂
循环水	t/h	625	厂区内现有循环水站
用电负荷	kW	1,863	园区变电站
低压蒸气	t/h	7.7	由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供应

9、项目环保问题

(1) 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①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设施用途
1	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池）	30	通过加入絮凝剂和混凝剂，析出染料及杂质，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的三级除尘”处理系统	120	处理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尘
3	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贮存场所	15	贮存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合计	-	165	-

上述环保设施投入 165 万元，全部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②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成熟的处理方法，通过加入絮凝剂和混凝剂，析出染料及杂质，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50m³/天。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来自干燥工段，由于干燥采用喷雾干燥，干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大，项目拟对各条生产线分别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的三级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和水膜除尘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5%、95%和 90%，总去除效率为 99.9%以上。公司现有商品染料生产装置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与本项目相同的废气处理工艺，现有生产装置已运行多年，采取上述三级除尘工艺后，产生的粉尘废气完全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

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卫生填埋，不会因外排而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水站污泥、染料渣、原料废包装桶（袋）等，其中，污水站污泥委托连云港铃木组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染料渣作为低档次染料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废包装桶（袋）返厂利用。

③环保批复情况

2011年3月25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连环发[2011]93号《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分别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①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设施用途
1	“微电解+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池”处理系统	455	通过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二级水吸收	10	处理含二甲基亚砷废气
3	三级降膜+一级碱液吸收（2套）	60	处理酸性气体 HCL、Cl ₂
4	三级热碱吸收	25	处理苯酚废气
5	一级降膜+三级碱液吸收	30	处理酸性气体 SO ₂ 、HBr、Br ₂
6	二级活性炭吸附（3套）	75	处理正丁醇、正丁醇、氯苯、甲醇等有机废气
7	三级降膜	20	处理 Cl ₂ 、HCL、乙酸废气
8	三级降膜+二级碱液吸收	35	处理 HCL 废气
9	布袋除尘器	10	处理还原橄榄 T 染料尘
10	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贮存场所	5	贮存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合计	-	725	-

上述环保设施投入 725 万元，全部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②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车间局部地面冲洗水、检测化验排水、生活污水、水冲泵废水等。本项目废水拟采取分质预处理后，再进

入厂区新建“微电解+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池”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HCl、Cl₂、SO₂、硫酸雾、甲醇、氯苯等，根据车间废气特点，拟分别采用二级水吸收装置、三级降膜+一级碱液吸收装置、三级热碱吸收装置、一级降膜+三级碱液吸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由车间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铃木组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硫酸、废氢氧化钾经回收处理后，所得副产品可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理；含三氯化铝废液回用于污水絮凝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二甲基亚砷溶液、苯酚钠溶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低浓度废盐酸、邻二苯甲酸钠、废硫酸钠作为工业原料对外销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亚硫酸氢钠外销、氢溴酸自用；废水分质处理过程产生含铜污泥外售至铜陵市安康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铜原料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

③环保批复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连环发[2010]399 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分别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0、项目的选址

上述两个项目所在地位均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具体位置位于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西侧。拟建厂区北侧紧邻纬四路，南侧紧邻纬三中路，西侧为经五路，东侧为经六路。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是苏北唯一一个省级化工园区，位于灌南县最东部的堆沟港镇，其地处苏北平原，东临黄海，南依“苏北黄浦江”—灌河的入海口，北枕省级排污通道一新沂河，区位优势佳。堆沟港是国际良港—连云港的卫星港，有苏北最好的避风渔港和万吨泊位的运输码头。园区地势平坦，傍河临海，新沂河内有经国家批准的省级排污通道，灌河是苏北唯一的在干河上没有建闸的黄金

入海河道。省道中心路直达园区，与连盐高速入 204 国道直接相连，距京沪高速、宁连高速仅 60 公里，距盐城和连云港民航机场、国际运输重要枢纽连云港港口仅 70 公里，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灌国用（2011）2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46,933 平方米，用于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的建设。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53,333 平方米，以及编号为灌国用（2011）第 2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18,637 平方米，用于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的建设。

11、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1）组织方式

上述两个项目均由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实施，实施地均在连云港化工园区内，因此原有管理体制不变。

（2）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 段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初步设计	2013.09~2013.12	2010.11~2010.12
土建施工	2014.07~2015.04	2011.02~2012.12
安装工程	2015.02~2015.07	2012.10~2013.09
试生产	2015.08~2015.12	2013.10~2014.06
达产	2016.01	2014.06

目前，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21,337.69 万元。目前，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12、项目效益分析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90,98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1,265 万元，净利润 9,575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41.62%，内部收益率 43.16%，项目投资回收期 3.31 年。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58,95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152 万元，净利润 6,929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31.15%，内部收益率 30.23%，项目投资回收期 3.95 年。上述两个项目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1、项目概算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在连云港化工园区，项目总投资 27,302 万元，该项目已经取得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灌发改【2011】62 号批复文件。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6,067
设备购置费	13,019
安装工程费	4,343
其他费用	2,603
基本预备费	1,270
合 计	27,302

2、项目规模

本项目拟建规模为 2 台 130t/h 次高压次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260t/h 次高压次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产生的蒸汽经减温减压后对外供热。

3、项目建设必要性

集中供热是建设现代化化工园区的重要基础设施，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保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在连云港化工园区成立之初，根据当时园区内入驻企业的用热需求，并考虑适当的发展裕量，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以 40t/h 蒸吨燃煤锅炉（1×20t/h+2×10t/h）的供热规模，负责对园区企业供热，满足了园区内企业当时的用热需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保证了园区内部分企业增加的热负荷的需求。

但随着化工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入驻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企业热负荷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截至目前，整个化工园区的最大热负荷已达 364t/h，而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的最大供热能力仅为 40t/h，不足部分的热负荷均由各企业以自备小锅炉以分散供热的方式解决。

小锅炉在弥补集中供热能力不足的时期，确有其方便处，也是必需的，但采

用小锅炉分散供热，存有以下不足：

（1）自备小锅炉容量小、效率低、布置分散，且运行水平低，监控测量仪表配备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既浪费能源，又影响城市整体布局。

（2）自备小锅炉烟囱分散于各处，多数锅炉未配备消声、除尘、除渣、脱硫等措施，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因此，采用小锅炉分散供热，有悖于区域发展目标，影响居民生活及城市整体形象，同时也违背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

实现集中供热的必要性：

（1）实现集中供热是“节能减排、上大压小”的需要

根据“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大纲”及“关于对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不得自建锅炉，现有小锅炉必须按计划关停。

本集中供热项目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已成为洁净煤燃烧技术中最为成熟的一种，其效率高达 89%以上，脱硫效率可达到 90%，烟气经过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85%，采用高烟囱排放，灰渣全部综合利用，均达到环保要求。

项目建成后，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可以关停园区内现有的小锅炉约 83 台，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率、保护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并可减少分散小锅炉及煤场灰场所占用的土地，改善本地投资环境，减少一次能源开采运输费，有助于缓解地方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为园区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保证

化工企业是用热大户，每个企业都自建锅炉既不经济也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2003 年，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之初，已经提出入园企业一律不准自建小锅炉，园区内实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2007 年，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对园区的供热工程进行了更具体详细的规划，明确提出园区内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取消小锅炉房。

综上所述，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现有的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整个化工园区目前及近期增加的热负荷需求。为保证园区内各企业的用热负荷及用热品质，

减轻环境污染，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城市用地，促进区域目标的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及城市整体形象，对整个化工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已迫在眉睫。

鉴于此，公司拟在化工园区内新建一热源点，对整个化工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在增加本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可以满足园区企业的用热需求。项目建成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是园区企业和园区进一步发展和提升的基本保证。

2011年6月15日，连云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建设园区供热中心的批复》认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作为上市募投项目之一、自主投资建设园区供热中心，解决园区企业的供热问题的方案是及时的，可行的；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能够改善企业现有供热布局，提高园区生产企业的整体供热效能，降低供热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园区供热管理，减少安全隐患，减少环境污染，为园区所有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园区管委会同意公司的建设方案。同时，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供热中心项目将作为园区唯一集中供热工程，园区不再审批其他供热项目；供热中心建成后，各企业自备供热设施将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进行集中关停，确保该项目全面发挥作用。

4、设计热负荷

公司根据对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供热区域范围内热用户现状热负荷的调查，以及对近期增加热负荷的预测后，设计热负荷如下：

设计热负荷	最大热负荷 (t/h)	平均热负荷 (t/h)	最小热负荷 (t/h)
2011 年	115	95	77
2013 年新增	140	120	96
合 计	255	215	173

5、能源及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安装 2 台 130t/h 及 1 台 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年需燃煤量约 30 万吨。燃用煤源为山西煤或内蒙煤。本项目紧邻灌河，燃煤采用水路由秦皇岛运输码头运至园区码头，码头卸船机采用两台出力 400t/h 的固定旋转式抓斗起重机，一用一备。厂内新建贮煤场，可储存其 15 天左右的燃煤量。

本项目拟采用市场外购石灰石作为脱硫吸收剂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

锅炉点火油采用“0”轻柴油，冬季改用“-10”轻柴油，由公司自行组织或

石油公司专用油罐车，运至厂内，卸油贮入点火油罐。

6、主要设备及技术方案

(1) 主要建筑物和设备

本项目所需建筑物及工艺设备主要包括锅炉房、氧煤仓间、化学水处理室、水泵房、冷却塔、点火油库等建筑物和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器、引风机等工艺设备。

(2) 技术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2×130t/h 锅炉，配同容量的 130t/h 减温减压器一台；1×260t/h 锅炉，配同容量的 260t/h 减温减压器一台。锅炉均为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锅炉主蒸汽经减温减压器减温减压至 0.98MPa(绝对压力)、290℃后，接至厂区供热母管，由供热母管接至厂区外供热管网。除氧器用汽接自供热母管。因化工企业均为连续生产，不能间断供汽，故 1×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建成投产后，2×130t/h 锅炉作为备用，以确保园区供热安全。

序号	项 目		单位	2×130t/h 或 1×260t/h
1	热负荷	热量	GJ/h	651.62
		汽量	t/h	215
2	供热年平均标准煤耗		kg/GJ	40.96
3	年供热量		GJ/a	4.69×10^6
4	年利用小时		h	7,200
5	全年耗标煤量		t/a	192,110
6	全年节标煤量		t/a	104,785
7	全厂热效率		%	83.30

7、环保问题

(1) 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本项目选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效电袋除尘器，工艺流程稳定可靠，厂区生产仍然会有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产生。为有效治理污染，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设施用途

1	中和池、沉淀池、隔油池等	62	主要处理锅炉酸碱废水、工艺杂排水等，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1,390	主要处理烟尘及二氧化硫
3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	10	将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
合计	-	1,462	-

上述环保设施投入 1,462 万元，全部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公司选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效率可达 90%以上，比传统燃煤小锅炉的热效率 55%提高较多，减少了燃料的消耗，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效果好，采用炉内喷钙的工艺，具有较高的脱硫效率（约 85%）；同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低温燃烧（850℃-950℃），保障了 SO₂、NO_x 的排放达标。为降低环境空气中的烟尘浓度，公司优先选用高效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85%以上，并采用干式气力输灰的方式除灰，有效地降低了烟尘的排放，减少烟尘的二次污染，大大优于国家排放标准。为有效地实现污染物的稀释，降低污染物的落地浓度，使烟囱出口的污染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 3 时段的要求，公司将新建一座 120 米高的烟囱。

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用管道收集接至厂外化工园区雨水干管；化水反渗透排水接至厂区雨水管网；曝气池反洗排水与反应沉淀池排泥水（经脱水后），回收至原水处理站进水管；厂区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化水酸碱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达标后供给灰渣库调湿及灰渣车冲洗用水，多余部分排入厂内污水管网；锅炉定连排水经处理后接至污水管网；输煤系统冲洗水收集至沉煤池沉淀后接至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内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最终接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灰、渣：本项目除灰系统采用灰、渣分除的方式，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渣排入冷渣机，经其冷却后的干渣通过输渣机输送至主厂房外高位渣仓，再通过汽车运至厂外实行综合利用。在主厂房外设一座有效容量为 500m³ 的钢制渣仓，可贮存 1×260t/h 或 2×130 锅炉约 78 小时的排渣量。渣仓底部设一个出渣口，实行干渣排放，采用汽车在渣仓下直接接运的方式运出厂外实现综合利用，避免粉尘飞扬，造成二次污染。

除尘器下的干灰，采用正压浓相小仓泵输送系统，仓泵内干灰以悬浮状态，

随输送空气经输灰管输送到两座有效容量为 1,000 吨/座的干灰库，再由汽车运至综合利用场所。

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处理：集中控制室设双层隔间门窗，室内屋顶装吸音材料；锅炉一、二风机安装隔音、保温层，吸风管安装消音器；锅炉对空排汽及安全门排汽管上安装消音器；对于成为噪声源的各种传动设备，在订货时向制造厂提出设备的限声要求；确保安装检修质量，减少管道阀门漏气造成的噪声。

同时，为了减少噪声污染，公司将电动机等采取相应的消声，减震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Ⅲ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3）环保批复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灌环发[2011]26 号《关于对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连云港化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取代分散小锅炉对园区集中供热，无论其飘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还是灰渣、废水的排放均优于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环境效益十分显著，并已按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8、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傍河临海，新沂河内有经国家批准的省级排污通道，灌河是苏北唯一的在干河上没有建闸的黄金入海河道。省道中心路直达园区，与连盐高速入 204 国道直接相连，距京沪高速、宁连高速仅 60 公里，距盐城和连云港民航机场、国际运输重要枢纽——连云港港口仅 70 公里，交通优势十分明显。

供热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灌国用（2011）2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19,929 平方米，以及编号为灌国用（2011）第 3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36,660.60 平方米，用于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

9、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 段	#1、#2 锅炉 (2×130t/h)	#3 锅炉 (1×260t/h)
初步设计	2013. 09~2014. 06	2013. 09~2014. 06
土建施工	2014. 08~2015. 05	2015. 03~2015. 12
安装工程	2015. 03~2015. 09	2015. 10~2016. 04
试生产	2015. 10~2015. 12	2016. 05~2016. 08
达产	2016. 01	2016. 09

本项目已经进入前期筹建阶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1,552.23 万元。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集中供热工程，主要解决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的生产用热，根据园区热负荷统计及用热要求，确定了项目建成后，按 7,200 小时计算，年供热量为 $469 \times 10^4 \text{GJ}$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2.4 亿元，净利润 4,3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17.83%，总投资收益率 15.34%，投资回收期 7.4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该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以取代大量的分散热源点和热效率低、除尘效率差的小锅炉，节能减排，提高了园区的环境质量，有利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及周边地区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一、建设投资	4,500
其中：设备购置费	2,920.30
安装工程费	228.60
建筑工程费	701.70
其他费用	649.40
二、铺底流动资金	500
合 计	5,000

2、项目处置能力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实施，主要处置服务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年总设计处置能力为 9,000 吨/年，按年运行 330 天，每天处置能力为 27.3 吨。

3、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境内，为省级化工园区，目前协议进区企业已达 108 家，随着进区企业的不断增多，企业生产产生的固废量不断增多，按环评资料，园区企业产生危险废物量约 20,000 吨/年，原有的连云港铃木组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6,000 吨/年的处理能力已远不能满足园区企业固废处置的要求，大多企业只能多方寻找安全处置途径，大量危险废物得不到及时安全处置。

随着国家有关法律的健全和管理控制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储存量的增加，一些企业面临着处置危险废物的压力和难度越来越大的境况，迫切需要地方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对众多单位产生的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减少企业负担。因此，针对园区内危险废物排放比较分散、潜在危害性较大，建立一专门焚烧炉对其进行集中处置是非常必要的。

4、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化工园区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数量等状况进行统计调查，本项目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有二十余种，危险废物总量为 8,218 吨/年，其中较大的种类有：有机溶剂废物 2,508 吨/年，占总处置量的 30.52%；其次精蒸馏残渣 2,440 吨/年，占总处置量的 29.69%。

5、主要设备和处置方案

（1）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为建筑物及工艺运输设备，包括回转窑、二燃室、顺流式喷淋塔、洗涤塔、化验室、汽修车间、材料库、加压水泵房等建筑物与运输车辆、冷风机、鼓风机、给水泵、软水器等工艺运输设备。

（2）焚烧工艺

用焚烧法处理危险废物具有无害化程度高、减容效果好、资源化率高、占地小等优点，能将废弃物中的有害微生物、病毒等彻底杀死，绝大多数有害化合物被分解为简单的无害的物质，使易燃物质被彻底氧化，达到稳定状态。

焚烧工艺系统包括：贮存及破碎系统、配伍系统、进料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急冷系统、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系统、脱酸系统、烟气加热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工艺水系统、燃料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灰渣及飞灰收集系统及所有的设备、管道、电控及自控系统、保温、防腐、防护等的详细设计、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性能考核。

焚烧工艺的选择是否合适，不仅影响危险废物的处理效果，还将影响到处理公司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工程投资、运行费用和操作管理等方面。因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处理工艺和设备，在满足可靠、效果稳定的同时，考虑到减少废物排放，运行费用降低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焚烧处理的物料是危险废物，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中有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因此，要求焚烧炉炉型对需处理的物料有广泛的适用性和灵活性，才能保证燃烬率。本项目将采用旋转窑焚烧炉，旋转窑焚烧炉在国外用于危险废弃物的焚烧处理已有成熟、可靠的设备和运行经验，在国内一些地区如沈阳、青岛、北京、保定等地均采用旋转窑炉。因此，采用旋转窑焚烧炉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建设并有助于保证安全可靠的运行，也利于操作人员的培训。

6、能源的供应

项目运转所需水、电能源通过连云港化工园区提供。

7、环保问题

（1）环保问题及设施投入情况

危险废物焚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会有效消除对连云港市的环境污染，但在处理过程中也会给环境带来一些次生污染，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为有效治理污染，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设施用途
1	废水中和处理	90	主要处理锅炉酸碱废水
2	焚烧尾气	120	处理尾气中产生的不完全燃烧产物、烟尘、酸性气体、二噁英等
合计	-	210	-

上述环保设施投入 210 万元，全部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焚烧烟气及暂存库的少量废物发出的气体。焚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不完全燃烧产物、烟尘、酸性气体、二噁英等，拟采取急冷加湿+脱酸+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工艺治理。仓库设导气口，通过送风机把储存废气送入焚烧炉焚烧。治理后的烟气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

废水：主要有固废渗滤液、锅炉软水系统酸碱水以及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车辆和车间地面冲洗水、软水系统反冲洗用水。其中，固废渗滤液收集后送至本项目焚烧炉焚烧，锅炉软水系统酸碱水经中和处理后用作厂内杂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排水作厂内杂用水，初期雨水、车辆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和软水系统反冲洗水排入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污水厂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炉渣和灰渣，可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其处置方法为安全填埋和卫生填埋。焚烧工业废物时产生的焚烧炉渣以及除尘设备收集的灰渣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送交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理，而用于尾气中污染物吸附的废活性炭及软化水系统废阴阳离子树脂则送回焚烧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到城市垃圾厂卫生填埋。

噪声：主要来自高噪声设备如破碎机、风机、水泵、运输车辆等。首先是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

（3）环保批复情况

2010年7月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出具了苏环审[2010]167号《关于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9,000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分别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8、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化工园区内。目前，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灌国用（2011）3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29,982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的建设。

9、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计划及进展
初步设计	2010.10~2011.01
筹建及施工	2011.05~2012.02
安装工程	2012.03~2012.08
试生产	2012.09~2012.11
达产	2013.05

目前，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正式投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4,054.27 万元。

10、效益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化工园区，其主要服务对象为园区内企业，其本身的经济效益十分有限，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是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环节。危险废物的危害具有长期性和潜伏性，一旦造成污染，易导致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国内外都将危险废物作为重点来管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

目前，危险废物在国内还缺少运行良好的现代化处置设施，除一部分大的企业有能力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理外，大部分分散的小企业不能也无力进行治理，只是进行简单的封存或随意的丢弃处理，造成生产企业周围的环境严重的污染。本项目建成后，经过严格的收集、运输及处理，使各种的废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有利于环境的改善，也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2,386.5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833.38 万元，净利润 1,393.3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3.22%，投资利税率为 28.53%，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69 年。

（四）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该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改扩能项目的增多，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银行贷款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029.43 万元、93,307.31 万元和 72,06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2%、77.92%和 76.87%。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银行转贷时间延长所致。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已达 10.33 亿元。由于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亦较高，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575.03 万元、5,602.24 万元和 4,252.07 万元。2013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银行特别是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有逐步上升趋势，公司贷款成本也在增加。若公司能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 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浙江龙盛	1.62	1.37	1.24	0.97	0.77	0.85
闰土股份	3.07	4.20	4.10	2.33	3.33	3.26
本公司	0.86	0.84	0.87	0.52	0.58	0.58
公 司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浙江龙盛（合并报表）	47.60		51.19		58.77	
闰土股份（合并报表）	20.70		17.39		18.36	
本公司（合并报表）	55.57		60.61		55.9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4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8 和 0.5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若公司能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有效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3、有利于缓解公司融资压力，改善公司现金流运转状况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银行特别是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对企业信贷资金及授信额度审批控制逐步收紧，银行转贷的审批时间也有所延长，融资成本增加，融资的不确定性亦在增加，一定程度上给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影响。从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金融环境来看，国内银行资金供给仍将趋紧，一方面会加大公司从银行贷款的难度，另一方面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若公司能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能较大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流运转状况，减少资金周转不确定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运行质量。

4、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已全面停产并待拆迁，其承担的银行贷款需全部偿还

由于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面停止生产并待拆迁，相关银行对安徽亚邦的授信将逐步停止，其现有全部银行贷款需要逐步归还，而新的银行授信增加需要较长的审核过程，这也势必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

综上，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能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扩大的关系

公司现有产能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现有产能(吨)	新增产能(吨)	增幅
蒽醌结构分散染料	商品	20,000	15,000	75%
	滤饼	14,000	-	-
蒽醌结构还原染料	商品	6,000	5,000	83.33%
	滤饼	4,000	4,000	100%
合 计		44,000	24,000	54.55%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募投项目已转增固定资产部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募投项目已转增固定资产部分)	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建成后固定资产总值	增幅
88,279	15,461	20,806	124,546	41.08%

注：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和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由于未新增染料产能，故其新增固定资产未计算在内。

从上表可看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原值将增加 41.08%，公司产能扩大了 54.55%，两者基本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达产后，发行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产能产量将获得较大的提高，同时募投项目集中在连云港化工园区进行建设，使得公司在同一化工园区形成基础化工原料—关键中间体—还原染料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减少了生产厂点、提高产业密集度，有利于“三废”的集中治理和减少污染。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高染料的商品化技术水平，扩大染料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商品染料档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在规模、效益等方面的平稳增长。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企业现有供热布局，提高园区生产企业的整体供热效能，降低供热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园区供热管理，减少安全隐患，减少环境污染，为园区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有效保障。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成后，将使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集中治理，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有利于环境的改善，也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且自产染料滤饼的商品化比例进一步提高，使公司产品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突破了制约公司发展的融资瓶颈，资产流动性得到提高，公司抗系统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能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3、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较长，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无法立刻产生收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面临大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竞争力将得到提高，盈利水平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稳步提升。

4、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为公司贡献年均税后利润 22,1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较大，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68,069 万元，主要为房屋、厂房、机器设备等，年均折旧摊销费总计 5,695.04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将分期达产，市场逐步开发，效益将逐年体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一年，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当期利润会有一些的负面影响。项目达产后，项目较好的盈利能力，完全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1)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 (3) 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历年利润分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750 万元。

2、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640 万元。

3、根据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640 万元。

4、根据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6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的顺序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在上述条件满足情形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决

策程序和机制为：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年9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洪亮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316008

传真号码：0519-88231528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笔金额 3,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3 年 3 月 22 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059023），向该银行借款 3,4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 6%。

（2）2013 年 5 月 2 日，股份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30213022701），向该银行借款 4,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按提款时实际提款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5%。

（3）2013 年 5 月 17 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130001892），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材料，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4) 2013年8月5日, 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该银行借款3,2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 期限为12个月,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

(5) 2013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A0031382016), 向该银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期限不超过10个月, 到期日为2014年5月26日, 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6个月至1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

(6) 2013年10月12日, 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1310853), 向该银行借款3,5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 期限自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 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

(7) 2013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与中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06503 号), 向该银行借款4,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 期限自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8日, 借款利率为6.9%。

(8) 2013年11月15日, 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GNJH2013111201), 向该银行借款5,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期限自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8日, 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

(9) 2013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1230113112500019), 向该银行借款4,9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 期限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二) 保证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1) 2013年3月1日, 股份公司与中國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388144 号), 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提供1.5亿元的担保, 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2) 2013年3月1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88145号),约定亚邦集团为临江化工提供1.5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3) 2013年4月24日,亚邦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300000100819-1号),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84622-1号)提供1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4日。

(4) 2013年4月24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300000100883号),约定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84622-1号)提供1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4日。

(5) 2013年4月24日,许小初、陶玉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DB1300000100897-1),约定许小初、陶玉芳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84622-1号)提供1亿元的担保。

(6) 2013年5月2日,亚邦集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302130227),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

(7) 2013年5月6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29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8) 2013年5月6日,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0号),合同约定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

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9)2013年5月6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1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10)2013年5月1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130004359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安徽亚邦提供6,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11)2013年5月28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2号),合同约定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3号)提供2,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4月23日。

(12)2013年5月28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3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3号)提供2,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4月23日。

(13)2013年8月13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保字第0036号),合同约定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577)2013年借字第0036号)提供2,000万元担保。

(14)2013年8月13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保字第0037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577)2013年借字第0036号)提供2,000万元担保。

(15) 2013 年 8 月 15 日, 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D1611381509-1), 合同约定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 2,200 万元担保, 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16) 2013 年 8 月 22 日, 亚邦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 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7) 2013 年 8 月 22 日, 许旭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 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8) 2013 年 8 月 22 日, 许小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许小初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 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9) 2013 年 8 月 29 日, 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SC2113959-1 号), 合同约定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 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 2013 年 8 月 29 日, 亚邦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SC2113959-2 号), 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 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21)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GNJH2013111201 号), 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2)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许旭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GNJH2013111201 号), 合同约定许旭东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3)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GNJH2013111202 号), 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4)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亚邦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Ea11230113112500036 号), 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5)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Ea11230113112500037 号), 合同约定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6) 2013 年 11 月 29 日, 许旭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Ea11230113112500038 号), 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7)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王庆英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Ea11230113112500039 号), 合同约定王庆英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三) 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1)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抵字 HY032606 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1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抵字 HY032603 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6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26.1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抵字 HY032605 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5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164.9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灌中银抵字 2014002 号), 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 2007 第 02-5468 号、灌国用 2006 第 02-4410 号)和机器设备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2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2 年抵字 HY092501 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6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7.66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6)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2092301), 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1 号、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3 号、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4 号、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5 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1,201 万抵押担保。

(7) 2012年11月13日, 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289126),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春江镇临江村的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5)第0139004号)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签署的最高债权余额1,775.01万元的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8) 2013年12月1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3年博最抵字第1201-1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丫河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4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1,714.11万元的抵押担保。

(9) 2013年12月1日,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3年博最抵字第1201-2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丫河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6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1,417.59万元的抵押担保。

(10) 2013年12月1日, 安徽亚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3年博最抵字第1202-1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7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561.34万元的抵押担保。

(11) 2013年12月1日, 安徽亚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3年博最抵字第1202-2号), 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4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401.48万元的抵押担保。

(12) 2014年1月20日, 华尔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灌中银抵字2014001号), 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11)第02-7177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339-2、G00125339-6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

号：150201718E14012001 号）提供 2,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13）2014 年 2 月 12 日，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抵字 HY011701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8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1,256.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4）2014 年 2 月 12 日，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抵字 HY011702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792 万元的抵押担保。

（15）2014 年 2 月 12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抵字 HY011703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595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418.3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6）2014 年 2 月 12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抵字 HY011704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1）第 1203133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512 万元的抵押担保。

（四）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4 年 3 月 18 日，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与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4500130074），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为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提供还原黑 25，合同金额 120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4 日, 临江化工与浙江嘉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BHG20140404-001), 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嘉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 合同金额 362.30 万元。

(3) 2014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与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BGF20140411-005), 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 92、分散红 86、分散红 60, 合同金额 232 万元。

(4) 2014 年 4 月 14 日, 临江化工与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BHG20140409-007), 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 合同金额 261.60 万元。

(5) 2014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与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BGF20140409-016), 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 FB、分散红 3B, 合同金额 297 万元。

(五)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8 日, 高邮市四联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B2014-3-28-3), 合同约定高邮市四联化工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三氯乙醛, 合同金额 89.50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1 日,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分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保险粉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分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 85%连二亚硫酸钠, 合同金额 281.75 万元。

(3) 2014 年 4 月 3 日,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JYCJ20140403), 合同约定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合成蒽醌, 合同金额 394.20 万元。

(4) 2014 年 4 月 8 日, 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 CZFJ20140408), 合同约定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 合同金额 191.60 万元。

(5) 2014 年 4 月 9 日,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B2014-4-9-1), 合同约定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邻二氯苯, 合同金额 111 万元。

（六）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2013年8月30日，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与临江化工签订《供用汽协议》，合同约定长江热能为临江化工提供工业用汽，汽价由新北区物价局核定暂定189元/吨。

（2）2013年12月28日，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用电协议》，合同约定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配送电，用电价格按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供电局结算电价加上线损和维护费结算。

（3）2013年12月30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能源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水、电、蒸汽，定价为水：工业用水1.7元/吨，自来水4.77元/吨；电：峰电1.48元/度，平电0.94元/度，谷电0.5元/度；蒸汽：216元/吨。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或最低价。遇政策性调价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七）其他协议

1、承销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承销补充协议：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亚邦集团、羚锐制药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承销补充协议书。

3、保荐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4、拆迁补偿协议：2013年11月28日，安徽亚邦与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由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机械设备补偿，园林绿化，其他资产补偿四方面组成，补偿金额为14,249.36万元。土地补偿由安徽亚邦、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土局另行协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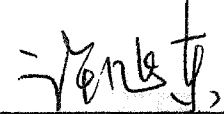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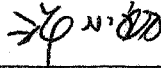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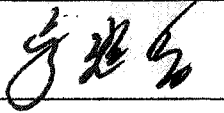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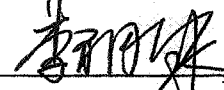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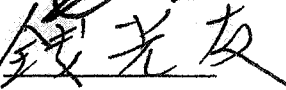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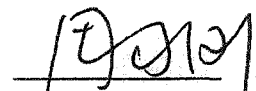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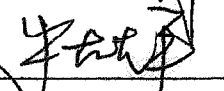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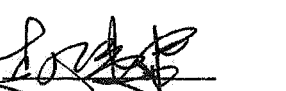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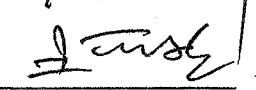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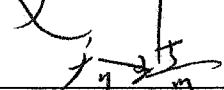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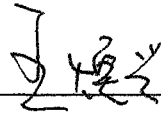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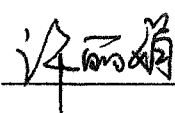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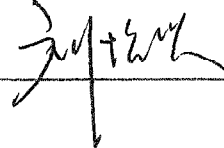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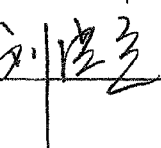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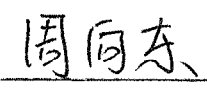
董事：

许旭东		许小初		杨建	
卢建平		李福康		钱光友	
周多刚		史献平		赵伟建	
王丽然		乔琦			

监事：

童国清		王焕兴		许丽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培兴		刘洪亮		周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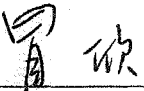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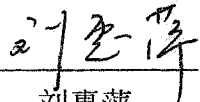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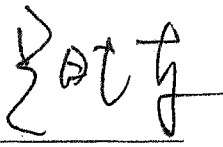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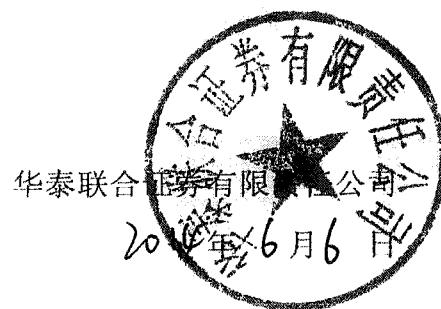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冒欣

保荐代表人： 
黄飞


刘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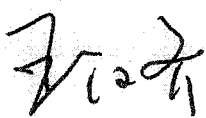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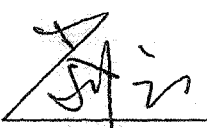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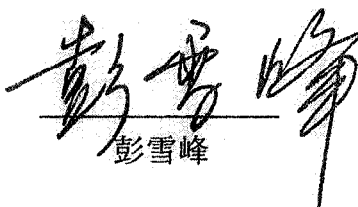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汉齐


刘云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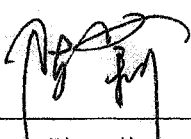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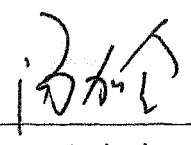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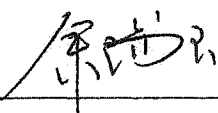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莉


汤加全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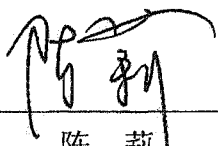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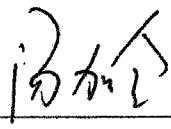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6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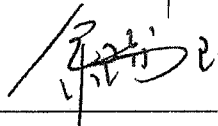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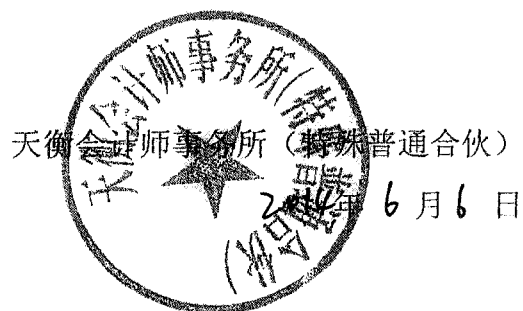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莉


汤加全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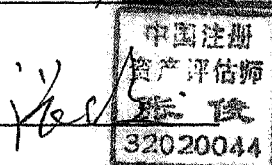
六、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得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樊晓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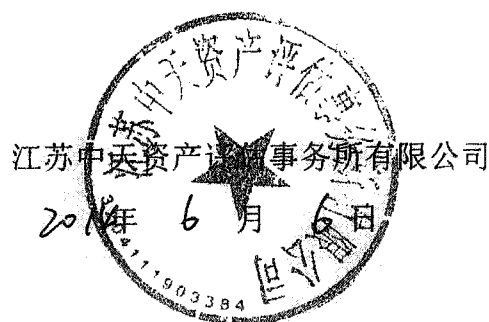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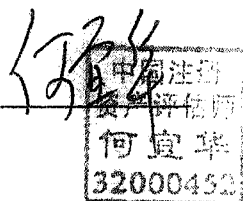
张俊



毛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何宜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联系人：刘洪亮

联系电话：0519—8831600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人：黄飞、刘惠萍、陶亮、冒欣、沙伟

联系电话：025—84457777